

中国居民赴秘鲁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伴随“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推进，为帮助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了解秘鲁的投资环境及相关税收政策，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秘鲁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重点介绍了秘鲁的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种，并对在该国投资可能产生的涉税风险进行了提示，希望能够为“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秘鲁的投资经营活动提供切实可行的税收指引。《指南》分为六个章节。

第一章秘鲁经济概况，主要介绍秘鲁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及重点行业、投资政策及经贸合作方面的重要信息。

第二章秘鲁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秘鲁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秘鲁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以及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税收争议解决，主要介绍税收争议概述、主要类型、主要解决途径以及秘鲁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第六章在秘鲁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秘鲁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 2025 年 6 月底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 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转让定价调整和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秘鲁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
1.3 经贸合作	3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4
1.3.2 中国和秘鲁经贸合作	5
1.4 投资政策	6
1.4.1 投资门槛	6
1.4.2 投资吸引力	11
1.4.3 投资退出政策	13
第二章 秘鲁税收制度简介	14
2.1 概览	14
2.1.1 税制综述	14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7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9
2.2 企业所得税	24
2.2.1 居民企业	24
2.2.2 非居民企业	38
2.2.3 申报制度	43
2.2.4 其他	43
2.3 个人所得税	44
2.3.1 居民纳税人	44
2.3.2 非居民纳税人	50
2.3.3 申报制度	51
2.3.4 其他	51
2.4 增值税	55
2.4.1 概述	55
2.4.2 税收优惠	57
2.4.3 应纳税额	59
2.4.4 申报制度	75
2.4.5 早期增值税退税制度——一般制度	75
2.4.6 早期增值税退税制度——特殊制度	76
2.5 消费税	76
2.5.1 税率概述	76

2.5.2 税收优惠	77
2.5.3 应纳税额	77
2.5.4 申报制度	77
2.6 临时净资产税	78
2.6.1 适用范围	78
2.6.2 税收优惠	78
2.6.3 应纳税额	79
2.6.4 申报制度	80
2.6.5 示例	82
2.7 金融交易税	84
2.7.1 概述	84
2.7.2 税收优惠	86
2.7.3 应纳税额	88
2.7.4 申报制度	89
2.8 市政类税负	90
2.8.1 财产税	90
2.8.2 车辆财产税	91
2.8.3 不动产转让税	91
2.8.4 城市清洁维护税	91
2.9 关税	92
2.9.1 特殊制度	93
2.10 特殊税制	94
2.10.1 采矿业	94
2.10.2 油气业	98
2.10.3 亚马逊制度	99
2.10.4 基础设施行业	100
2.11 薪酬税	101
2.11.1 雇主承担的税负及捐助	101
2.11.2 雇员承担的税负及捐助	102
2.12 国际税	103
2.13 全国社保基金	106
2.14 其他税收事宜	107
2.14.1 纳税人特别注册	107
2.14.2 远程申报系统	108
2.14.3 分期以及延期优惠	108
2.14.4 简化税制	109

2.14.5 与税务相关的法律项目	109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112
3.1 税收管理机构	112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112
3.1.2 税务系统机构职责	11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114
3.2.1 税务登记	114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16
3.2.3 纳税申报	119
3.2.4 税务检查	121
3.2.5 税务代理	123
3.2.6 法律责任	123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23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23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23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23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28
4.1 关联交易	128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28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30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30
4.2 同期资料	131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31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32
4.2.3 其他要求	133
4.3 转让定价调查	134
4.3.1 原则	134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35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43
4.4 预约定价安排	143
4.4.1 适用范围	143
4.4.2 程序	144
4.5 受控外国企业	146
4.5.1 判定标准	146
4.5.2 税务调整	146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46

4.6.1 主要内容	146
4.6.2 纳税调整	147
4.7 资本弱化	147
4.7.1 判定标准	147
4.7.2 税务调整	148
4.8 法律责任	148
4.8.1 转让定价处罚	148
4.8.2 税务处罚的减免	149
4.8.3 转让定价评估的诉讼时效	149
4.9 一般反避税条款	149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151
5.1 税收争议概述	151
5.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151
5.2.1 税收立法缺陷引起的争议	151
5.2.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责任引起的争议	151
5.2.3 税务机关责任引起的争议等	152
5.3 主要解决途径	152
5.3.1 税务机关与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	152
5.3.2 行政解决途径	152
5.3.3 诉讼解决途径	159
5.4 秘鲁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161
第六章 在秘鲁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62
6.1 信息报告风险	162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62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62
6.2 纳税申报风险	162
6.2.1 在秘鲁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62
6.2.2 在秘鲁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61
6.2.3 在秘鲁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62
6.3 调查认定风险	163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64
6.5 其他风险	164
参考文献	165
附录1. 增值税“Percepciones”制度	166
附件1 适用该税收制度的产品	166
附录2. 增值税“Detracciones”制度	167

附件1 适用该税收制度的产品	167
附件2 现行制度内建筑合同及服务	171
附件3 本系统适用的资产、服务、建筑合同类型	174
附件4 本系统适用的经营活动类型	175
附录3. 秘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76
附录4. 秘鲁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180
附录5. 秘鲁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181
附录6. 秘鲁涉税违规行为及对应处罚	182

第一章 秘鲁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024 全年数据，秘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3.1%，预计 2024 年度已有数据增长率将达 3.2%，是南美地区经济增速最高的国家之一。其经济发展状况具体如下：

主要产业增长显著：作为拉美地区重要资源出口国，秘鲁的渔业、农业和金属采矿业增长尤为突出。2024 年前 10 个月，渔业、农业以及金属采矿业的出口额分别增长 26.6%、23.3% 和 15%。

出口额创历史新高：秘鲁 2024 年出口额突破 746.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6%，创下历史新高。其中，非传统农业出口额达 115.53 亿美元，同比增幅 21.6%，蓝莓、葡萄、牛油果等新鲜果蔬是主要出口产品。

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投资是拉动秘鲁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2024 年该国公共投资超过 1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创下新高。这些投资旨在缩小地区之间基础设施差距，促进经济增长。

旅游业发展良好：中秘合作项目钱凯港对秘鲁旅游业带动作用明显，自港口投入运营以来，当地旅游业实现了 30% 至 40% 的增长，2025 年新年假期期间游客众多。

宏观经济环境稳定：2024 年秘鲁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6%，虽超过 2.8% 的财政规则限制，但预计 2025 年将进行财政整顿，赤字率降至 2.5%。通货膨胀率预计保持在央行设定的 1%-3% 目标范围内。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1 矿业

秘鲁矿业和石化能源业比较发达，矿业作为秘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勘探和开发对国家经济有显著影响。根据秘鲁央行最新

统计，2023年秘鲁矿业投资降至46亿美元，相较于2022年下降14.1%；而2024年1月至8月期间矿业投资呈现复苏态势，总额达29.18亿美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7%。在秘鲁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主要是来自中国、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及瑞士等国的大型跨国矿企或当地企业集团，嘉能可、必和必拓、力拓等全球500强企业在秘鲁均有重要投资。典型案例包括：2018年7月加拿大马库萨尼铀矿公司在秘鲁南部普诺省发现250万吨高品位锂资源，使秘鲁跻身世界锂生产重要国家行列；中铝集团2007年100%收购秘鲁特罗莫克千万吨级特大型铜矿项目，在最短时间内建成世界海拔最高采矿场和选矿厂，该项目于2014年被评为APEC可持续性开发最佳案例，2015年6月转入商业化运营。2024年秘鲁矿业经济贡献持续增强：1-8月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3%，其中8月单月矿业GDP增速达9%，主要受铜、钼、银、铅和锡产量增长驱动（合计占矿业GDP的75%）；同期矿业出口额达302.38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64%，同比增长9%。出口结构以铜（51%）、黄金（31%）和锌（4%）为主导，其中黄金出口额因金价上涨10%而增加25.12亿美元，锡出口额受价格大涨45%推动增长1.48亿美元。矿产价格呈现分化态势：锡价大幅上涨45%，钼价上涨30%，黄金、铅和铁价格分别上升10%、10%和2%，而锌价下跌11%，铜价微降1%。

1.2.2 农业^[1]

秘鲁适合农作物生长的土地面积达800万公顷，多样性的生态环境和气候使其可在一年四季种植多种农作物。其传统农产品有咖啡、棉花、玉米、水稻等；非传统农产品以经济作物为主，主要有芦笋、甘蔗、辣椒、洋蓍、芒果、油梨、葡萄、酸性水果等。粮食作物生产主要供应国内消费，而经济作物主要用于出口。

秘鲁农业产量2024年实现4.9%增长，其中作物种植与畜牧业分别增长6.8%和1.8%。蓝莓、藜麦、马铃薯等经济作物产量显著

^[1] 数据来源：《秘华商报》—秘鲁农业新闻

提升，畜牧业以鸡肉、猪肉为主要增长点。行业同时面临二十年未遇的收益危机，成本上升与负债激增推动兼并重组加速，年内已发生多起跨国农业企业并购。危地马拉哈姆集团收购秘鲁农地、欧洲资本布局等案例显示国际资本对秘鲁农业持续看好，技术升级与资源整合成为破局关键。

2024 年非传统农产品出口额达 115.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6%），蓝莓、葡萄、鳄梨三大产品主导市场，美国（占出口额 35%）、荷兰、西班牙为主要目的地。亚洲市场增长迅猛，马来西亚、印尼需求增幅超 100%。中秘农业合作成果突出：自自贸协定签署以来对华农产品出口增长 18 倍，2024 年前 5 月蔓越莓、牛油果等对华出口额 34.67 亿美元。随着 2024 年中秘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完成，更多高品质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预计 2025 年出口将突破 120 亿美元。

1.2.3 渔业

秘鲁是世界主要鱼粉生产国和出口国，但由于其海洋渔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因此，在不同年份，渔业产量统计数据会出现较大波动。

秘鲁 2024 年第二个凤尾鱼捕捞季（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显著成功，总捕获量超过 240 万吨，达到许可捕捞量的 96%，创下 2020 年以来最佳纪录。这一丰收得益于海洋生态条件恢复正常（2023 年因厄尔尼诺导致幼鱼比例过高而取消主要捕捞季）、秘鲁海洋研究所的科学监测以及政府为保护繁殖期幼鱼而提前结束捕捞的审慎管理。此次成功直接推动全球鱼粉供应量同比增长 26%，有效弥补了 2023 年因秘鲁减产造成的 23% 供应缺口，巩固了秘鲁作为全球最大鱼粉供应国（约占 20% 产量）的地位。同时，尽管欧洲供应减少 10 万吨带来一定压力，但强劲的亚洲需求支撑了市场。该产业对秘鲁经济至关重要，每年贡献超 14 亿美元出口收入和约 5 万个覆盖捕捞、加工到物流的就业岗位。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秘鲁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美国、巴西、加拿大、瑞士等国。秘鲁积极参与全球多边、双边贸易机制，以此扩大对外贸易市场并营造良好的贸易环境。据秘鲁外贸旅游部公布的信息，截至目前，秘鲁对外签署的贸易协议已达 27 个，其中已生效 24 个，尚待生效 3 个。另外，7 个贸易协定正在谈判中。

2023 年 1-6 月，秘鲁和签有各种区域贸易协定（RTAs）的伙伴之间的贸易额占本国外贸总额的 91.9%。

（1）多边协定。秘鲁于 1951 年加入关贸总协定，1995 年 1 月以创始成员身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2]

（2）区域协定。秘鲁参加多个区域贸易协定。秘鲁是安第斯共同体成员，与该区域集团成员之间签订了共同关税协定，秘鲁产品享受零关税进入成员国家市场。秘鲁与南方共同市场、墨西哥和智利之间签订了经济互补协定，成员之间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秘鲁还是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与该组织其他 20 个经济体的贸易额约占其对外贸易的 60% 以上。同时，秘鲁还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的成员国和太平洋联盟（包括秘鲁、墨西哥、智利和哥伦比亚）的发起国。

（3）双边贸易协议。秘鲁已与美国、智利、加拿大、新加坡、中国、韩国、墨西哥、泰国、日本、巴拿马、欧盟、哥斯达黎加、古巴、委内瑞拉和太平洋联盟等签署自贸协定等双边贸易协议。与危地马拉签署的自贸协定已于 2015 年生效。此外，秘鲁还启动了与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土耳其的自贸协定谈判。2024 年 5 月，秘鲁和英国完成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谈判，目的是消除阻碍贸易和投资的税收壁垒。两国预计将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签署该条约。

（4）欧盟普惠关税体系。秘鲁还是欧盟提供关税优惠的受惠国。2012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新的普惠制方案，将秘鲁列为普惠制第二类国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秘鲁等 40 个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进口产品在最惠国税率基础税率上减少 3.5%。

^[2]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

1.3.2 中国和秘鲁经贸合作^[3]

(1) 中国与秘鲁间贸易

中国与秘鲁于 1971 年 11 月 2 日建交以后，双边经贸关系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2009 年 4 月 28 日，中国和秘鲁签署《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2010 年 3 月 1 日，两国自贸协定正式生效。2013 年 4 月，两国领导人宣布正式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习近平主席和秘鲁总统博鲁阿尔特的共同见证下，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秘鲁外贸旅游部部长莱昂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秘鲁利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

中国从秘鲁进口的主要产品有：铜、锌、铅、铁和鱼粉等大宗商品，此外还有海藻、大鱿鱼、白虾、水果等；而中国对秘鲁出口的产品主要有通讯和视听等电子设备、汽车和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钢材及钢铁制品、纺织品和鞋类等。

秘鲁外贸旅游部最新报告显示，2025 年 1-4 月，中秘贸易总额为 153.34 亿美元，同比增加 31.8%。其中，秘鲁对中国的出口额为 99.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3%，秘鲁对中国银精矿、钼和铜的出口额分别增长 81.4%、61.8% 和 24.4%，鱼粉出口增长 40%，中国占秘鲁出口总额的 35%；中国占秘鲁进口总额的 30%，进口额为 5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主要由于钢铁产品、车辆进口、礼服礼物分别增长 36.5%、43.5% 和 33.4%。45.75 亿美元。过去 12 个月，秘鲁对中国的贸易占秘外贸总额的 35%，中国仍是秘鲁矿业和渔业主要出口目的地，分别占行业总出口的 49% 和 47%。

中国连续十年保持秘鲁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秘鲁是中国在拉美的第二大投资目的地国、第四大贸易伙伴。

(2) 中国对秘鲁投资

中国对秘鲁投资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首钢公司投资 1.22 亿美元购买了秘鲁铁矿 670 平方公里矿区的永久开发权。中石油通过其在美国的中美石油公司购买了其他跨国公司 45% 的股份进入秘鲁石

^[3]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中秘合作>统计数据

油开发市场。近年来，上述企业在秘鲁矿产和能源领域取得了不俗的业绩。2024 至 2025 年，中国对秘鲁投资实现规模与结构双升级，总投资额从 2024 年的 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进一步扩张，2025 年前 6 月已突破 55 亿美元，全年预计达 90 亿美元。投资领域从矿业主导向多元化拓展：矿业领域，中铝特罗莫克铜矿三期投产 2024 年使年产能增至 36 万吨，紫金矿业投入 2.1 亿美元建设尾矿处理厂以满足环保新规；基础设施领域，中远海运持股的钱凯港一期 2024 年 11 月运营后吞吐量达 40 万吨，缩短中秘海运时间至 23 天，二期 2025 年启动；新能源与制造业领域，比亚迪光伏组件厂 2024 年占秘鲁市场份额 35%，长安汽车 2025 年落地锂电池组装线；农业加工领域，浙江企业建成南美最大冷链基地。这一转型得益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的中秘自贸协定升级版生效带来的审批提速与税收优惠，以及秘鲁 2025 年修订的《经济多元化法案》的土地补贴政策。中国通过技术输出和本地化策略，强化了秘鲁作为拉美对华供应链枢纽的地位，2025 年秘鲁吸引 12 家亚洲企业新增入驻。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秘鲁私人投资促进委员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大区和地方政府均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私人投资促进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招商工作和项目招标组织工作，其他政府部门主要是对行业投资进行监督。如环境部负责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协商执行环境评估，农业部审批土地使用权，国防部审批边境地区 50 公里以内的外国投资安全，能源矿产和电力部负责本行业内投资管理。

（1）禁止的行业

根据秘鲁宪法第 71 条的规定，在边境地区 50 公里范围以内，外国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和名义取得和占有矿产、土地、森林、水源、石油及其他能源等资源。但涉及国家公共利益的项目，如有例外情形，需经国防部直至总统批准。

（2）限制的行业

外国法人参与秘鲁国内电视、广播领域的投资，投资比例被限制在 40% 以内。另外，外国投资者在其来源国广播电视企业中应该占有股份。秘鲁法律对外资进入空运、海运、私人保安服务以及武器生产等行业亦有一定限制。

计划在秘鲁进行投资合作的企业及个人可向秘鲁私人投资促进委员会咨询机构了解当地的投资情况和法律规定。有关具体事项，中国企业可与中国驻秘鲁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联系。

（3）收购

企业收购法律主要以秘鲁第 26887 号法（公司法）为主。如果公司收购过程中涉及证券的发行和转让，包括股票和债务，则需依据秘鲁第 27287 号法（证券法）进行相关程序。如果被收购公司为上市公司，并且其证券在秘鲁证券交易所交易，还需遵循第 861 号法令（证券市场法），秘鲁证券监管机构（SMV, 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为相关监管单位。

收购交易涉及秘鲁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合同转让或与政府签订的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转让，一般都需要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批准。例如，电讯服务或公路项目的特许经营转让，要求事先由交通和通讯部批准。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最长经营期不得超过 60 年。

（4）并购

第 26876 号法列举了秘鲁并购相关的规定和准则，特别对电力行业（秘鲁境内的发电、输电或分销活动）的并购作出了详细规定。如参与并购的相关企业不在秘鲁境内开展电力活动，则相关交易不受秘鲁当局行政管制，也不需要通知当局。秘鲁国际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对电力行业收购、并购进行管理。特别的是，秘鲁政府会对银行、保险、证券交易等领域发生在秘鲁境内外的并购交易进行监管。

秘鲁授予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特许经营合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经营合同）的主要产业是道路和电力传输业。另外，在天然气运输及分销、公共港口、机场等

行业也存在其他形式的特许经营方式，如 BOOT（Build-Own-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拥有-转让）等。

中国公司如在秘鲁承揽工程项目，要在秘鲁国家承包监管局申请资质认定，需要提供母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工程履历、财务状况等材料。所有相关文件均需要正式翻译成西班牙语，经中国外交部和秘鲁驻华使馆双认证后才能递交，并在审核期间，申请公司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秘鲁国家承包监管局解答所有相关质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关申请表格、要求及审核结果可以在秘鲁国家承包监管局的网站（www.osce.gob.pe）上查阅。

（5）劳动力制约因素

①劳动力供求^[4]

根据秘鲁国家统计局（INEI）2024年7月发布的《全国家户生活条件与贫困调查》数据，秘鲁劳动力供应保持充足，但劳动人口素质仍存在结构性差异。2024年全国经济活动人口（可就业人口）达1,842万人，较2023年增加27万人。按教育水平划分：大学及以上高等教育学历者占比提升至16.1%；中学文化程度人口占41.3%；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人口降至22.6%。年龄结构方面：25岁以下人口占比17.8%，25-44岁核心劳动人口占比增至47.5%，4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34.7%。数据表明秘鲁劳动力呈现高等教育普及深化、年轻劳动力比例微降、中壮年主力群体持续扩大的趋势。

②劳动力成本

秘鲁共和国总统迪娜·博卢阿特（Dina Boluarte）宣布，自2025年1月1日起，秘鲁的最低基本工资（RMV）将为1,130索尔。根据拉美领先求职平台Bumeran编制的劳动力市场指数，2024年5月份秘鲁所需的平均工资要求为每月3,033索尔，比2024年4月增长0.53%。

③外籍劳务需求

秘鲁不缺乏普通工人，但熟练技术工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比较缺乏，外籍劳务需求主要来自跨国企业特殊工种。

^[4] 数据来源：《（秘鲁）全国家庭调查总体结果》（2024年7月）

秘鲁对使用外国劳务有较严格的限制。企业使用外国劳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其人员总数的 20%，外国劳工的工资总额不得超过全员劳动工资总额的 30%。

④土地及房屋价格

秘鲁土地和房屋的价格十分复杂，在不同城市区别很大，同一城市不同区域、同一区域不同居住环境、建筑等级等均影响房地产价格，甚至同一幢房屋的不同方位价格都不一样。另外，经济形势变化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也十分明显。新房销量从 1999 年开始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2003 年至 2020 年期间，平均房价从 425 美元/平方米不断上涨至 1,600 美元/平方米。

(6) 投资风险提示

①中国企业应对秘鲁有关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有基本的了解。最好在当地聘请专业律师处理投资方面的相关事务。同时，也可向官方组织，如私人投资促进委员会（PROINVERSION）等咨询有关投资事宜。

②在秘鲁投资设厂应当与工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在秘鲁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主要集中在矿业领域，这些企业在运转过程中都受到工会的部分影响。这是因为秘鲁法律注重保护工人权益，赋予矿工等高风险职业的从业人员很多权利和福利，对工会组织却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约束。当劳资双方发生矛盾时，工会动辄发动罢工，而当地政府难以斡旋，企业经营亦受此影响。

③矿业企业应重视和慎重处理社区问题。秘鲁的社区组织力量比较强大，可以组织各种包括示威游行的社会活动。此外，根据秘鲁 2011 年颁布的《土著居民预先咨询法》，新的矿业和油气开发投资项目必须征得本地土著的同意，否则不能实施。

④企业投资应切实考虑环境问题。秘鲁政府对于环境问题非常重视，政府对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制定了很多严苛的法律规范。普通百姓对环境安全也特别敏感。除《环境总法》以外，涉及各部门管辖的水源、森林、矿山等环境管理的规章还有 20 多个，规定十分复杂。企业如有破坏环境行为，将受到严厉的处罚。

⑤秘鲁的税收体制比较复杂，针对不同行业，有一些特殊的税收政策，同时，还有区域性的特殊税收政策（免税措施）。税务局征管严格，企业如有偷税、漏税行为，除缴纳罚款外，还要缴纳高额滞纳金。纳税时间控制也非常严格，一旦超过规定时点没有申报纳税，税务局监管部门的征管系统就会自动向纳税人发送滞纳金通知，并自动打印罚款单，且滞纳金通知和罚款单是不可修改和撤销的。

⑥秘鲁政府资金支持有限。近几年来，秘鲁经济形势稳定，政府积极吸引投资增加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但是秘鲁政府资金短缺，在具体的项目运营中提供的支持非常有限，许多项目要求带资承包，BOT 特许经营方式风险较高。

⑦秘鲁劳动法律复杂，对劳工的保护比较充分，职工享有多种福利和保障，工资上调将带动其他福利的提高。因此，中国企业在雇用当地雇员时，要仔细研究工资、保险、带薪休假、补贴和分红等方面的具体规定，防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劳工纠纷，造成额外负担。因秘鲁严格限制外劳，在劳资谈判时要精心核算福利水平。截至目前，中国在秘鲁开展的劳务合作业务量很小，还未形成大规模的合作项目。中国相关企业和个人要客观认识秘鲁劳务市场，科学研判在秘鲁开展劳务合作的可行性和现实性，以免期望过高或上当受骗。

⑧办理工作许可证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有：

A. 在秘鲁办理工作准证手续比较复杂，外国企业一般聘请当地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办理。

B. 在秘鲁办理工作许可证，所有非西班牙语的文本文件均需经过官方翻译成西班牙语文本，所有在中国境内签署或提供的文件都需要经过中国公证处公证、中国外交部和秘鲁驻中国大使馆领事处认证后，经秘鲁外交部再认证。

C. 办理工作证过程中，如中方员工持商务或旅游签证入境，在秘鲁当地与当地公司签署工作合同，该员工只需在移民局申请签字权，即可签署工作合同，不需要办理任何公证认证手续。如该员工

不在秘鲁境内，与当地公司签署的工作合同是在秘鲁境外签署，该工作合同签署后需经过所有的公证认证手续后才能有效。

1.4.2 投资吸引力

（1）优惠政策框架

秘鲁不区分国内投资和国外投资，只有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之分，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民待遇，没有鼓励政策。

1991年9月2日秘鲁颁布了第662号议会授权法令—《促进外国投资法》，确定了秘鲁外国投资法的基础框架，确保税收政策和有关法律的稳定、外币的自由流动和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原则。外国投资者可以自由将资产、股息和红利汇往国外，并能自由向国内或国际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投资者可与秘鲁外国投资与技术委员会签订法律稳定协议，国家根据协议在十年内保证投资者在关税、税收等方面的既得利益不因未来可能发生的法律修改而受损。

（2）行业鼓励政策

对农业投资有鼓励政策，例如对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和水产养殖业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仅为其他企业税率的一半。在增值税退税政策方面，秘鲁法律规定只有投资金额达到500万美元的企业才能享受，但对农业企业没有投资金额的限制。

（3）鼓励的行业

秘鲁对外国投资持欢迎态度，绝大多数一般性的产业领域都对外资开放。给予特别鼓励的行业主要有石油、石油化工、生物燃料、电力和农业。对这些鼓励的行业，秘鲁政府将根据其所在区域、经济活动的导向和项目类别给予不同的优惠。

（4）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秘鲁根据第27688号法令《塔克纳保税区法》、第28599号法令《塔克纳保税区法修正案》、第28569号法令《授权成立伊罗、马塔拉尼、派塔保税区法》等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了特殊经济区域。秘鲁境内共有4个具有经济特区性质的区域，分别为塔克纳自贸区、伊罗保税区、马塔拉尼保税区与派塔保税区。

①塔克纳自贸区，历史源于 1989 年的塔克纳经济特区，后于 1996 年更名为出口、加工、工业、贸易和服务中心，2002 年更名为塔克纳自贸区，位于秘鲁南部靠近智利边境，占地面积 380 公顷，2008 年该自贸区的销售额达到 2.888 亿美元。区内的货物享受关税豁免和一些特殊进口便利。在区内建厂的企业除享受税务豁免（所得税 30%、一般销售税 17%、选择性消费税 0-30%、市政促进税 2%）外，还享受：

A. 工业、农业和机械方面的税收优惠。只要机械、设备、工具、外国产零配件用于该自贸区企业的活动，上述设备运至塔克纳自贸区和其延伸区时，可享受海关税和其他税的豁免。设备的滞留期等同于企业在该自贸区的停留期。

B. 仓储和物流服务。外国货物可在自贸区内储存。货物存储期间可享受海关税和其他税的豁免。如果自贸区内货物流出自贸区，应遵守进口政策中所有行政、海关和税务的规定。

②伊罗保税区距离伊罗港口 8 公里，距海岸线 1,100 米，海拔 45 米。机械、设备、原材料和物资进入伊罗保税区享受税务豁免。所有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将享受合同规定的停留期限，免缴所得税。临时入境、临时进口货物和重置货物，可享受从保税区到秘鲁其他地方的运输便利。货物进入保税区需向伊罗海关提交过渡申请书。该区基础设施便利，水、电、电话、网络等一应俱全。

③马塔拉尼保税区所在的马塔拉尼市是跨洋公路的主要连接点之一，可连接巴西和玻利维亚。该保税区可从阿雷基帕市经由公路和铁路抵达，距离阿雷基帕城仅 112 公里，并可连接南部各主要目的地。毗邻秘鲁第二大且被认为是拉丁美洲效率最高的马塔拉尼港口，该港口互连巴西西部和太平洋。区内企业可享受关税、财政、税务的优惠。区内有 17 家海关代理公司、12 家货运代理和海运代理公司，3 处仓储终端用于运营需要。港口由一家名为 TISUR 的国际运营公司负责管理。

④派塔保税区距离皮乌拉大区派塔市 3 公里，距离派塔港口仅 3 公里，距离利马 1,037 公里。目前区内企业享有所有现行及未来

所有种类的国家税和市级税豁免，例如利润税、不动产税、一般销售税、施政促进税、消费选择税等，仅需依法缴纳社会医疗保险(EsSalud)及政府规费。在该贸易区建厂的企业必须遵循劳工制度。

此外，入驻企业可享受如下海关便利：制造或生产企业的货物不仅可以出口，亦可转内销。进出口货物时应遵循下列规则：

A. 当国内或者国外生产企业将生产中用到的原材料和物资运进派塔自由港时，将被视作出口，不再缴纳关税。

B. 当企业是从秘鲁国内土地上获得原料和物资，将被视作进口，缴纳关税。

C. 所有进入保税区的货物，享受合同规定的停留期限。

D. 货物的再次发运只发生在仓储环节，即国外货物首先运至派塔保税区里的仓库，然后在不改变货物的情况下再发至另外一个国家。

E. 所有为了进入本国市场、再次发运、出口的国外货物，通过秘鲁的任何一个海关最终到达派塔保税区时，企业需要提交海关过渡审查书。如果该货物从派塔海关通关，则只需要过渡申请书。

F. 如果企业进口的机器、设备、仪器、财产等所有固定资产用于该保税区的生产活动，则不必缴纳关税或其他税种。

1.4.3 投资退出政策

目前，秘鲁没有与投资退出相关的法规政策。

第二章 秘鲁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第 771 号立法令于 1994 年生效，批准了国家现行税收制度，目的如下：

- (1) 增加税收收入；
- (2) 提供一个有效、简单和永久性的税制；
- (3) 根据城市经济水平公平分配收入。

第 133-2013-EF 号最高法令规定的国家税收制度法规，是适用于所有税收问题的国家税收制度基本原则。秘鲁税收包括如下：

税收：“税收”是指一种应付金额，该金额不会使政府产生对纳税人有利的义务，如所得税。

费用：来源于纳税人因从公共实体获取利益而支付的费用，例如，向作为法人实体的秘鲁公共登记处所支付的费用。

贡献：由于接受公共管理部门直接服务而支付的金额，例如，接受当地的安全服务，而向相应的市政局支付的金额。

综上所述，国家税收制度可以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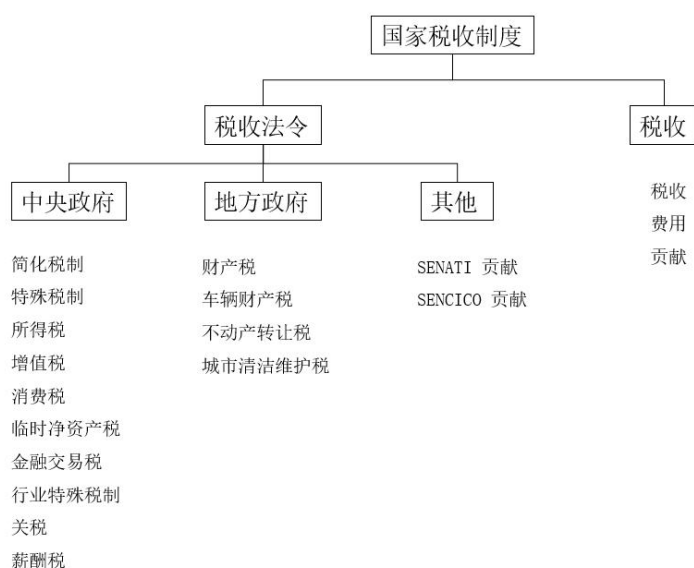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税收制度

在秘鲁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可以选择以下三种税制：简化税制、特殊税制和普通税制。

2.1.1.1 简化税制

简化税制的西班牙语全称为 Regimen Unico Simplificado，简称为 RUS，所有从事贸易和提供服务的自然人均可以选择该税制，税种包括增值税和所得税，选择该税制需要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1) 平均月收入不超过 18,000 索尔；
- (2) 只有 1 个营业地点；
- (3) 每个班次员工数量（包括老板）不超过 4 人；
- (4) 营业地点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米，能够证明从事本业务必须拥有 100 平方米以上的营业面积除外。

但是，如果是从事用于最终消费的农牧业、渔业活动以及伐木和野生产品等，则无需满足以上第（2）（3）（4）条。

选择此税制的个人无需报送纳税申报表，无需登记会计帐目。每月的纳税日期按照税务局上年底公布的纳税日程安排执行。缴纳税款时，可以到税务局指定的银行（国家银行、国际银行、SANTANDER 银行），告知银行相应税号、纳税金额以及纳税月份即可。

如果是第一次申请税号，可以直接申请该税制，如果已经选择了特殊税制或普通税制，纳税人欲转换为简化税制，则需待次年 2 月份缴纳 1 月份税款时，直接告知银行转为简化税制。根据规定，纳税人自 1 月份起自动转换为简化税制。

选择简化税制的个人只能开具无法抵扣增值税的票据（Boleta），因为某些大客户经常需要发票（Factura），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讲可能会影响到日常商业运营。而纳税人在购买时则应该尽量索取正规发票，以便抵扣税款。

计算税款程序如下：

- (1) 统计本月票据（Boleta）对应的收入，确定属于哪个级别，参考相关法规确定毛税额；

(2) 统计本月所有通过发票 (Factura)、服务收据 (Recibo Por Honorario)、租金收据 (1083 号表格) 以及电话费、水费和电费的支出数量 (含税); 该支出数的 20% 是抵扣额, 但该抵扣额不能超过相关法规中规定的限额;

(3) 毛税额减去抵扣额, 即是本月应缴纳税款。

此外, 简化税制下应缴税额并不是简单地参照法规, 法规中要求的应缴税额是最低纳税额, 如果某个月份的购买额没有达到一定的数量, 应缴税额会大于法规中列明的数额。

2.1.1.2 特殊税制

特殊税制的西班牙语全称为 Regimen Especial del Impuesto a la Renta, 简称为 RER。该税制适合小商人或小生产者。所有满足以下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选择该税制:

(1) 上年全年收入不超过 21.6 万索尔; 如果上年刚开业, 则上年全年收入除以营业月份后再乘以 12, 得出的金额不应该超过 21.6 万索尔; 如果刚申请税号时就选择该税制, 则预计当年月平均营业收入不应该超过 1.8 万索尔;

(2) 除了生产、制造、产品经销之外, 还可提供服务, 但全年的服务性收入不应该超过当年总收入的 20%。比如, 某经销公司经营服装业务, 全年销售服装营业收入额为 19 万索尔, 另外出租闲置仓库得到 1 万索尔收入, 总收入为 20 万索尔, 显然服务性收入 (1 万索尔) 没有超过总收入的 20% ($20 \text{ 万} \times 20\% = 4 \text{ 万}$), 可以继续选择该税制。

但是, 专门从事服务的行业, 不能选择此税制。

如果已经选择了普通税制, 想更换到特殊税制, 则需要等到申报次年 1 月份的税款时才能修改。如果已经选择了简化税制, 则需要填写第 2127 号表格提交给税务局, 随时可以改变税制。

选择该税制的纳税人每月应该按照税务局规定的纳税日程申报并缴纳税款。应缴税款情况如下:

(1) 18% 的增值税, 缴纳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2) 相当于当月收入额 2.5% 的所得税，此数是最终数，年终不再结算所得税；

(3) 如果有雇员，应该代扣代缴工资额 2% 的特殊互助税；

(4) 代扣代缴二级、五级（个人所得税）以及境外收入所得税。但是，特殊税制纳税人不能代扣四级收入（职业服务）所得税。

2.1.1.3 普通税制

普通税制的西班牙语全称是 Regimen General，简称为 RG，它是一种相对正规的税制，一般来说公司都是选择这种税制。在这种税制下，公司一般需要缴纳两种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将会在后面章节中进行详细介绍。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税收、费用和贡献均由法律所建立、修改或废除。除关税和费用外，豁免是由行政命令规定的，完全通过法律或在立法法令（以权利代表团为例）授予权力的情况下进行。区域和地方政府可以建立、修改和废除税收与费用，以及在其管辖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豁免。国家行使征税权时，应当尊重法律保留的原则，尊重平等原则以及人的基本权利。预算法案和紧急法令不得包含税收规定。有关年度税收的规定须自制定后的下一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违反上述内容的税收规定均为无效。

根据秘鲁宪法规定，税收由具有立法和行政权力的机关或当地政府制定。鉴于此，管辖权类型如下：

国家管辖权：秘鲁国民政府被授予宪法权力，可以制定适用于国家级别的税收制度。一般情况下，税收法律由秘鲁国会或经济部批准制定。

地方管辖权：秘鲁地方政府具有征收和审计市政府税收合规性的职能，同时具有制定、修改和废除诸如街道清洁、公园和花园以及管理费用的权力。

下面是有关税务事项不同规则的说明：

（1）法律

国家总统和国会议员均有立法的权力。其他国家分支机构、自治区公共机构、区域和地方政府以及专业协会如具备相应能力，也享有同样权力。类似的，公民依法享有自主权利。

鉴于适用主体的性质不同，特殊法律也有可能被通过。特殊法律一旦生效，将适用于现有的法律关系和情况，它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在刑事诉讼中，适用特殊法律将有利于被告。

一部法律只能被另一部法律替代，且被替代的法律会因违宪而被宣告无效。宪法不允许权力的滥用。

（2）最高法令

最高法令是规范管理部门或涉及多部门国家活动的一般规则。依裁决可能需要或不需要国会的批准。最高法令由共和国总统签署，并由一个或多个部长根据其性质进行会签。除非另有规定，最高法令自其在官方杂志《E1 秘鲁》出版之日起施行。

（3）监管决议

监管决议的内容具有在全国范围内强制实行的效力。由公务人员或具有行政权力的公共机构就税务事项而颁发，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是签发监管决议的实体。

（4）行政程序单一文本

行政程序单一文本，是由公共机构每两年创建的一种行政文本，旨在对所有由公共机构设立的行政程序进行指导。

有了行政程序单一文本，每个纳税人能够知道特定情况下需要进行何种类型的程序以及可以提供所需援助的公共机构。此外，行政程序单一文本可以确定该程序需要的成本且可以推断该程序需要花费的时间。

2.1.2.2 税法实施

秘鲁实行属地税法，凡驻地在秘鲁的法人和自然人均需遵守秘鲁的税法。

2.1.3 最新税制变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8% 上调为 29.5%，同时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自 6.8% 下调为 5%。

秘鲁的来源收入包括通过信用担保转让获得的收入，其中信用担保人或转让人是该国的居民实体或在该国居住时，信用担保人或转让人需要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2017 年度，最高法令第 333—2017 条修改了所得税法规，涉及提交转让定价报告的义务，包括本地文档、主体文档和国别报告。

上述报告必须按照如下要求提交：

（1）本地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①纳税人在本财政年度收入超过 2,300 个公税单位时（2024 年，一个公税单位等于 5,150 索尔）；

②在转让定价范围内进行过交易，其交易等于或超过 100 个公税单位，但低于 400 个公税单位。

（2）国别报告

根据跨国企业集团在一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应计收入等于或超过 27 亿索尔，应当提交国别报告：

①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注册在秘鲁；

②隶属于跨国企业集团的纳税人，其最终控股企业未注册在秘鲁，但满足部分条件的。

（3）主体文档

在一个财政年度中，隶属于某一经济团体的纳税人满足以下条件时，有义务提交主体文档：

①纳税人应计收入超过 20,000 个公税单位；

②纳税人在转让定价范围内进行过交易，其交易等于或超过 400 个公税单位。

2017 年 10 月，秘鲁税法已建立行政互助程序，税务机关可以据此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纳税人的金融信息。此外，针对秘鲁已签订

税收协定并且约定信息互换和行政互助程序的国家，秘鲁与该缔约国政府还可以据此要求提供信息互换和税款征收方面的协助。

2018年3月，秘鲁政府宣布公共治理研究建议方案正式启动，上述方案旨在提升公共管理、权力下放、多级治理、政府开放、公民参与和问责制等方面的效率和有效性。截至2019年1月1日，“应计制”被纳入秘鲁所得税法（在此之前，采用了会计准则）。在下列情况下，收入和费用将被视为应计：

- （1）有关该行动的实质性条件已成立；
- （2）纳税人有取得收入的权利；
- （3）取得收入的权利不受任何终止条件限制；
- （4）不会因会计估计而调整。

应计制允许扣除的项目包括提前预缴的所得税款、已预缴的其他税种金额以及在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前提是境外国家的税率不高于秘鲁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并且应纳税所得额在秘鲁所得税法下属于境外收入。

2020年，秘鲁所得税法对个人和企业所得税率作出调整，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1）秘鲁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净收入的29.5%。

（2）秘鲁的非居民企业，需根据收益种类缴纳预提所得税，具体参见表1，其中，秘鲁的非居民企业，如果相关活动一部分在秘鲁发生，一部分在境外发生，其收益执行办法参见表2。

表1 秘鲁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率

收益	税率
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5%
非关联方贷款的利息，前提是满足某些要求	4.99%
向居住地不在秘鲁的机构或自然人支付利息	4.99%
船舶和航空器的租赁收入	10%
特许权使用费	30%

在秘鲁开展的经济性技术援助服务	15%
秘鲁境内证券交易（利马证券交易所）	0 或 5%
秘鲁境外证券交易	30%
关联方贷款利息	30%
秘鲁金融实体或银行为在秘鲁使用的信贷额度向外国受益人支付的利息	4.99%
数字化服务	30%
技术援助	15%
船舶或飞机的租赁收入	10%
在秘鲁利马证券交易所的证券销售收入	5%
在秘鲁境外进行的证券销售收入	30%
其他收入	30%

表 2 秘鲁非居民企业跨境收益税率

收益活动	税率
空运	0.3%
海运	0.6%
船舶租赁	8.0%（预提所得税率 10%）
航空器租赁	6.0%（预提所得税率 10%）
提供运输用集装箱	4.5%
集装箱滞期费	24.0%
保险	2.1%
电影分销	6.0%
电视转播权转让	6.0%
电信服务	1.5%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根据第 32089 号法律，秘鲁国会将其在税务问题上的立法权委托给了行政部门。其中包括个人与提供数字商品服务的非居民供应商（或中介）交易征收增值税。

2024年8月4日公布的第1623号法令，对在秘鲁通过互联网签订数字服务合同和进口无形商品的有关增值税法进行了修订。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点：

(1) 增值税纳税人：在秘鲁与非居民签订数字服务合同的个人，即使不从事商业活动，也被视为增值税纳税人。这些个人无需经常性地签订这类服务合同。

(2) 服务对象的习惯性居住地：如果服务对象的习惯性居住地在秘鲁，那么该服务就被视为发生在秘鲁。习惯性居住地的认定需满足以下条件（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①通过提供数字服务的设备分配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或其他地理定位手段对应于秘鲁。

②SIM卡或其他替代技术的国家代码对应于秘鲁。

③使用秘鲁金融系统实体提供的信用卡、借记卡、任何有助于电子货币使用或任何其他产品支付数字服务。

④个人向数字服务提供商注册的地址，无论是用户数据还是支付证明的发行地址，都在秘鲁。

(3) 数字服务定义：数字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提供给用户，以其自动化和对信息技术的依赖为特点的服务。它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①通过流媒体或其他技术，在线访问和/或传输图像、系列剧、电影、纪录片、短片、视频、音乐以及任何其他数字内容。例如，网飞（Netflix）、迪士尼（Disney+）、亚马逊会员视频（Amazon Prime Video）、Spotify（音乐流媒体服务商）、HBO Max（流媒体视频服务商）。

②信息存储。例如，Google Drive、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iCloud、Amazon Drive。

③访问社交网络或提供附加内容或功能。例如，LinkedIn Premium。

④由在线杂志或报纸提供的服务。例如，《纽约时报》。

⑤远程会议服务。例如，Zoom、Microsoft Teams。

⑥商品或服务供需的中介服务。例如，Airbnb、Uber。

(4) 通过互联网进口的无形商品：通过互联网进口的无形商品是指那些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被购买者永久下载的商品，例如，软件。

(5) 增值税征收（增值税代扣代缴代理人）：当用户或进口商不从事商业活动时，提供数字服务的非居民或供货方在秘鲁开始运营的次月，担任税务代扣代缴代理人，且必须在秘鲁税务登记系统（RUC）中注册。

(6) 秘鲁税务登记系统（非居民实体）：

- ①不需要在秘鲁设立住所；
- ②其法定代表人不需要在秘鲁有住所；
- ③其注册并不意味着在秘鲁创建了常设机构。

(7) 增值税代扣代缴：基础交易不涉及中介服务的数字服务，非居民实体收到的金额等于总销售额的 18% 或报酬价值。这笔金额在支付时收取。如果存在中介服务，提供中介服务的非居民实体充当：

①用户或购买者应付税款的代收代理人；

②基于基础交易的服务费上，提供者或卖方应付税款的代扣代理人。

非居民实体必须申报增值税并支付代扣的税款。增值税申报和缴纳可以用当地货币或美元。秘鲁国家海关和税务局（SUNAT）还可能要求纳税人提交年度信息性申报表。

(8) 支付服务公司：当秘鲁国家海关和税务局（SUNAT）核实到一个非居民实体：

①未在 RUC 注册；

②连续两个月未申报或支付代扣或代收的全额税款；

③未提交年度信息性申报表时，税款将由提供支付服务的实体代扣或代收。

这些实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和电子货币发行商（当支付通过信用卡、借记卡、电子转账进行时），以及接收数字服务支付

的公共电信服务运营公司。

(9) 法令生效日期：法令将与法规在同一日期生效，即 2024 年 10 月 1 日。法令规定，法规必须在法令发布日期（8 月 4 日）之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发布。

2024 年 12 月 29 日，秘鲁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第 32218 号法律，修改《所得税法》，明确资本利得和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新情形。该项修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1）逆回购交易中，收购方从转让方获取的证券是秘鲁共和国发行的国库券或债券时，相关资本利得和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2）参与方出售基于上述证券构建的公开指数盈利能力的股票市场基金或交易所交易基金所获得的收益。

2.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在全国范围内按年度征收的税种，其征收对象包含所有应被认定为秘鲁居民企业的公司以及其他法律实体取得的来源于秘鲁本国以及国外的应税收入。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根据所得税法，秘鲁将公司注册地作为判断法人居民身份的衡量标准。因此任何在秘鲁注册的公司都会被认定为秘鲁居民企业，从而对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征收所得税。

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独立会计核算的合资公司都需依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内企业必须作为扣缴义务人为支付给非居民实体的收入预扣所得税。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需对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年度按自然年计算（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2.1.3 税率

秘鲁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9.5%。

法律实体需对部分费用额外支付 5% 的税费，该费用是为了间接处置无法由税务机关进行后续税务管理的收入。例如：没有相关文件来证明支付目的以及支付原因的费用。

2.2.1.4 税收优惠

(1) 矿业企业公共基建投资的税收优惠

依据《矿业法》，从事采矿活动者在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可由应税所得中抵扣。若要享受此优惠，投资应面向公路、码头、机场、环卫工程、能源基础设施、电信、教育、卫生以及公用娱乐场所和其它公共基建项目。

投资应由主管部门批准（如：公路投资需由交通和通讯部批准）。可抵扣应税所得的投资额，只能是被视为公共基建项目的部分。此外，与养护、购地、投资和投资前研究相关的开支不可抵扣（根据所得税体制，此类开支为产生利润或维持利润来源的必须支出者不在此列）。

(2) 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的税收优惠

依据第 29230 号法律，各类公司均可与地区和地方政府缔结协议，向投资促进局所公布的投资项目优先清单中的项目提供融资或执行项目。项目完成后，工作将转交于地区或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通过相关证书向投资者支付，即《地区和地方公共投资证书》（CIPRL）。公司可使用此类证书来冲抵当年的月度所得税和年度所得税，最高可冲抵上个财政年度所得税额的 50%。如因受 50% 所限，当年财政年度中未使用证书，中央政府将颁发新证书，并在原证书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2% 的抵免额。如证书在 10 年内未被使用，公司可向税务局申请退税。

为签署此类协议，公司必须经由地方和地区政府依法进行挑选。此外，公司应在“公共服务和基建工程开发特许权注册处”登记。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秘鲁的公司和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①总收入

总收入为应税年度内获得的所有应税收入。当这些收入来源于资产转让时，总收入等于这些交易产生的全部净收入减去被交易物品的可计算成本。为确定应纳税额，在满足法规对此规定的条件下，如果这些是可折旧或者可摊销资产，以其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或者摊销额作为可计算成本。

在计算由处置资产产生的全部净收入时，可以减除总收入返还、奖励、折扣以及商业实践中的类似项目。

②净应税收入的确定因素

净应税收入为某一财政期间的利润加上在所得税法中规定的不得扣除的费用。通常来讲，与产生及维持收入相关的费用会被视为可扣除的费用，但某些费用是否可以扣除需依照所得税法的规定。例如，当直接或间接与避税港区的居民企业交易时，产生的费用不能被税前扣除。

③净收入

根据以上提及的规定确定净收入，需减去可扣除费用，同时转入前期产生的损失，若扣减了不可扣除费用，则需加回。

(2) 不征税及免税收入

对于不同行业有一些特殊税收政策，可具体参考以下 2.10 部分。同时，还有一些区域性的特殊税收政策，可具体参考以上 1.4.2 部分。

(3) 税前扣除

若某种费用用于商业经营并且与产生或维持收入相关，其将被认为是可扣除费用。因此，为了产生及维持收入所需的费用通常是来自于产生税收收入的行为，同时，这些费用需要满足特定的标准，例如关于纳税人收入的合理性标准。合理性标准是指费用的目的应该是产生及维持收入及其来源，在费用与其目的之间应该存在合理的关系。也就是说，费用应是基于某种目的明确产生的，其目的与产生应税收入的活动之间应该有相关、合适、方便或必要性的关联。

税务法庭在第 710-2-99 号决议中规定，“因果关系原则是决定费用与收入的产生或者收入源维护的必要原则，在立法中对此概念的定义宽泛，因此非直接相关的费用也会被允许扣除。”事实上，税务法庭指出纳税人产生的费用不必与他们的行为有直接联系。这一点被第 3625-10-2014 号决议明确：“分析因果关系原则不能基于局限性的概念，而需要基于广泛的概念，即使是具备有效性与潜在性的间接费用，也应该准予扣除”。

鉴于此，下列内容可以被认定为可扣除成本：

- ① 由借款产生的利息与费用。
- ② 因应税收入的货物或劳务产生的税金。
- ③ 用来降低公司风险的保险费。

④ 因偶然原因或不可抗力产生的非正常损失且不能被保险所补偿的部分，同时相关损失的发生需要被证明无违法意图且不能付诸法律行动。

- ⑤ 因应税租金产生的费用。

⑥ 折旧、减值与耗损。对此来说，建筑物及在建工程可以按照 5% 的折旧率每年进行折旧。同样的，其他固定资产的应税折旧可以根据以下最大折旧率进行计算：电脑设施 25%，采矿、石油和建筑活动所用的机械设备（不包括家用和办公用品）20%，机械设施 10%，其他固定资产 10%。另外，固定资产的永久性改善应该按照此固定资产的类别考虑，计入折旧金额。通过可再生资源、水电或其他可再生资源（如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或潮汐能）发电，应采用加速折旧法计算。

根据政府最新规定，自 2023 财年起，建筑物和建筑物的折旧率在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下，可按 33.33% 计算：

- A.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动工；
- B.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施工进度至少达到 80%。

以上计算规则也适用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财年期间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财产的纳税人。但是，此类财产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或部分建成时将不适用以上规则。

此外，在 2021 和 2022 财政年度，如果 2020 财政年度有剩余价值可折旧且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建筑物、建筑和车辆（火车除外），将按以下费率折旧：建筑物和建筑每年 20%，陆地运输车辆每年 33.30%。这项规定仅适用于专门从事旅游业和餐饮业等相关活动的纳税人。

自 2021 财年开始，2020 财年购入的资产将适用以下折旧率并用于产生应纳税所得额：电脑设施 5%，机械设备 20%，经授权的公司使用具有 EURO IV、Tier II 和 EPA 2007 技术的运输车辆（火车除外）并提供与旅客运输和商品相关的服务 33.30%，混合动力或电动运输工具（火车除外）50%。

最后，纳税人可自行决定小于 1/4 公税单位的资产是作为费用列支还是作为固定资产。

⑦ 初期开办费和筹建费用可以在财年最后进行扣除，也可以按比例分 10 年扣除。但是，一旦企业选择通过直线法收回初期开办费用，则只有在获得税务机关的批准后，才可撤销该选择。

⑧ 坏账准备的计提和相关费用。公司间不能被收回的账款分为不同的类型，属于联合签署或者被担保的坏账准备不能被扣除，属于再融资账款的坏账准备亦不能扣除。

⑨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作为员工福利的津贴。

⑩ 未被保险覆盖的员工退休养老金。

⑪ 奖金、圣诞节和 7 月奖金、遣散费可以在特定期限扣除，扣除期限为相应纳税申报期的最后申报期限。

⑫ 因保健、娱乐、文化或教育福利产生的费用；员工疾病产生的费用；以及因小于 18 岁（或者大于 18 岁的残疾者）的员工家属的健康保险产生的费用。小于净收入的 0.5% 的娱乐费用可以被扣除，扣除上限为 40 个公税单位。

⑬ 董事会薪金，扣除金额不能超过税前利润的 6%。

⑭ 矿业公司产生的有关勘探、预备与开发费用，可以在费用发生年度扣除或在矿业法规定的期限内分期摊销。

⑮ 特许权使用费。

⑯ 为产生应税收入所不可或缺的差旅费。为证明费用目的，需提供往来通信或者其他相关文档以及为旅行支付费用的票据。国外旅行的费用，包含住宿、食物和交通，不能超过中央政府为其高级官员所规定的类似费用的两倍。最高法令第 056-2013 号对此类费用的每日限额作出规定见表 3：

表 3 最高法令第 056-2013 号对此类费用的每日限额规定

国家	限额
非洲	\$480.00
中美洲	\$315.00
北美	\$440.00
南美	\$370.00
亚洲	\$500.00
中东	\$510.00
加勒比地区	\$430.00
欧洲	\$540.00
大洋洲	\$385.00

数据来源：最高法令第 056-2013 号

在国外商务旅行中产生的餐费和交通费用需要提供列明详细信息的收据或受惠者的证明（不能超过当地旅行费用最大额的 30%）。

国内商旅费用不能超过中央政府为其高级官员所规定的类似费用的两倍。最高法令第 007-2013 号对此类费用的每日限额做出的规定为 320 索尔。

⑰ 因商业活动产生的房地产租金。

⑱ 因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市场促销或定位而产生的现金或商品奖励，这些奖励需真实提供给消费者，同时根据现行法律规范在公证人监督下进行。

⑲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前支付的作为个人纳税人的收入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例如工资、承包商的报酬等）可以在纳税期间内抵扣。

⑳不可避免并永久用于商业目的的 A2、A3 和 A4 型汽车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包括：1. 汽车租赁费；2. 汽油、润滑油、修理和保养、保险等汽车运转费用；3. 日常耗损。另外也包含上述类型汽车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其具体金额依公司规模、类型以及资产划分而定。

㉑捐赠给机构和国家公共部门的费用，但包含以下经营目的的公司和非营利组织除外：1. 福利；2. 保险或社会福利；3. 教育；4. 文化；5. 科学；6. 艺术；7. 文学；8. 体育；9. 健康；10. 土著文化遗产，以及其他类似目的的费用。此类捐助实体和机构需经过经济与财政部部长级决议的提前认证。扣除额不能超过税务损失补偿后净利润的 10%。

㉒雇员中残疾者的工资可扣除额可以加计一定比例，具体参照如下：

A. 为纳税人工作的残疾者与总员工数量的比例在 30% 以上的，支付给每一个残疾员工的薪金的额外扣除比例为 50%；

B. 为纳税人工作的残疾者与总员工数量的比例在 30% 以下的，支付给每一个残疾员工的薪金的额外扣除比例为 80%。

㉓员工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交通费用，且该费用不构成福利或者直接股权奖励等。费用需要提供收据或交通服务使用者签署的表格予以证明（每日额度不能超过最低生活薪金的 4%）。

㉔与商业核心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费用。为了判断费用是否为生产与维护所必须产生的，这些行为需要是产生应税收入的标准化行为，并且与纳税人收入相关的费用需满足合理性等标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费用的扣除额不得超过年净收入的 10%，其最高限制为 300 公税单位。此外，费用必须依法合规、符合条件，才可以进行税前扣除。自 2014 年 1 月起，研发费用是否准许扣除，需要根据其是否与纳税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来判断。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开发项目的纳税人可享受税收优惠，即在满足某些条件时可额外扣除 50% 或 75% 的费用，但其扣除额不能超过 1,335 个公税单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于这些项目的纳税人将能够扣除以下费用：

对于净收入不超过 2,300 个公税单位的纳税人：

A. 如果项目由纳税人直接执行或通过设在秘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技术创新中心执行，则为 215%。

B. 如果项目由非设在秘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技术创新中心执行，则为 175%。

对于净收入超过 2,300 个公税单位的纳税人：

A. 如果项目由纳税人直接执行或通过设在秘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技术创新中心执行，则为 175%。

B. 如果项目由非设在秘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技术创新中心执行，则为 150%。

⑳因遭受犯罪行为侵害所造成的损失，其犯罪行为须经司法机关定罪，或须证明无法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4）不可扣除费用

依据所得税法，不可扣除的费用如下：

①所有纳税人个人及其家属的私人及生活费用；

②所得税；

③税法所规定的罚款、滞纳金，这些处罚通常由国家公共部门实行；

④除上文中⑳列出的，捐献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⑤用于购置或者永久性改善固定资产的资金。该投入应计入固定资产而非费用；

⑥法规不认可的储备金及准备金的拨款；

⑦支付于密钥、商标、专利、生产流程以及其他相似无形资产的款项，但是，对于有期限的无形资产，纳税人可以选择将其视为

一次性费用或者在 10 年内按比例进行摊销（生产的无形资产不适用此规则，其摊销不可抵扣）；

⑧对于购买或者销售货品及其他资产所支付的商业佣金，超出在其发生地所规定的正常额度范围的部分；

⑨因交易有价证券产生的损失，超出税收优惠额度的部分；

⑩不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付款票据所对应成本；以及开具票据者在票据开具时点不属于居民纳税人时（除非在本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其取得居民纳税人身份），其票据所对应的成本；

⑪增值税不可作为成本或费用扣除；

⑫因重组等行为进行重新估价所导致的折旧增加部分不得扣除；

⑬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交易时，产生的费用或资产损失：

A. 低税负或者无税负国家或地区的居民；

B. 永居或者定居在低税负或无税负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

根据所得税法，低税负或无税负的国家或地区指，实际所得税税率（不考虑名义上的）是 0%，或者低于在相同情况下秘鲁所适用的税率的 50%，另外，还要满足以下至少一个特征：

a. 不提供享受零税率或者低税率的对象的信息。

b. 上述国家或地区只针对外国人提供包含税务优惠的特殊税收制度。

c. 享受零税率或者低税率的对象不能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经营。

d. 上述国家或地区宣称自己是为外国人提供逃避本国所得税的地点。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提供的低税率或零税率的国家或地区如表 4：

表 4 低税率或零税率的国家或地区

1. 奥尔德尼岛	2. 安道尔	3. 安圭拉岛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5. 荷属安的列斯	6. 阿鲁巴
7. 巴哈马	8. 巴林	9. 巴巴多斯
10. 伯利兹城	11. 百慕大	12. 塞浦路斯
13. 多米尼克	14. 根西岛	15. 直布罗陀
16. 格林纳达	17. 中国香港	18. 曼岛

19. 开曼群岛	20. 库克群岛	21. 马绍尔群岛
22. 凯科斯群岛	23. 英属维尔京群岛	24. 美属维尔京群岛
25. 泽西岛	26. 纳闽岛	27. 利比里亚
28. 列支敦士登	29. 卢森堡	30. 马德拉
31. 马尔代夫	32. 摩纳哥	33. 蒙特塞拉特
34. 瑙鲁	35. 纽埃	36. 巴拿马
37. 西萨摩亚	38. 和尼维斯	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40. 圣露西亚	41. 塞舌尔	42. 汤加
43. 瓦努阿图		

C. 在上述没有包含的，从低税负或者无税负国家或地区取得利润的。（不包含在此禁令的如下：信用贷款、保险或再保险、使用轮船或飞机的运输、任意国家间的交通或者从国外回国的交通、巴拿马运河的通行权）

⑭因持有满足以下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成本以及费用：

A. 衍生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是低税负或者无税负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或永居者；

B. 如果纳税人在买卖两项或多项衍生金融工具并处于均势的状态，其单项的损失不可抵扣，直到其确认的收入有所损失。

⑮除可抵扣的产生于海外利益的税收抵免外的，支付予第三方的所得税。

⑯2019年6月15日颁布的最高法令181-2019-EF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用于管理和代表活动的机动车辆购置成本高于26公税单位，不可予以扣除。

（5）亏损弥补

上一个财年产生的应税损失可以用来抵减本财年的应税收入。因此，居民法律实体发生的损失可以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法结转：

①损失可以自发生的当年起在4年内全额结转，损失开始的第一年是开始计数的第一年；

②损失可以无限期地结转，但结转额不能超过纳税人年应税收入的50%。

上述损失结转方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根据政府最新规定，纳税人在 2020 财年登记了税收损失并选择适用以上第一种方法，将能够在产生损失的年度（2021 财年）之后的五个会计年度内结转税收损失。但是，在此期间内未抵消的任何损失均不得结转至以后年度。

（6）特殊事项处理

目前秘鲁暂无关于特殊事项处理的相关法规内容。

2.2.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2.1.7 合并纳税

纳税人缴纳所得税时，由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不允许公司集团合并申报企业所得税。

2.2.1.8 其他

目前秘鲁暂无关于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部分其他相关法规内容。

2.2.1.9 所得税预缴

为了履行月度纳税义务，所得税需要在税务机关所规定的期限内预缴。缴款期限根据纳税人识别号的最后一位而做出规定（如果是以西班牙语缩写的则参照纳税人识别号）。

在计算预缴税费时，纳税人必须应用具有一致性的能够整除的给定月份的净收入。所得税税法指出，净收入的计算要考虑整个公司在每个月产生的应税收入，减去退货、返还、折扣以及其他相似商业实质的事项。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税务法庭决议第 2760-5-2006 号的规定，在决定第三类所得税的支付时，每月净收入中源于汇兑差额的利润不被考虑在内。

需重点注意的是，对于每月的应税收入，纳税人需根据如下系统（系数系统与比例系统），按照系数或者比例来确定每月的预付金额：

(1) 系数系统：由系数的应用构成，系数来源于之前纳税年度的税额除以按照每月收入算得的同一年度的净收入总额。

需要指出的是，在系数系统中，1月和2月的入账支付额是根据前年的纳税额所得出的系数来估算的。因此，如果前年没有相应纳税额，需使用比例方法（后文中作出解释）。系数根据以下步骤决定：

①对于3月和12月的入账支付额，用去年的估计税额除以本年度的净收入。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4位；

②对于1月和2月的入账支付额，用前年的预估税额除以本年度的净收入。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4位。然而，如果前年的应纳税额数据缺失，纳税人必须将相同月份的净收入的1.5%作为费用。

在此制度之下，8月到12月的每月预估的预付款可能会根据在7月31日的累计余额暂缓或更改，具体操作的根据如下：

①暂缓：

在累计余额里面，当某一月份没有应税收入，或者以应税收入除以净收入得出的系数所计算出的累计余额肯定不会超出法规所规定的限额，可以对此月份进行延缓。

②更改：

当由系数得出的累计余额超出法规规定的限额，相应的月份要作出更改。

新比例根据7月31日的累计余额确定应税收入的应纳税额。为确定应税收入，纳税人如果有以前年度结转的累计应税损失，可以在7月31日的净收入累计余额中减除以下金额：

①如果选择应用A系统结转损失，则可以结转这些损失的7/12（在年应税收入章节有相应解释）；

②如果选择应用B系统结转损失，可以结转这些损失的7/12、2/12、3/12、4/12，但最多不能超过净收入累计余额的50%（在年应税收入章节有相应解释）。

(2) 比例系统：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财年里，纳税人需要在相同月份支付 1.5% 的费用。

在前年没有取得应税收入的纳税人必须使用这个系统。

使用这个系统的纳税人可以对其 2 月、3 月、4 月或者 5 月的入账支付额进行延缓。

需要延缓预付所得税时，纳税人需要遵循法律的要求，并且接受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评估。相应要求如下：

①将请求提交给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并附上过去 4 个财年的相应会计记录。如果纳税人按规定不必持有此记录，则必须提交物资平衡表。这些记录需要以 DBF、Excel 或者其他被物资管理决议所允许的格式呈现；

②如适用此需求，则需提供过去 4 个财年的平均比率，该比率计算方法以售出货物的成本除以净销售额，该比率需超过或等于 95%。本需求不适用于任何境内注册的独资企业的分支、代理、常设机构，也不适用于任何在境外开展活动和取得收入的合伙企业及实体；

③出示与预缴被延缓期间相对应的累计余额：

以所得税除以来自累计余额的净收入计算的系数不可超过法定限额；

④以所得税分别除以前 2 个月未兑付财年净收入得出的系数不能超过法定限额；

⑤申请延缓的账户上的总预付额需要超过或者等于由前 2 个财年（如适用）得出的年所得税额。

(3) 新比例的计算过程如下：

以 1 月 31 日、2 月 28 日或 29 日、3 月 31 日、4 月 30 日的累计余额得出的应税收入估算出应纳税额。为了得出应税收入，有从以前年度结转来的应税损失的纳税人可以从相应累计余额的净收入中减除下列金额：

①如果选择 A 系统结转损失，可减除金额为相应损失的 1/12、2/12、3/12、4/12（在年所得税部分有相应解释）；

②如果选择 B 系统结转损失，可减除金额为对应损失的 1/12、2/12、3/12、4/12，但是不能超过净收入累计余额的 50%（在年所得税部分有相应解释）。

2.2.1.10 支付

所得税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 (1) 现金；
- (2) 纳税人在国家银行或者其他资金存放地的账户余额；
- (3) 出口利润的留抵余额（西班牙语缩写为 SMFB）。需要注意的是，使用 SFMB 余额的支付是自动进行的（只要上述余额不涉及增值税），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交支付声明；
- (4) 所得税留抵余额。

如需使用所得税留抵余额作为预付款，下列条款需要注意：

- ①只有来自于公司收入的留抵余额可以被抵扣。
- ②在抵扣时应按以下顺序依次抵扣：
 - A. 支付源自境外收入的所得税；
 - B. 再投资信用额；
 - C. 其他不可退还信用额；
 - D. 以前年度的留抵余额；
 - E. 所得税预付额；
 - F. 预计税款；
 - G. 留抵税；
 - H. 其他可返还留抵额。
- ③在无返还请求财年，企业年度纳税申报中收入所产生的留抵余额，必须抵消财政年度账户上的支付款（包含从 1 月开始直到耗尽）。
- ④前一财政年度企业所得产生的税收信用额度，仅当该信用额度已被正式贷记入年度纳税申报表，并且在提交纳税申报时明确显示截至每月经营截止日的应付账款余额无需偿还的情况下，方可予以抵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额外支付。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 秘鲁税收管辖权类型

详见 2.1.2 章节。

(2) 秘鲁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居民税收标准对于实体或者自然人有不同的标准。

在秘鲁境内注册的实体被视为秘鲁居民企业。位于秘鲁的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且与该笔收入有实际联系的，也被视为秘鲁居民企业。

从税收的角度讲，一家企业如果是按照外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且其管理活动和控制权都不在秘鲁境内，那么该企业将被视作秘鲁的税收非居民企业。

被视为秘鲁居民的实体和自然人按全球范围内的收入进行征税，不被视为秘鲁居民的仅按秘鲁境内所得收入征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股息应按 4.1%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缴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利润应按 6.8% 的税率缴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由 6.8% 下调为 5%，适用于自该日期起产生的股息分配。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类型：

(1) 在秘鲁境内，由房屋租赁及其附属权利获得的收入，包括通过销售获得的收入；

(2) 由权利和财产从物理意义或经济意义上在秘鲁境内产生的收入。对于特许权使用费，当特许权使用费针对的财产或权利从经济意义上在秘鲁境内使用时，或当特许权使用费由秘鲁境内居民自然人或法人支付时，可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3) 由资本以及利息、佣金、奖金以及贷款、信贷或其他金融交易的利息加总产生的收入。当上述资本从经济意义上位于秘鲁境

内或在秘鲁境内使用时，或当债权人是秘鲁境内的常住居民时，该收入可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4) 股息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当作出分配的公司或企业以及该支付或信用支付方位于秘鲁境内时，或当投资基金、投资于证券的共同基金、资产信托或银行信托在秘鲁境内分配、支付、信用支付或建立时，该收入可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5) 由在秘鲁境内进行的民事、商业或其余种类活动产生的收入；

(6) 在秘鲁境内进行的个人工作所产生的收入；

(7) 源于个人工作的终身年金和养老金，这些收入需由注册于或常驻于秘鲁境内的个人或实体支付；

(8) 由在秘鲁发行或设立的公司、合资企业、投资基金、共同基金和资产信托所发行的普通股份、资本股权、投资股份、单据、债券、商业票据、房屋抵押债券证券、不记名债券或其他记名证券与无记名证券的转让、赎回或援助产生的收入；

(9) 由通过互联网提供数字服务，或通过互联网以及其他网络系统使用的协议、平台或技术提供的应用与实施，以提供从经济意义上在秘鲁境内使用的服务产生的收入；

(10) 由提供技术支持产生的收入，当该技术支持从经济意义上在秘鲁境内使用时，无论由秘鲁境内还是境外提供，均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11) 债务利息，当发行人注册地位于秘鲁境内时，无论发行地或担保资产所在地在哪里，均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12) 所有秘鲁境内常驻商业机构将支付或已支付给其在境外行使功能的监事或监事会成员或管理团队的餐饮、薪金与补助；

(13) 由常驻于秘鲁境内的实体应用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入。对于以对冲避险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仅有当涉及的资产、财产、义务或负债对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产生影响，且收入由秘鲁境内居民获得时，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14) 由出售注册地位于秘鲁境内的公司股份获得的资本收入；

(15)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秘鲁公司股份的非居民公司让渡其股份产生的资本收入；

(16) 由让渡股份或以秘鲁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础的美国存托凭证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ADR)、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 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xchange Trade Funds, ETF) 产生的资本收入。

对于部分在秘鲁境内开展、部分由非居民公司在境外开展的活动，需根据表 5 按照总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代扣代缴：

表 5 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总收入需假定为应纳税收入的比率

国际活动	假定占应纳税收入的比率
保险	总收入的 7%
客机租赁	总收入的 60%
租船运输	总收入的 80%
通信	总收入的 5%
空运	总收入的 1%
海运	总收入的 2%
电子通信	总收入的 5%
国际新闻活动	总收入的 10%
电影发行	总收入的 20%
集装箱供应	总收入的 15%
集装箱逾期留存	总收入的 80%
电视转播	总收入的 20%

数据来源：秘鲁商业与投资指南（2021）

向非居民实体支付应纳税收入的居民纳税人必须向秘鲁税务主管部门代缴非居民所得税。

税务法院的决议：根据税务法院颁布的决议，在秘鲁境内，通过非居民实体获得的收益，由于该收益不是通过资本、货物或者物理上位于或使用于秘鲁境内的权利产生的，无需纳税。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率参考以下表6：

表 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率

收入类型	企业所得税税率
净收入	29.5%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	4.99%
利马证券交易所场外处分有价证券获得的收入	30%
其他在秘鲁境内获得的收入	30%

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秘鲁（2024年版）

2.2.2.4 征收范围

居住地不在秘鲁的法人和自然人，其在秘鲁设立的分公司和常驻机构，仅需就其在秘鲁境内的收益纳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其每一纳税年度在秘鲁境内的收入总额，一般情况下无可扣除项目。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2.2.7 预提所得税

（1）居住地不在秘鲁的企业，在秘鲁的境外收益，需根据收益种类缴纳预提所得税，具体分类税率如下：

表 7 非居民企业境外收益预提所得税率

收益种类	预提所得税率
资金借贷收益	4.99%
存款、债券及其他资本收益	4.99%
向居住地不在秘鲁的机构或自然人支付利息	4.99%
船舶和航空器的租赁收益	10%
特许权使用费	30%
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5%

在秘鲁开展的经济性技术援助服务	15%
境内动产转移收益（30341号法规 规定豁免的除外）	5%
在秘鲁开展的其他企业活动收益	30%

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秘鲁2024年版）

（2）注册地不在秘鲁的企业，如果相关商务活动部分在秘鲁发生，其跨境收益需根据收益种类缴纳预提所得税具体分类税率如下：

表 8 非居民企业跨境收益税率

收益种类	税率
空运	0.3%
海运	0.6%
船舶租赁	8.0%（预提所得税率 10%）
航空器租赁	6.0%（预提所得税率 10%）
提供运输用集装箱	4.5%
集装箱滞期费	24.0%
保险	2.1%
电影分销	6.0%
电视转播权转让	6.0%
电信服务	1.5%

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秘鲁2024年版）

2.2.2.8 亏损弥补

目前，秘鲁暂无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相关内容。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目前，秘鲁暂无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特殊事项处理相关内容。

2.2.2.10 其他

目前秘鲁暂无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关内容。

2.2.3 申报制度

2.2.3.1 申报要求

财政年度开始于 1 月 1 日，结束于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亦同。

每个财政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必须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日期前提交，通常是在次年的 3 月末。

秘鲁国家税务管理总局每年将会公布一个报税日程表，根据公司税号的尾数，在报税日程表中找到对应的日程，在此日期前申报上个月税款。企业一般由专业会计师登陆秘鲁国家税务管理总局网站（www.sunat.gob.pe）进行在线报税。在线报税需要使用一个名为 PDT 的专业软件，该软件可在秘鲁国家税务管理总局网站免费下载。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在国家税务管理总局进行纳税人统一登记，同时获得一个税号（RUC）。

企业所得税使用远程申报系统 0621 进行缴纳。

2.2.3.2 税款缴纳

注册后，由公司会计在国家税务管理总局网站下载报税软件并填写本月收支及毛税收和税务信息资料，该软件将自动计算出本月应缴纳的税款。可去任何一家银行缴纳税款，由银行将软盘和缴纳的税款凭证转交给国家税务管理总局。

企业需按照报税软件要求填写当月收支及毛税收和税务信息资料。

2.2.4 其他

2.2.4.1 受益所有人申报

自 2019 年起，法人和法人实体必须识别、获取、更新、声明、保留并提供有关其最终受益人的信息。秘鲁税务局规定，在秘鲁被视为主要纳税人的任何法人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之前提交相关声明。在秘鲁不被视为主要纳税人的法人实体和法人，提交声明的

截止日期由秘鲁税务局进一步确定。以下实体应当报告其最终受益所有人信息：

- (1) 秘鲁境内注册登记的实体；
- (2)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居民实体：
 - ①在秘鲁境内有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
 - ②由秘鲁管理人（包括公司实体或个人）管理的境外基金或境外信托；
 - ③由秘鲁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
- (3) 最终受益所有人基于以下标准确定：
 -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法人实体 10% 以上权益的自然人；
 - ②独自或与他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有权利委任、免除行政、管理和监督机构多数成员，或在财务、运营、商务合同方面有决定权；
 - ③如根据第①项和第②项无法确认受益所有人的，则将公司位居最高管理职位者，视为最终受益人。

2.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按年度征收的税种，其征收对象包含依照秘鲁法律认定为居民的个人在全球范围获得的收入。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在 12 个月内，在秘鲁境内连续停留超过 183 天的公民或外籍公民被认定为居民（每个日历年度临时出境时间累积不超过 183 天情况下并不影响计算的连续性）。其住所的确认条件由会计年度开始时确定，本会计年度内有关此条件的变更自下一个会计年度的 1 月 1 日起生效，这意味着在 6 月 30 日以后获得居民身份的无住所个人必须等到下一年才能申请居民税收待遇，该变更将在次年生效。

2.3.1.2 征收范围

- (1) 应税所得

个人收入的税收适用于两个独立种类：一类为资金收入（商品转让、租赁、资金、资本收益）；另一类为工作收入，包括从外国获取的收入。股息归类为独立种类中的资金收入。

（2）不征税所得

不征税所得主要包括以下收入类型：

- ①工资、薪金和其他报酬，在每年 120,000 索尔的范围內；
- ②利息、股息和其他投资收益，在每年 20,000 索尔的范围內；
- ③退休金和其他社会保障福利，在每年 30,000 索尔的范围內；
- ④遗产和赠予，在每年 100,000 索尔的范围內；
- ⑤其他收入，在每年 50,000 索尔的范围內。

（3）免税所得

免税所得主要包括政府奖励、来自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来自国际组织的捐赠及其他特殊收入。

2.3.1.3 税率

按照个人收入情况执行累进税率，具体收入档次税率分别如下（2024年每个纳税单位为5,150索尔）。

表 9 个人所得税税率

收入	税率
收入在 5 个纳税单位（UIT）之内	8%
收入在 5-20 个纳税单位	14%
收入在 20-35 个纳税单位	17%
收入在 35-45 个纳税单位	20%
45 个纳税单位以上	30%

此外，房产租赁、资产转让和其他资产所得，按毛利润 5% 纳税；在秘鲁居住的自然人，从在秘鲁设立或注册企业获得分红收入的税率为 5%。

收入可分为以下种类：

第一类：个人财产或房地产的租赁或转租

租赁或转租收入，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据此支付个人所得税。即使是免费的，租赁或转租收入也被认为是个人财产的回收以及暂时转让。

月度税收计算：所有财产的租赁均适用 5% 的税率。

年度税收计算：总收入通过对在本年度内获得的此类收入进行加总得出。此后，对总金额扣除 20% 后按 6.25% 的税率计算（或对总收入适用 5% 的有效税率计算）。月度支付额可从年度所得税中扣除。

此类收入需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特别规定的根据纳税人税务编码的最后一位确定的截止日期前报备和支付。

第二类：股息、股权与资本收入

（1）房地产销售

对于纳税人前 2 次的房地产销售，其产生的收入需按 5% 的税率纳税。第 3 次销售由于被视为经常性营业，适用税率为 30%。

对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获取的房地产、普通住宅，或当销售价格不高于购买价格时，交易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特别规定，该所得税需在收入获得后的 1 个月内申报和缴纳。

（2）可供出售证券销售

从股权转让，股息和其他可供出售证券中获得的资本收入根据以下税率纳税：

① 股权销售收入：按照总收入的 6.25% 纳税，每年结算 1 次；

② 共同基金或投资中的股权赎回的收入：按照总收入的 6.25% 或净收入的 5% 纳税，由受让方代扣代缴；

③ 股息：按照收取股息的 5% 纳税，由发放股息的法人代表代扣代缴。

在确定年度应纳税收入时，允许免除 5 个公税单位。免除之后，为确定最终的净利润，其余费用可扣除最多 20%。该财务年度的资本损失可适用于费用扣除。净利润的适用税率为 6.25%。

第三类 独立雇员的工作收入

（1）应纳税收入

①独立个人工作：在未建立雇佣关系情况下，发挥专业技能所获得的个人收入。

②行使某些职责，同样可视为独立个人工作，例如：

A. 董事：董事会成员；

B. 受托人：负责公司资产负债清算的人员；

C. 代理：在合约中为合约方利益行使法律行为的人员；

D. 营业经理：营业或财产管理的负责人；

E. 遗嘱执行人：由立遗嘱人或法庭委任，执行死者最后愿望的人员；

F. 相似活动：市政议员或区域董事为其工作而获得的津贴。

若第三类收入包括其他商业活动，那么总收入将被视为公司收入。当开票金额超过 1,500 索尔时，服务使用方将代扣 8% 作为所得税。

（2）纳税申报与预缴

若纳税人确定其在整个财年获得的收入不超过 34,560 索尔，则可以请求暂停月度预缴与代缴。

（3）年度纳税申报

每财年当且仅当收入超过国家海关和税务局规定金额时，必须进行税务申报。

为确定应纳税收入，需进行以下程序：

对于第三类收入，纳税人需将总收入扣除 20%，扣除上限为 24 公税单位。为得到净收入，需额外扣除 7 公税单位。另外，纳税人可以额外扣除通过经济部认证的向教育、社会福利和其他慈善机构和非营利组织捐赠的金额。

净收入将根据以下对应比率纳税：

表 10 秘鲁境内的独立工作雇员净收入的纳税税率

收入	税率
不超过 5 公税单位部分	8%
超过 5 公税单位，不超过 20 公税单位部分	14%

超过 20 公税单位，不超过 35 公税单位部分	17%
超过 35 公税单位，不超过 45 公税单位部分	20%
超过 45 公税单位部分	30%

若纳税人获得第三类与第四类收入，7 公税单位的扣除额将应用于两类收入的总和。

为得到净收入而进行的扣除适用于上述行使职责的情况。

第四类：雇员在非独立工作（劳务合同）中获得的收入

下表所示的五级累计规则仅适用于接受独立或非独立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同时也适用于境外收入：

表 11 秘鲁境内的非独立工作雇员净收入的纳税税率

收入	税率
不超过 5 公税单位部分	8%
超过 5 公税单位，不超过 20 公税单位部分	14%
超过 20 公税单位，不超过 35 公税单位部分	17%
超过 35 公税单位，不超过 45 公税单位部分	20%
超过 45 公税单位部分	30%

第四类所得税通过工资单由雇主代缴。居民雇员的第四类所得税的代缴通过特殊程序计算。根据该程序，需以年收入计算月度代缴金额。该程序具体如下：

(1) 收入需按年计算，并考虑到在按年计算终止时点之前获得的收入，以及该时期获得预期收入（包括适用的奖金）。从总和中可以至少扣除 7 公税单位的非课税金额。另外，若满足相关要求，与房屋租赁、健康护理、专业服务、女佣社会保障以及在酒店住宿和餐馆消费相关的实际费用，最多可以扣除额外 3 个公税单位。

(2) 净收入确定后，对年度全球净收入应用前文的超额累进计算表，得到年度税额。

(3) 年度税额通过以下方式划分：从 1 月到 3 月，年度税额需除以 12；4 月，需从年度税额中扣除 1 月到 3 月的代扣金额，并将结果除以 9；从 5 月到 7 月，需从年度税额中扣除 1 月到 4 月的代

扣金额，并将结果除以 8；8 月，需从年度税额中扣除 1 月到 7 月的代扣金额，并将结果除以 5；从 9 月到 11 月，需从年度税额中扣除 1 月到 8 月的代扣金额，并将结果除以 4；12 月，由于年度调整，需从年度税额中扣除 1 月到 11 月的代扣金额。

应用上述程序得到的金额即为每个月代扣的税额。

2024 年，一个公税单位相当于 5,150 索尔。前 7 个公税单位可免税。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个人可以在与不动产租赁、独立专业服务、酒店和餐馆等相关的费用中额外扣除 3 个公税单位。

2.3.1.4 税收优惠

由企业雇佣或独立工作所获得的工资、薪金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报酬（第四和第五类所得税），适用 7 个纳税单位以内的免税额。此外，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扣除额外三个纳税单位。因独立工作而获得的收入可扣除 20%；可扣除捐赠和金融交易税（ITF）。

2.3.1.5 税前扣除

目前秘鲁暂无税前扣除相关法规内容。

2.3.1.6 应纳税额

计算方法：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2.3.1.7 其他

目前，秘鲁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部分暂无其他内容。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秘鲁没有永久居所或在 12 个月内，不满足在秘鲁境内连续停留超过 183 天的公民或外籍公民。

2.3.2.2 征收范围

居住地不在秘鲁的自然人仅须就其在秘鲁境内的收益缴税。一般来说，秘鲁来源的收入包括：

（1）财产及相关权利所得收入，包括处置财产所得收入，如果财产位于秘鲁境内。

（2）资产或权利收入，包括处置这些资产或权利所产生的收入，条件是这些资产或权利实际位于秘鲁境内，或这些资产或权利在秘鲁境内有经济用途。

（3）特许权使用费，当资产或权利在秘鲁境内进行商业使用，或由居住在秘鲁境内的纳税人支付。

（4）利息，当资本放置在该国或在该国进行经济使用时；或当付款人是在该国定居的纳税人时。

（5）由在本国注册的实体分配其股息。

（6）在国内进行的民事、商业、商务和个人工作活动。

（7）有价证券/流通证券（股票、所有者权益、债券等）的处置或退还，如果这些证券是由在秘鲁注册或成立的实体发行的。

（8）在秘鲁经济上使用的技术援助和数字服务。

（9）非户籍纳税人从与户籍纳税人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中获得的收入，其基础资产涉及秘鲁货币相对于其他国家货币的汇率。

（10）非本国纳税人从与本国纳税人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中获得的收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基础资产涉及秘鲁货币相对于外国货币的汇率，条件是其有效期限少于 60 个日历日。

（11）间接处置秘鲁境内法人实体股本中的股份或所有者权益而获得的收入，但须满足某些必要条件。

（12）通过信贷转让（保理等）获得的收入，其中收购方承担债务人的信贷风险，且信贷转让方或债务转让方为本国纳税人。

2.3.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按照其在秘鲁总收入的 30% 统一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是独立工作，税率为 24%。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不适用任何抵扣。

2.3.2.5 税收优惠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PPP）中发生的收款权转让的收购方获得的所有收入均应免税。

2.3.2.6 应纳税额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3.2.7 其他

目前，秘鲁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部分暂无其他内容。

2.3.3 申报制度

详见 2.2.3 申报制度章节。

2.3.4 其他

2.3.4.1 股份的直接销售

如前文所述，所得税法将注册地或成立地位于秘鲁境内实体的股份让渡所获得的资本收入归类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此外，根据所得税法规定，“让渡”包含了所有的资产有偿转让。

当转让秘鲁公司发行股份时，在该交易产生资本收入的情况下需缴纳所得税。根据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法人实体在处置股份的过程中，如果产生了资本收入，且该收入符合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标准，则需缴纳所得税。该资本收入需缴纳的所得税税率为 30%（当股份在秘鲁证券交易所交易且由秘鲁公共证券登记部登记在案时，适用税率为 5%）。

上述资本收入由股份转让价值减去购买成本得出。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转让价值不可低于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如果交易价格低于股份市场公允价值，出于纳税目的，税务主管部门将调整价格并对所有未付税项进行评估。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应为该交易所的议定价格。如果股份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那么交易赋值将成为市场公允价值。但是，这种情况下，交易价值不应低于股份的股权价值。股份的股权价值将根据法人实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分配计算得出。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交易由关联方达成，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应根据秘鲁转让定价法规确定。

在成本端，卖方需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股份成本的证明。如果该证明申请时间早于转让时间，其效力将仅持续 45 天，不论税基价值是否维持不变。如果税基价值发生改变，买卖双方必须在转让发生 30 天之内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请注意，从税务主管部门获得对应的成本证明对于计算税基至关重要。如果未获得该证明，将按照转让的市场价值缴纳 30% 的所得税。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当买方为秘鲁实体时，其将有义务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确立的月度缴纳规则向税务主管部门代缴所得税。另一方面，如果买方为非居民实体，所得税需由非居民卖方在转让发生的次月 12 日前直接缴纳，如果所得税未在截止日期前缴纳，需支付延期偿付利息。非居民卖方的法定期限为所得税应缴纳日期后一年开始的 4 年内。

2.3.4.2 股份的间接销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若支付非居民企业股份相较于秘鲁股份的金额等于或高于 40,000 个公税单位，被视作是秘鲁股份的间接让渡。

如前文所述，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秘鲁公司股份的非居民公司发行的股份的让渡产生的资本收入，被认为是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1) 在让渡发生之前的 12 个月内，该非居民实体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秘鲁公司股份的市场价值或参与权益不少于该非居民实体股本资金的所有股份或参与权益的 50%，且上述股份需在对应的 12 个月的期限内，占该非居民实体股本资金的 10% 或以上；

(2) 该非居民实体位于避税港或低税率的司法管辖权内，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上一条所描述的情况不存在，则此条例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外国收入作为非居民企业股息或利润的秘鲁企业，在满足上述秘鲁企业 12 个月的期限内持有非居民企业股本资金 10% 或以上的条件时，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以下各项：

- (1) 从分配的股息或利润中预扣的所得税；
- (2) 第一类非居民实体缴纳的所得税（间接抵免）。

另一方面，法律包含反避税措施，在该非居民实体（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由于增资（由资本认购、信用贷款资产化或重组产生）而发行新股或参与权益，且其赋值低于市场价值时，视为出现秘鲁法人实体股份或参与权益间接让渡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该非居民实体视为在增资后已让渡其股份或参与权益。

为确定上述情况下的税率，需考虑以下规定：

(1) 需确定该非居民实体持有参与权益占到居民法人实体股本资金的比率。另一方面，如果前者通过中间实体持有后者股份，参与权益比率需根据法规规定，通过将各法人实体持有股本资金比率相乘或相加得出。

(2) 参与权益比率确定后，需与居民法人实体的所有股份或参与权益的市场价值相乘。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所得税法规定，市场价值由以下方式确定：

①如果股份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市场价值为转让发生前 12 个月内记录的最高价值。如果股份在多个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市场价值为所有价值的最大值；

②如果股份未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市场价值则为股份的股本价值。股份的股本价值通过将股本根据法人实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分配计算得出。股本价值的确定需考虑到转让发生前的年度审计后余额。当不存在审计后余额时，市场价值由对应估值确定；

(3) 得到的结果需根据该非居民实体的所有股份或参与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分配。为确定市场价值，上述规则同样适用。

得到的结果需乘以 100，此时即能判断其是否不低于 50%。

如果根据该程序判断得出，该非居民法人实体的股份未达到最少占市场价值 50% 的要求，那么将不会视为间接让渡。

另一方面，将被让渡的非居民法人实体的股份或参与权益的市场价值与测试中应用的用以确定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的间接让渡所确定的比率相乘，其结果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的金额。在这种逻辑下，当出现关联方交易时，市场价值需在应用转让定价规则之后确定。

在成本端，非居民法人实体股份的税基需由境外根据相关司法管辖权发行的文件或秘鲁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支持，同时，仅需考虑将应用于确定是否存在间接让渡的测试所得出的比率，应用到该非居民法人实体股份的全部税基中。在这种情况下，还需要税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成本证明。

值得注意的是，在该非居民卖方被视为居民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关联方时，该居民法人实体需对资本收入适用的所得税合并承担或分别承担义务。为此，当在交易前 12 个月内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情况时，视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1) 该非居民实体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方间接持有秘鲁实体超过 10% 的参与权益；

(2) 该非居民实体与秘鲁实体拥有相同的股东，且该股东持有双方股份均超过 10%；

(3) 该非居民实体与秘鲁实体拥有一个或多个共同的主管、经理、行政官或其他拥有关于融资、商业或运营决策权的经理人；

(4) 该非居民实体与秘鲁实体拥有合并财务报表；

(5) 该非居民实体对秘鲁实体行政经理人的决策能够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当买方为秘鲁实体时，其将有义务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确立的月度缴纳规则向税务主管部门代缴所得税。另一方面，如果买方为非居民实体，所得税需由非居民卖方在转让发生的下一个月的最初 12 天之内直接缴纳，如果所得税未在截止日期

前缴纳，需支付延期偿付利息。非居民卖方的法定期限参考 2.3.4.1 中提及的法定期限。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在秘鲁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下列劳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 (1) 销售货物；
- (2) 提供劳务；
- (3) 提供建筑工程劳务；
- (4) 第一次销售不动产；
- (5) 进口货物；
- (6) 在秘鲁与非居民签订数字服务合同的个人。

2.4.1.2 征收范围

对于所有交易，卖方均须缴纳增值税，但在秘鲁境内使用国外进口的货物或服务除外，该情况下增值税分别由进口商和用户自行评估。增值税法遵循销项税额扣减进项税额制度，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扣除。如果某个月形成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可在未来几个月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扣除，直至全部扣完。

对以下交易征收增值税：

(1) 在秘鲁境内出售动产：增值税法将“出售”定义为转移商品所有权以获得报酬的行为，与转让有关的合同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对转移本质不产生影响；

(2) 在秘鲁境内发生的服务：增值税法律将服务定义为法人实体对另一法人实体行使的以获得符合企业所得税规定报酬（即使该自然人或法人拥有所得税豁免权）为目的的所有行为，包括租赁动产和不动产等；

(3) 非居民提供的在秘鲁境内使用的服务：非居民实体提供的服务在秘鲁境内使用或消费时，应缴纳增值税；

(4) 在秘鲁执行的建筑合同：建筑合同指同意提供建筑服务的合同；

(5) 首次出售自建不动产：在应税销售行为的完成、终止、撤回或取消之后出现的交易同样视为首次出售。改建物应以重置成本计算并缴纳增值税；

(6) 商品进口：根据增值税法，居民实体向非居民实体购买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或消费时，应缴纳增值税；

(7) 提供数字商品服务：根据第 1623 号法令，数字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提供给用户，以其自动化和对信息技术的依赖为特点的服务。

可豁免交易——以下交易可免征增值税：

(1) 出口动产（包括在港口和机场免税区销售货物）；

(2) 由非经常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个人进行的资产转让；

(3) 由于合并或分立而发生的资产转让；

(4) 不动产和动产的租赁，并将相关收入作为第一类或第二类收入征税；

(5) 赌博游戏，彩票和赛马投注；

(6) 进口及在境内销售增值税法附录一所示的动植物类食品以及书籍，主要包括：

①活马、驴、牛、山羊和绵羊；

②鱼；

③未加工的全脂牛奶；

④特定蔬菜；

⑤粗咖啡或生咖啡和茶；

⑥种子、水果和生可可；

⑦未经加工的烟草；

⑧羊毛和原纤维；

⑨原金或金粉。

此外，建筑商首次出售价值不超过 35 个公税单位的住宅不动产，可免征增值税。

(7) 提供如增值税法附录二所示的服务，主要包括：

- ①居民企业根据公开发售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利息；
- ②秘鲁境内的城市旅客公共交通（铁路运输除外）；
- ③秘鲁向境外由境外到秘鲁境内提供的国际货运服务；
- ④文化表演；
- ⑤与免税商品生产有关的服务；
- ⑥秘鲁居民或秘鲁常设机构在国外提供并在秘鲁境外使用的服务。

(8) 设立于林区内、并在林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9) 个人（即使不从事商业活动）在秘鲁与非居民签订数字服务合同，数据服务具体包括：在线流媒体、信息存储、社交网络访问、远程会议、在线杂志和报纸服务、供需中介以及通过互联网进口的无形商品。

2.4.1.3 税率

秘鲁增值税也称一般销售税（IGV），税率为 18%（包括 2% 的城市促进税）。

2.4.2 税收优惠

由于商品服务购买、建造合约以及进口政策对应发票中包含的增值税金额将形成对出口方有利的增值税待抵扣余额。为保持平衡，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发生需满足真实性和合规性的要求。

此外，秘鲁的四个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塔克纳自贸区、伊罗保税区、马塔拉尼保税区及派塔保税区）分别享有相关税收优惠及免税政策，具体参考 1.4.2 第四条中“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4.2.1 兑现出口待抵扣余额的程序

需提交以下信息：

需由出口方提交，与补偿通知或退款申请发送时间对应的，能够证明购买真实发生的发票、付款通知单与扣款通知单，以及进口报关表格的详细清单，并考虑以下因素：

(1) 如果在一个月或几个月内未进行补偿或申请退税，需提交上述月份对应的信息；

(2) 如果退税申请第一次归档或抵减第一次进行，需提交申请月份直至余额产生月份对应的信息。如果余额对应的时间超过了 12 个月，则仅需提交最近 12 个月的信息。

如果发生第 919 号法令所列明的提交抵减通知或退税申请事项时，需提交额外的信息。

2.4.2.2 呈交形式

提交信息需包含软件自动生成的《出口方数据汇总》，需提交两份副本，且必须由出口方签署。

出口企业须将载有申报数据的磁盘及《出口方数据汇总》表，报送至其税务注册地对应的国家海关和税务局下属监督办公室、地区办公室或客户服务中心。

2.4.2.3 待抵扣余额的分配

待抵扣余额需从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有）中扣除。如果由于不存在应缴纳增值税的交易或交易不足以产生上述余额而造成该期无法扣除，出口方可自行抵减已预缴所得税并进行所得税调整。

如果纳税人当年不需缴纳所得税或任意月份内均不足以产生上述余额，纳税人可抵减公共财政部要求缴纳的任何其他税项。

若上述抵减均无法实现，可根据相关适用法规申请退税。

2.4.2.4 超额缴纳退还

“出口商增值税待抵扣余额”应从增值税总收入中扣除，如果扣除后仍然存在余额，则称为“待抵扣余额收益”。该差额可根据以下规则进行抵减：

(1) 自动补偿企业所得税；

(2) 如果纳税人在当年未产生企业应纳税收入或企业应纳税收入小于该月贷方余额，则补偿其他应缴纳的公共财政税项。

在无法进行抵减的情况下，待抵扣余额收益将通过不可流转支票或可流转信用票据支付。

在出口发生的时段内，上述抵减或转移的限额为包括市政发展收入在内的增值税范围的1%。如果待抵扣余额收益超过该限额，则将在接下来的月份中视为出口待抵扣余额。

2.4.3 应纳税额

2.4.3.1 计税基础

增值税按月确定。

在采购中支付的增值税，可抵销销售时应缴增值税。货物和服务出口，不需缴纳增值税。

任何行业的投资项目，在其投入运营前，可申请提前退还增值税，包括项目运营前商品和服务采购及建设中所缴纳的增值税，但需满足以下要求：金额超过500万美元，但农业项目不受此限制；与秘鲁私人投资促进委员会和相关部门签署协议，由相关部门通过一项部级决议，确认申请人为受益人；项目运营前准备期（建设期）至少两年。

矿业特许经营权所有人和根据油气法签署许可证或服务合同的投资者，在项目勘探阶段，可申请退还增值税，但前者必须签署勘探投资合同，而且投资额要超过5亿美元。

如果满足以下要求，则在任何商品、服务、建筑合同的购买或进口中缴纳或收取的增值税均可作为进项税额从该企业任何交易所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予以抵扣：

(1) 实质性要求

- ①出于企业所得税界定的盈利目的的采购可作为费用或成本；
- ②采购应与应缴纳增值税的交易有关。

(2) 格式要求

- ①增值税应在采购发票中单独呈列；
- ②发票应符合“支付凭证”条例中规定的所有正式要求；

③购买发票应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写入采购登记册，即必须在第 29215 号法律规定的 12 个月内记录在采购登记册中，并且必须在记录发票的纳税年度内行使抵扣进项税的权利。

增值税条例规定，采购发票应在其发行月份对应的期间内，在采购登记册上登记。

特殊情况下，不论是否延迟收取，以前期间的购买发票可在 4 个后续时间段内登记。在使用前，采购登记册应该是合法的，否则，税务主管部门将不允许将购买时缴纳的增值税作为进项使用。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购买发票上的增值税允许作为税费入账。

如果当月产生的应纳增值税金额为正数，则需将其缴纳给税务主管部门。如果产生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则其差额部分可向下期结转继续抵扣。

出口贸易指出口商品或服务，以及在国外执行的建筑合同，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根据增值税法，以下交易被视为出口贸易：

(1) 向设立于秘鲁机场和港口国际贸易区的公司销售当地或本土的产品。

(2) 矿业生产商与外国客户进行的掉期交易业务，各参与实体受银行和保险监管机构监管，当与金属生产有关的款项已确认并存入矿业生产商设在国外金融机构内时，方可认为该交易合规；上述存款的确认与入账将由向秘鲁的代理银行交易信息的传输所证明。参与交易的本地银行将向矿业生产商提供掉期交易证明，该证明将用于向税务机关说明矿业生产商的出口情况，因此它有权从其成本中扣除一定的出口增值税退税额。

掉期操作和商品出口之间的时间间隔，即为使该操作成为成品的时间，不应该超过 60 个工作日。海关和税务机关之间的协调可能会改变此时间的长短。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规定期限届满时成品未能出口，则缴纳税款的责任应归于成品出口商。

如果遭遇民法中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成品出口商可以要求海关和税务机关延长成品出口期限，所延长时间应等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长。

根据已发布的最高法令，出口还可包括其他形式的掉期交易，且同样适用于本规则下的要求和必要程序。

(3) 根据外国客户的生产要求，将客户的定制化产成品装运至其他国家，即使该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由该外国客户提供。在这种情况下，贸易顺差不包括外国客户为制造所需货物提供的付款收据或进口申报表中指定的税费。

(4) 出于增值税目的，向非居民出口单独出售或以旅游套餐形式出售的饮食与住宿服务，同时非居民在该国的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天。非居民必须提供安第斯共同体移民卡以及护照、安全通行证或国民身份证件，并根据秘鲁签署的国际条约，参考经济和财政部部长签署的最高法令准许条例中的规定、要求、程序以及税务机关对技术方面建议综合评估，依法入境。

(5) 向从事国际货运或负责运输供乘客及航运和海运乘务人员销售的消费品，以及向运输公司销售生产经营用、保存与维护用商品（包括燃料，润滑剂和增碳剂）等由经济和财政部签署的最高法令规定计划范围内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

上述货物必须在船舶或飞机停留于海关主要区域期间由卖方装运，并且必须遵循税务当局监管规定中的相关程序。

(6) 就增值税而言，出口包括本地船只或当地海运公司从本国到外国提供的客运或货物运输。

(7) 以在国外使用为前提，由非本国实体对国外飞机和船舶提供改造、维修和保养服务。

(8) 以使用国际贸易术语、工厂交货、出厂价或是船边交货价制定的国际销售协议为前提，向非本国实体销售货物，并且当所售货物在转移时位于该国，由卖方负责海关手续。

(9) 在国内运营的非居民旅游运营商提供的属于旅游服务套餐中的部分服务，包括食品、旅游指导和交通服务、民族民俗表演、经典音乐、歌剧、小型歌剧、芭蕾舞、喜剧歌剧等服务，并且提供上述服务的非居民旅游机构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要求和流程进行了登记。

另一方面，根据秘鲁增值税法，如果同时满足下述要求，服务可被视作出口，无需缴纳增值税：

- (1) 服务应被列于增值税附录五中批准的列表中；
- (2) 服务应该以有偿对价为前提；
- (3) 出口商应该具有秘鲁纳税人资格；
- (4) 服务使用者应为非居民；
- (5) 非居民对服务的使用或开发应完全在国外进行。

增值税涉及的服务如下：

- (1) 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 (2) 动产租赁；
- (3) 宣传服务，市场调查及民意调查；
- (4) 数据处理服务，编程数据的应用，例如设计服务和软件开发，网页设计，数据库以及客户特定使用的特定技术应用；
- (5) 信息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 (6) 融资交易；
- (7) 保险；
- (8) 向国外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受益的电信服务；
- (9) 由当地旅游机构代表设立于国外的旅游机构或运营商提供的旅游规划服务；
- (10) 临时转让秘鲁视觉媒体内容的副本使用权，使得非秘鲁居民企业可以在国外进行上映被转让的视觉媒体内容；
- (11) 由居民实体提供的在国外实施的能源供应服务；
- (12) 由非居民企业或使用者的呼叫运营处提供的协助服务；
- (13) 在国内向非居民企业或用户提供的支持服务，如会计服务、技术支持、联络中心等。

在获取与出口有关的货物和服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可抵扣其他业务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上述抵扣不可行，则出口商还可以用以抵扣其他税收（如所得税、所得税预付款和国民健康贡献费用）。出口商还可要求返还剩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4.3.2 增值税扣缴制度

(1) 适用于货物采购的“Percepción”扣缴制度

①适用范围：增值税“Percepción”扣缴制度（预扣缴制度，下同）适用于附件一中提及的缴纳增值税的货物销售交易。该机制下，“Percepción”扣缴单位对将在之后发生的销售行为产生的增值税提前进行扣缴，旨在防止逃税。与“Retención”制度不同，增值税扣缴制度适用于任何供应商销售特定产品。增值税纳税人可以从应缴的每月增值税中扣除预先收取的金额，也可以将其与其他应纳税额抵销。“Percepción”扣缴单位将向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提交应纳税收入的数额，且被扣缴人必须接受相应的税款被扣缴。

客户可以用“Percepción”扣缴发生当月确定的月度增值税支出抵减预缴款项。此外，如果客户在“Percepción”扣缴上尚有余额，则预缴税款可以结转至未来的应纳增值税或其他税收。

本制度不适用于免征增值税或不受增值税影响的货物销售行为。

②扣缴时点：“Percepción”扣缴单位将在其取得全部或部分销售款项时执行扣缴行为。在部分付款的情况下，按照比例分配交易收入金额后对分期付款金额进行分别扣缴。

③“Percepción”扣缴金额：增值税应纳税收入金额将根据适用的销售价格、经济与金融部签署的最高法令中规定的百分率，同时参照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技术性建议来确定，扣缴的百分率必须在0.5%到2%之间。如果某项交易没有确定扣缴率，则适用1%的扣缴百分比。

在应纳税收入范围内的行为中，当发票或票据被授权作为国家信用使用，并且客户被指定为扣缴单位时，将适用0.5%的比率。

④可豁免交易

交易同时满足下述要求，将无需扣缴增值税：

A. 某付款收据被授权用于国家信用，且客户是增值税应税收入单位或在可豁免于扣缴制度的实体范围内；

B. 与客户的销售行为属于最终消费者的范畴。这种情况或范畴不适用于附件1中的第5至12条所包含的货物；

C. 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但仅限于能源和矿产部碳氢化合物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车辆自助加油站所销售的液化石油气；

D. 当交易被视为销售退回时；

E. 通过利马商品交易所执行的销售行为；

F. 在纳税义务支付系统与中央政府合作（减损系统）过程中的销售行为。

⑤扣缴税款的抵减：为了能够使用增值税销项或其他税收抵减扣缴税额，税款扣缴单位会将“扣缴发票——内部销售”交给扣缴人的客户，该发票必须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A. 打印信息：

a. 税款扣缴单位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商标名称或公司名称；财政地址；纳税人识别号。

b. 文档名称：“扣缴发票——内部销售”。

c. 编号：系列和序列号码。

d. 执行印制工作的印刷或图文公司信息，包括：姓名、商标名称或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印刷日期。

e. 和印刷或图文公司信息一同记录的授权编号或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印制许可。

f. 原件和复印件的接收方，包括：原件：“客户”；第一份副本：“发行人——扣缴单位”（副本将被税款扣缴单位持有，该单位必须将其保存在以每一个客户进行分类的文档中，并按顺序整理）。

B. 非必需打印信息：

a. 客户的姓名、商标名称或公司名称。

b. 客户文档的编码类型。

c. “扣缴发票——内部销售”的签发日期。

d. 对应付款凭证或借项通知单的应纳税收入

e. 文档的类型。

f. 编号：系列和序列号码。

g. 签发日期。

h. 按本位币记载的付款凭证及借记通知单所对应的原始应纳税收入总额。

i. 以当地货币计量的所有付款凭证和付款通知单所产生的应纳税收入总额。

⑥ “Percepción” 返还

假如没有已征税的交易，或应税交易不足以抵减“Percepción”，则可以：

A. 将“Percepción”顺延至以后期间；

B. 如果“Percepción”在至少 3 个连续期间内无法被抵消，纳税人可以要求退税。

返还仅针对截至上一纳税期未返还的“Retenciones”税款。对应期间的所有纳税申报单会显示请求返还的数额。

程序如下：

A. 必须填写请求期间的所有纳税申报单（远程申报系统 621）；

B. 使用法定代理人签字的第 4949 号表格来申请余额返还；

C. 文档建立：

a. 申请返还的税款和期间。

b. 显示未抵减“Percepción”的表格的编码和代码。

c. 抵减“Percepción”总额。

d. 显示未抵减“Percepción”的文档的复印件。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处理此请求。

(2) 适用于进口商品的“Percepción”扣缴制度

①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最终进口交易。

在对关税退税进行编号时，国家海关和税务局会针对税款扣缴的对应数额签发以本国货币显示的“征收清单——扣缴发票”。如果关税价值有变动，则会签发一份考虑关税价值变动的附加清单，以确定交易金额。

为支付关税，清单金额必须在商品交付前向与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有收款协议的银行付清。该应付款应以现金支付，并以收款银行的保兑支票、银行本票或简单支票的形式计入借方账户。

②扣缴时间：国家海关和税务局会在货物被海关（ADUANAS）交付前，以不含增值税的应纳税收入为基础，收取增值税。

③可豁免交易：本制度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与同一国之间发生的进境加工复出口业务及其衍生的相关业务；

B. 在一般海关法律规定第 78 章节的段落 a) 和 b) 中规定的没有商业价值的样品或离岸价不超过壹仟美元（US\$1,000.00）的礼品，根据最高法令第 031-2001-EF 号中第 1 章节规定邮寄递送的货物，或受包装和家用产品法案保护的货物，还有受一般海关法律第 83 章中提到的边境运输限制的货物；

C. 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指定的增值税应纳税收入代理机构执行；

D. 最高法令第 179-2004-EF 号及其修订规定通过的所得税法单一顺序文本章节 18 段落 a) 中提到的国家公共部门所执行；

E. 包含在此决议中国家副标题下的第 1 号附件中的货物；

F. 受到第 27037 号法规 - 亚马逊投资促进法保护的行为；

G. 根据一般海关法律第 67 章节规定，被视为援助物资的商品的递送。

④扣缴金额：扣缴金额将按交易额的百分率确定，该比率由经济与金融部签署的最高法令确立，并且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提供技术观点，扣缴比率必须在 2% 到 5% 之间。

自对进口报关单或简化进口声明进行编号之日起，当进口商存在以下情形，将例外地适用 10% 比率：

A. 根据现行法律，如果进口商被认定为税务意义上的非居民；

B. 如果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已经与进口商联系或已通知撤销了进口商的唯一纳税人识别号注册，且这种情况已经在税务机关声明记录；

C. 如果进口商暂时延缓了其活动，且这种情况已经在税务机关声明记录；

D. 如果进口商没有唯一纳税人识别号编号，或者有但未在进口报关单或简化进口声明中填列；

E. 如果进口商是第一次实施一项海关操作和（或）制度；

F. 如果进口商已完成唯一纳税人识别号注册，且其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可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在进口商将使用过的货物国有化、不将其国有化或者处于前述段落所称的例外情况时，适用不同的比率。

⑤扣缴的抵减：进口商能够以未来的增值税销项或其他依据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签发的“收款清单——扣缴发票”的税款来适当清偿。

⑥“Percepción” 返还

详见“适用于货物采购的“Percepción”扣缴制度”。

(3) 适用于燃料收购的“Percepción”扣缴制度

①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燃料和石油衍生物的收购行为，通过“Percepción”扣缴制度，扣缴义务人对客户在未来交易中会发生的增值税进行扣缴，该客户有责任接受相应的税款扣缴。

②扣缴金额：扣缴金额将按交易额的百分率确定，该比率由经济与金融部签署的最高法令确定，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提供技术观点，且必须在 0.5% 到 2% 之间。

③“Percepción” 返还：与进口商品的“Percepción”扣缴制度的相关规定一致，具体请参见上文。

(4) “Retención” 扣缴制度

①适用范围：根据本制度规定，纳税人若被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指定为“Retención”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据其相应的纳税义务截止期限，扣缴来自于其供应商的并且未来会缴纳给税务机关的部分增值税，税率为 3%。

供应商可以用“Retención”扣缴发生当月确定的月度销项税额抵减预缴款项。此外，如果供应商在“Retención”扣缴上尚有余额，则将其结转至未来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其他税种。

“Retención”扣缴义务人的指定以及免除，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监督决议执行。根据此情况，纳税人被指定为扣缴义务人的生效或终止时间取决于该决议中列明的日期。

②适用的交易

A. “Retención” 扣缴制度专门适用于开展增值税应税业务的供应商，不论其是销售货物、初次销售不动产、提供服务还是实施建筑合同，只要该交易行为是与被指定为“Retención”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之间进行的；

B. 供应商进行以上段落中提到的业务时，必须接受本扣缴制度规定的扣缴行为。

③可豁免交易，在下列业务中，扣缴义务人不对下述行为的增值税进行扣缴：

A. 交易在税务机关指定为良好纳税人的供应商之间进行。在付款执行时，必须对其良好纳税人的认定以及扣缴义务人的身份进行核实；

B. 与其他被指定为扣缴义务人的个体间进行的交易；

C. 销售机票、接受水电公共服务的业务；

D. 任何时候在未被授权国家信用的消费终端（最终消费者）上发行的商业票据；

E. 向未被授权或没有义务开具发票的纳税人销售或提供服务；

F. 中央政府纳税义务支付系统对其生效的交易；

G. 金额小于或等于 700 索尔的款项支付，包括不超过该数字的根据对应账单调整的发票附加金额；

H. 与被指定为“Percepción”扣缴义务人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

I. 由被指定为扣缴义务人的公共部门执行机构或其他执行机构、实体或公立及私营组织所执行的业务。

④“Retención”扣缴时间：扣缴单位将在进行款项支付时执行扣缴行为，不考虑增值税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如果款项支付是由第三方进行的，则扣缴单位必须签发并向供应商交付“扣缴发票”。

⑤“Retención”扣缴税率：扣缴税率为应税行为收入总额的 6%。

明示应税行为的总金额极为重要，此金额为需要支付购买方、服务使用方或建筑合约方的总和，包括使用此项业务的税款及增值税。如果该业务支付的部分款项已征收增值税，则该扣缴税率将适用于每一项支付额。

⑥ “Retención” 扣缴申报表和款项支付：扣缴单位将对当月实行的扣缴总金额进行申报，并依照“远程信息处理申报系统——扣缴义务人，第 626 号申报表”进行相应款项支付。

申报表和款项支付在该期间内不再有扣缴行为时，依据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批准的月度纳税义务计划实行。

⑦ “Retención” 扣缴发票：当执行“Retención”扣缴时，扣缴单位会向它的供应商交付“扣缴发票”，此发票必须至少满足一定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适用于货物采购的“Percepción”扣缴制度”。

⑧ “Retención” 扣缴单位的账户以及控制登记类型：扣缴单位应在其会计系统中开立一个名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扣缴额”的账户。在此账户中，企业应当以月度为基础控制对供应商的扣缴行为，并向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申报所执行的款项支付。

并且，为规范管理每个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的借贷记录和余额，执行“扣缴制度注册”也是必要的。该注册的每个单列必须至少包括：

- A. 交易日期；
- B. 支持文档的编号和名称；
- C. 所执行交易类型，例如：采购，业务调整，部分或全部款项支付，赔偿金，汇票交换及其他；
- D. 在借方或贷方栏下记录的交易金额，对应交易实质；
- E. 每位供应商的账载应付账款余额。

⑨ “Retención” 返还

假如没有已征税的交易，或已征税交易不足以抵减“Retención”，则可以：

- A. 将“Retenciones”顺延至以后期间；

B. 如果“Retenciones”在至少3个连续期间内无法被抵消，纳税人可以要求退税。

返还仅针对截至上一纳税期未返还的“Retenciones”。对应期间的所有纳税申报单会显示请求返还的数额。

程序如下：

A. 必须填写请求期间的所有纳税申报单；

B. 如果纳税人仅有供应商身份，则“Retenciones”必须在至少3个连续期间内有无法被抵消的余额；

C. 如果纳税人具有供应商身份，且“Retenciones”在至少2个月内有无法被抵消的余额；

D. 使用法定代理人正式签字的第4949表格来申请余额返还；

E. 文档建立：

a. 申请返还的税款和期间；

b. 显示未抵减“Retenciones”的表格的编码和代码；

c. 抵减“Retenciones”总额；

d. 显示未抵减“Retenciones”的文档复印件。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会在45个工作日内处理此请求。

(5) “Detracción” 增值税扣缴制度

①适用范围：本制度也称为“中央政府纳税义务支付系统”，由该系统下的货物或服务的购买方或使用方产生，按交易总额的一定百分比形成的折扣（1.5%到15%之间）构成并将款项存入国家银行，并置于卖方或者服务提供方的活期存款账户中。

然后，卖方或服务提供方将使用账户中的资金来对其纳税义务依次进行支付（增值税、所得税及其他）。

②受系统控制的交易：受控于系统的交易所处的位置是根据创建中央政府纳税义务支付系统的法规的三个附件里的任意一个来确定的。这些操作是：

A. 对于附件1中所列的货物，以下项目受控于系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税单位的一半（1/2）：

a. 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b. 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

资产自生产地或向某一地区发生物理性位移，从而令税收利益流向该国其余地区，此类转移行为不会产生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但以下情况例外：

a. 处于享受税收优惠地区的生产地的资产转移，不包括该生产现场向国内其他地区的转移；

b. 处于同一省份的生产地之间的转移，及向海关主要区域的转移，同一省份内生产地间或至海关特殊区域的货物转移，视同为基于既往受控交易产生的担保；

c. 在主要区域发生的，在主要区域间或自主要区域向生产地的转移。

B. 对于附件 2 中所列的货物，受控于系统的交易如下：

a. 增值税应税销售；

b. 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

C. 对于附件 3 中所列的服务，受控于系统的交易为应纳增值税的服务。

③单位强制保证金：

A. 对于附件 1 中的交易行为：

a. 在增值税应税销售中的买方和卖方中，交易额小于或等于公税单位的一半（1/2），并且当后者负责运输和交付货物时，卖方已收取全部交易金额且没有相应保证金证明时，或销售是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的；

b. 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中销售退回的部分；

c. 在资产所有人主导或控制的商品转移。

B. 对于附件 2 中的交易行为：

a. 在增值税应税消费行为中，对于买方与卖方，如后者已收到全部交易额且未提供相应保证金证明，或销售是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的；

b. 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中销售退回的部分。

C. 对于附件 3 中的交易行为：

a. 服务的使用方；

b. 服务的提供方，若其已收取全部交易金额且未提供对应保证金证明。

④保证金时间：

对于附件 1 中的货物，保证金应在货物运输前存入，除非：

A.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在此情况下保证金应在资产停止使用日和发出付款凭证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存入；

B. 对于以货物加工服务换取本次加工服务产成品的交易，并且该产成品是附件 1 中所列的货物。

对于附件 2 中的货物，在如下时间保证金应被存入：

A. 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当天，或收到购买记录收据次月的五个工作日内，受让人需要在这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存入保证金；

B. 收到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当收到交易全部价款时，保证金存入人应当是该交易的供应商；

C. 在商品交易业务中，交付给供应商政策规定的商品数量之日，并且销售行为通过商品交换进行，则供应商应当作为保证金存入人。

对于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保证金应在资产停止使用日或发出付款凭证的当天这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存入。

对于附件 3 中的服务：

A. 向服务提供商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当天，或收到购买记录收据次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服务使用方需要在这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存入保证金；

B. 收到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当收到全部价款时，服务提供方应当作为保证金存入人。

凭特定证书享受的保证金折扣机制，保证金是根据以下方法之一确定的：

A. 通过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缴纳。在此方法下，扣缴单位负责管理附属账户中金额的转移。为此，进入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在线交易”，并根据“在线保证金扣缴说明”的引导进行操作。在此情

况下，保证金应以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签发的“在线操作”认证来证明；

B. 直接存入国家银行机构。在此方法下，负责存入保证金的一方可采用以下方式直接将保证金存入国家银行的机构：

a. 预先打印的表单：在此情况下，对于每一笔需存入的保证金将使用定式表单。此表单可从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网站或国家银行的机构处获得；

b. 磁性介质：需要经常性存入 10 笔或以上保证金，根据以下情况（当货物购买方、服务使用方或账户持有方需要将保证金存入国家银行的一个或多个账户时），保证金账户可以使用现金、国家银行支票、保兑支票或财务系统中其他公司的银行本票来支付。同时根据制度，可以通过从设立在国家银行的其他账户或系统中的不同账户中转移资金的方式转入保证金。

保证金应当被保证金证明所证实；保证金应以如下方式交付：

A. 当保证金通过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发生时，保证金记录将会由系统本身生成，并可打印或使用电子邮件发送；

B. 当使用预打印表格时，保证金记录将会被国家银行系统自动记录，并会在保证金存入当日被适当密封并寄送三份复印件给有义务存入保证金的单位；

C. 当保证金被存入 2 个或以上账户，且其中金额被支票抵消，被强制存入保证金的一方必须向国家银行致信，并详述以下信息：

a. 待存入保证金的笔数、每笔保证金的数额、持有者的名称和每个账户的号码；

b. 递送的每张支票的号码、金额和签发银行。

在此情况下，国家银行应向有义务的单位签发该信件盖章的复印件作为收到支票的证明。保证金证明将会在保证金存入且被交付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寄送给保证金存入的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

另一方面，以下情况保证金证明是无效的：

A. 在应当执行的情况下，不提交国家银行的背书；

B. 号码不匹配；

C. 提交的保证金缴纳方式、货物或服务的分类信息等，与系统要求、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不一致；

D. 包含附加条件或任何造假的迹象。

⑤扣缴返还：存入账户的保证金在自存入之日起三个连续月后的截止日期当天仍有余额的（对于良好纳税人和扣缴单位，期限为两个月），余额属于持有者。每年最低可以提起三次返还申请（对于良好纳税人和扣缴单位来说则为六次）。

⑥程序如下：

A. 一般程序

对于附件 3 中的服务：

向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提交关于返还保证金款项的申请。税务机关将会确定纳税人是否存在如下情况：

a. 有到期应纳税款。

b. 有“未确定”情况。

c. 发生了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税收返还的违规行为。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在确定纳税人没有上文提及的任何情形后，会签发回复通过该申请。

每年可以提交四次申请，提交时限分别在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的前 5 个工作日。

B. 特殊程序

对于附件 2 中的交易：

每月可以提交两次申请，时限分别是每两周的前 3 个工作日，前提是：

a. 这笔保证金是为已征收增值税的采购和销售交易而存入的；

b. 这笔保证金是单位本身由于货物运输发生的。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会签发回复通过该申请。

2.4.4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所有纳税人必须在每月的第4天前申报增值税。

①申报表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并使用秘鲁国家海关和税务局（SUNAT）提供的软件。

②申报表必须包括纳税人的税号、纳税年度、总收入、总支出和应缴增值税。

③纳税人必须在申报表中列出所有已收取和支付的增值税。

④纳税人必须在申报表上签名并盖章。

（2）税款缴纳

增值税扣缴使用远程申报系统0626和远程申报系统633。

2.4.5 早期增值税退税制度——一般制度

此制度包含以可转移信用证形式实现的，产生自进口货物和获取生产资料，货物自入库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全部耗用的，其已缴税款可予退还。

此制度只适用于那些即使没有开始生产经营，但正在进口或购买生产产品所需的准备出口或征收增值税的生产材料和服务的公司。退税的最小额度为4公税单位。

2.4.6 早期增值税退税制度——特殊制度

此制度的适用对象为：以可转移信用证形式实现的，产生自进口货物或采购新生产资料、新半成品、建设服务、处在预生产阶段及将直接应用于投资协议下项目的实施的合同，且在此货物被记在采购记录之日后3个月内未被耗尽的税收返还。

纳税人必须在投资项目开始前采取该制度，并可以每月递交退款请求。最低退税额为36公税单位。

此制度仅适用于投资于经济领域和符合法律要求成立的公司。

2.5 消费税

2.5.1 税率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选择性消费税义务人为参与销售选择消费税特定商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商家或个人。

2.5.1.2 征收范围

秘鲁消费税称为选择性消费税（ISC），该税种的征税对象为汽油、酒类（含酒精饮料）、软饮料、烟草、化妆品、汽车等。关于赌博或博彩，认定消费税取得收入的时点和征收条件与增值税征收的时间和条件相同。

2.5.1.3 税率

秘鲁的选择消费税涵盖一系列特定商品，不同商品的税率可能会有所不同。在某些情况下消费税按比例定率征收（取决于进口的商品种类，税率可能为5%、10%、17%、20%、30%或50%），在某些情况下，按每产品单位定额征收。

2.5.1.4 制度演变

自2018年5月起，由于生产上述产品对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存在负面影响，其税率有所提高。例如，酒精含量在20%以上的酒类的新税率增至40%。此外，每100毫升含6克或以上的含糖饮料（如苏打水）的税率增至25%。

2.5.2 税收优惠

秘鲁的四个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塔克纳自贸区、伊罗保税区、马塔拉尼保税区及派塔保税区）分别享有消费税税收优惠及免税政策，具体参考1.4.2第四条中“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5.3 应纳税额

税款将由3个不同的体系来确定：

（1）价值体系由以下部分构成：

- ①商品销售时的商品价值；
- ②通关价值，由法律确定，在进口时更多以进口税支付；
- ③1个月内赌博和博彩总收入和所颁发奖品总值的差额。

主要适用于水、酒、葡萄酒，部分机动车、乘用车和皮卡车，雪茄和赌博活动（赌场游戏和老虎机除外）；

(2) 特殊体系，由销售量或进口量组成，并以特定单位表示。主要适用于燃料、煤炭、天然气、煤油和皮斯科酒，赌场游戏和老虎机等，其中，对于娱乐场游戏和老虎机，应纳税额根据每个娱乐场桌或老虎机获得的每月平均净收入计算。

(3) 价值体系，根据公开销售价格，公开建议销售价格。该特定因数等于 $1/(1+\text{增值税税率})$ 。

2.5.4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目前秘鲁暂无消费税申报要求的相关内容；

(2) 税款缴纳

消费税使用远程申报系统 615 进行缴纳；

2.6 临时净资产税

2.6.1 适用范围

2.6.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自每年1月1日起，应征本税种的纳税人是所得税一般规定下企业收入的产生者，包括亚马逊制度（详见2.10.3章节）、土地制度、边缘区制度，另外，还包括子公司、代理机构和其他全国私人公司设置的常设机构、社会团体和在国外注册的任何自然实体。

2.6.1.2 征收范围

第 28424 号法令对临时净资产税做出了规定，临时净资产税是向纳税人取得的公司所得征税的一种税法机制。

临时净资产税是一种以负担能力来对净资产征税的“房产自主税”，且它不直接与收入相关，因此，税务损失或者是否取得应税收入对确定纳税义务影响甚微。

2.6.1.3 税率

临时净资产税税率：

①净资产不超过 1,000,000 索尔，税率为 0%；

②净资产超过 1,000,000 索尔，税率为 0.4%。

2.6.1.4 制度演变

目前秘鲁暂无临时净资产税相关制度演变。

2.6.2 税收优惠

下列主体免税：

(1) 还未开始生产运营，以及从财年 1 月 1 日后开始经营的主体。在此情形下，纳税义务会在开始经营后的第一个财务年度产生。

然而，在社会团体或公司重组过程中，若所有参与方或分立出的实体在财政年度起始日（1 月 1 日）之前均已开始运营，则不得适用免税政策。在此等假设情形下，所有参与合并的公司（包括存续公司及被合并公司）均需按其法定义务，确认并缴纳其应承担的税款。在上述情况下，税款的确认和支付将按转移给该公司资产的比例来实施。上述情况不适用于简单重组；

(2) 提供饮用水服务和下水道系统公共服务的公司；

(3) 每个财年的 1 月 1 日处于清算状态，或被秘鲁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署倾销和补贴调查委员会宣布处于破产过程中的公司，并且公司被视为已经根据破产公告或协议开始破产清算；

(4) 作为次级开发银行的金融开发公司；

(5) 面向于国内农村地区和偏远国境线地区的电力设施，提供职业管理服务和公共资源相关的基础设施的上市公司；

(6) 所得税豁免的公司实体；

2.6.3 应纳税额

计税依据取决于公司净资产价值，由列于一般性财务报表上一年 12 月 31 日为止对应的资产购买支出，扣除所得税法确认的相应折旧和摊销得出。

与此同时，纳税人会对通货膨胀做出调整（目前，纳税人没有义务去结转相关调整）。

下列不作为计税依据：

(1) 应缴纳临时净资产税的其他公司所有的股份、股票或资本权利，免税主体除外。免税主体不包括为公共提供电力、饮用水或下水道系统服务的公司；

(2) 未超过 3 年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

(3) 出口公司因出口运营产生的股票账户和应收账款账户；

此外，税款对应的出口总收入除以上一个财年所对应的总销售量得出的系数将适用于股票账户，包括出口商品；

同时，应收账款中由于出口运营产生的出口商品的价值，是此账户涉及在商品过程中运输到国外的销售总收入的账户余额的一部分，其作为 12 月 31 日的财年的相应支出；

(4) Andean Promotion 公司 (Corporación Andina de Fomento, CAF) 持有的以资产捐赠形式收到的、用于推广和开发活动的、来自于金融实体所在国的股份，以及来自该股票的权益，以及该股权价值的再分配；

(5) 被国家文化研究所认定为历史遗产，并受第 28296 号国家文化遗产一般法约束的财产以及博物馆和私人收藏的历史文物；

(6) 协议最高价格与实际核算成本的差额，若因为重组而发生的社会或公司自发性地资产再估值，而支付到前一财年 12 月 31 日为止相应的费用，此情况下可不受税收影响而选择使用重估值；

2.6.4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需缴纳临时净资产税的纳税人必须通过“PDT ITAN, Virtual Form No. 648”申报表来申报税。

在申报表中，纳税人缴纳临时净资产税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以 9 个月分期等额缴纳，以下为注意事项：

①如果纳税人选择以一次性支付现金的形式缴纳临时净资产税，需在提交“PDT ITAN, Virtual Form No. 648”申报表时缴纳。

②如果纳税人选择以分期付款的形式缴纳临时净资产税，纳税总额将被划分成九个按月等额划分的分期付款，每份付款不少于 1

索尔。首个月份的分期付款必须在提交“PDT ITAN, Virtual Form No. 648”申报表时缴纳。

然而，如果纳税人在“PDT ITAN, Virtual Form No. 648”申报表提交后再以现金缴付税款，或支付首次分期付款的税款，该笔款项将必须通过简易支付系统——“Virtual Form No. 1662”完成缴纳，为此，税款需填入税码“3038—临时净资产税”，并可以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支付。

后 8 笔待付的分期付款也将通过简易支付系统——“Virtual Form No. 1662”支付，因此税款需填入税码“3038—临时净资产税”，并可以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支付。

临时净资产税也可以通过可转移票据或可转移信用证缴纳，相应地使用编号为 1052 或 1252 的纳税收据。

根据纳税人识别号的最后一位数字，临时净资产税必须在纳税截止日期前履行每月纳税义务。纳税申报表及相应税款的准备工作必须在每个财年的 4 月进行，包括截止于 3 月及以前月份的纳税期间的税款。

(2) 税款缴纳

临时净资产税使用远程申报系统 0648 进行缴纳。

实际缴纳的部分或者全部金额，可以当作以下税款的抵免来使用：

基于财政年度已经纳税的 3 月到 12 月的所得税预付税款，并且税款要在每个预缴期截止日期前进行抵免。

表 12 预缴所得税对应的纳税期限

纳税月份	预缴所得税对应的纳税期限
4 月	3 月-12 月
5 月	4 月-12 月
6 月	5 月-12 月
7 月	6 月-12 月
8 月	7 月-12 月
9 月	8 月-12 月

10月	9月-12月
11月	10月-12月
12月	11月-12月

因此，如果相应的3月到12月的临时净资产税是在4月以现金支付的，则它可以被用作所得税的预付金。

针对已经调整后的相应财年所得税的支付，根据以上段落提到的内容，只能针对本财年内相应的全部或部分税款的支付进行抵免。

(3) 已付税款的退还

临时净资产税未被用作预付税款的抵免或相应财年规定的应付税款可能无法被其他财年的应付税款所抵减。在此情况下，可以申请退还临时净资产税款。

着重声明这项权利仅适用于所得税对应财年的年度纳税申报。

为申请退税，纳税人必须有证据支持税收损失或取得法规支持的减税证明。退税在申请递交后60天内执行。

到期日当天，可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已被通过。在此情况下，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应签发可转让信用票据。

2020年12月31日在政府公报上发布的第31104号法律允许纳税人申请退还2020财政年度的所有临时净资产税。秘鲁税务机关需在30个工作日内对退税申请作出回应，如果税务机关在此期间未作出回应，退税申请将自动获得批准。该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2.6.5 示例

2.6.5.1 例一：现金支付临时净资产税

A公司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2015财年净资产超过100万索尔，因此A公司有义务申报并支付2016财年的临时净资产税。A

临时净资产税税额的确定

2015财年净资产的数额	7,456,700
(-) 少于三年寿命的机械	526,300
(-) 投资	410,100

临时净资产税税基	6,520,300
-----------------	------------------

适用税率

净资产	税率	税基	临时净资产税
少于1,000,000索尔	0%	1,000,000	-
超过1,000,000索尔	0.40%	5,520,300	22,081
2016年的临时净资产税税额			22,081

公司决定以现金支付。因此，有必要采用下列参考信息确定付费金额：

图2 现金支付临时净资产税

从以上 2015 年度的净资产额可以看出，临时净资产税法规定的税基减免额度有所下调。为了对超过 100 万索尔的金额采用 0.4% 的税率，以获得 2016 年度的临时净资产税收，100 万索尔已经从临时资产应课税基中扣除。

2.6.5.2 例二：配额支付临时净资产税

B 公司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2015 财年其净资产超过 100 万索尔，因此 B 公司有义务申报并支付 2016 财年的临时净资产税。从这个层面，B 公司决定以配额支付为支付方式。因此，参考下列信息来确定付费金额：

临时净资产税税额的确定

2015财年净资产的数额	5,420,100
(-) 少于三年寿命的机械	345,500
(-) 因资产构建产生的利息	243,400

临时净资产税税基	4,831,200
-----------------	------------------

适用税率

净资产	税率	税基	临时净资产税
少于1,000,000索尔	0%	1,000,000	-
超过1,000,000索尔	0.40%	3,831,200	15,325
2016年的临时净资产税税额			15,325

每月支付额

2016年的临时净资产税税额	15,325
配额	9
每月支付额	1,703

图3 配额支付临时净资产税

从以上 2015 年度的净资产额可以看出，临时净资产税法规定的税基减免额度有所下调。为了对超过 100 万索尔的金额采用 0.4%

的税率，以得出 2016 年度的临时净资产税额，100 万索尔已经从临时资产应课税基中扣除。据临时净资产税法，9 个月期限是由临时净资产税征管部门决定的，这意味着纳税人的临时净资产税配额为 9 个月。

2.7 金融交易税

2.7.1 概述

2.7.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下列实体为征税对象：

(1) 在本国金融系统公司进行开户的账户持有人。

(2) 进行独立核算的自然人、法律实体、配偶间共同财产、不可分割遗产、专业协会、社区物业财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或银行信托基金、合伙关系、合资企业或其他的商务合作模式，包括：

①当在金融交易体系开设的账户没有使用时，因交易需要，向金融体系公司付款；

②当购买银行本票、银行凭证、旅行支票或者其他金融工具时，没有使用公司在金融系统里开设的账户；

③资金筹集方面，在当交付的本金由乙方自行筹集，以及第三方通过付款或现金交割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下，金融体系公司运用资金时，未使用开设在金融体系下的账户；

④资金转移或者汇款方面，汇款人通过资金转移公司进行资金转移或汇款，或者在使用金融系统公司进行资金操作时，没有使用在其中所开设的账户；

⑤资金转移或者汇款方面，作为资金受益人，通过资金转移公司进行资金转移或汇款，或者在使用金融系统公司进行资金操作时，没有使用在其中所开设的账户；

⑥发生交易时，为了不承担资金交付或接收的连带责任，在没有金融系统公司的介入下，自行建立支付系统，即使是使用非本地区的银行或金融公司的账户；

⑦支付超过个人或者实体所产生的第三类收入总纳税额的 15%。

2.7.1.2 征收范围

金融交易税的征收对象为通过属于国内金融体系的公司所进行的全部交易。

金融交易税对以本币或外币发生的交易额进行征税，具体详述如下：

(1) 金融体系下的公司在其开设的任何模式的账户中进行的借款或者贷款，但是如果账户间进行贷款、借款或转账时，所涉及的账户为金融体系下同一公司或同一人所持有，或者所涉及的账户为金融体系下的不同公司共同拥有，则不能进行贷款、借款或转账等金融活动。

(2) 当不使用上述所提及的账户时，对金融体系下的公司进行的付款。无论获得多少资金、何种机制来运用这些资金（现金如何流动）以及受到何种法律约束。

(3) 当未使用公司在金融系统里开设的账户时，购买银行本票、银行存单、旅行支票或者其他金融工具。

(4) 公司通过自身筹集或收取用作本金的资金，包括在不使用上述（1）中所提到的账户的情况下，第三方通过付款或资金交割交易，从金融体系内的公司所获得的资金。上述资金无论获得金额多少，通过何种机制运用（现金如何流动），受到何种法律约束，均适用于该规定。

(5) 当转账或汇款通过：

①金融体系下的公司，不使用上述（1）中所提到的账户；

②产生第三类收入的资金转移公司、个人或者实体。

转移或汇款给受益人的资金同样需要征税。

(6) 对于通过由自有资金或第三方资金的交付和接收构成的支付系统所进行的交付，无论境内或境外，若不受金融系统公司的监管，即使其开设账户时的目的是用于非居民性质的银行或金融公司。

(7) 在纳税期间内，如果纳税人未使用现金或者其他支付工具支付超过个人或者实体所产生的第三类收入总纳税额的15%，将按照超过上述比例所取消数额的两倍进行计算。

金融交易税可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只要金融交易税的征税主体为所获得的第三类收入，并且金融交易税进行抵扣时受到所得税法一般规范的约束。

2.7.1.3 税率

金融交易税税率合计为 0.005%。

2.7.1.4 制度演变

目前秘鲁暂无金融交易税相关制度演变内容。

2.7.2 税收优惠

2.7.2.1 可豁免交易

对下列在有效期内的交易免征金融交易税：

(1) 国家公共部门账户中的贷方或借方余额，其中包括基于税收义务的可抵免额、成本与费用等，以及通过支票或转账方式进行纳税申报而产生的借款。

(2) 中央政府仅用于支付与中央政府的税务义务支付系统的账户中贷方以及借方余额，以及海关代理使用的仅用于支付税债本金的账户中的借贷方余额。

(3) 用人单位向金融系统公司申请开设的账户中的借款或贷款，该账户由雇主代公司在员工或退休人员开设，专门用于支付报酬或退休金。如果雇主启用一个职员及退休员工已经存在的账户，则贷方中的薪酬、退休金将被豁免，同时，不超过限额的薪酬和退休金将存进账户。

能够实施免税的条件：只有当员工的薪酬或退休金是通过用人单位账户进行转账结算，或者接收其雇主为账户持有人的支票进行结算时，可以实施交易免税。在这两种情况下，金融系统公司应将薪酬和退休金与计入金额对应。

(4) 离职赔偿账户中的贷款或借款——三方存管和存款转账。

(5) 养老基金管理账户中的贷款或借款——养老基金管理专门负责制定和购买养老保险基金，发放退休福利、伤残费、最低生活保障及丧葬费。

(6) 高等学校和教育中心账户中的贷款或借款，若这些账户的资金已经根据相应用途进行了分配。

(7) 由于金融交易税所产生的客户账户中的用于账户维护和成本费用的借款。

(8) 由于先前计入账户错误或者文件取消等原因，对会计分录进行逆向冲销而产生的贷款或借款。

(9) 相同金额和不同金额的定期存款和存款凭证的更新，且不意味定期存款或凭证的持有人要进行新的现金交割，包括其常用账户和储蓄账户中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

(10) 贷款的更新，无论采用何种模式，只要不意味着金融系统公司要进行新的现金交割。

如果受益人向金融系统公司提交一份抵免声明，并确定在该抵免交易进行时将要使用的账号，那么抵免权将被行使。

如果纳税人提交了抵免声明，但该声明在随后的操作中不适用，应将该份声明以及相应的税收债务数额信息传达给金融体系公司。在相应的沟通确认之下，金融系统公司将着手根据金融交易税来明确各自借贷关系。

当纳税人通过可以依法获得豁免的账户进行应税交易时，应在交易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金融体系公司提交一份宣誓声明。金融系统公司将根据该份声明及金融交易税，来明确各自借贷关系。

在上述两个假设中，扣缴或征收的税额应由金融体系公司进行申报并支付，同时，与之相对应的交易也要在税额征收或扣缴之日完成。延期支付产生的相应利息将由纳税人直接支付给国家海关和税务局。

(11) 秘鲁承认的外交代表机构和国际组织银行账户的借款或贷款。

2.7.2.2 免税对象

拥有稳定税收利益的纳税人，也就是说，其在对各自的契约或协议的认购后不会受税收的影响。其应向金融交易税征收扣缴代理人提供相应材料，从而避免税费预扣。

2.7.3 应纳税额

计税基数是由应税交易价值构成的，不会扣除任何费用；除此之外，必须考虑以下情况：

(1) 如果购买银行本票、银行存单、旅行支票或者其他金融工具时，没有使用公司在金融系统里开设的账户，则银行本票、银行存单、旅行支票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票面价值将包含部分金融交易税。

(2) 如果在纳税期限内的付款，未使用现金或者其他支付工具支付超过个人或者实体所产生的第三类收入总纳税额的 15%，则计税基数为在纳税期限内，由未使用现金或付款方式所支付的款项中超过纳税总额 15% 的部分构成。

另外，就外汇交易而言，在兑换本国货币时，应按银行和保险公司在纳税义务生效日期公布的加权平均汇率兑换；否则将以最后公布的加权平均汇率进行兑换。

纳税义务履行时点：

(1) 使用在本国金融系统公司开立的账户时，纳税义务时点产生于账户中的贷款或借款发生变动时。

如果付款交易并没有在金融系统公司所开设的账户下进行，则纳税义务的时点产生在完成付款后。

(2) 若没有使用在金融系统公司开立的账户，纳税时点产生于获取文件时，或在获得了或者即将获得银行本票、银行存单、旅行支票或其他金融工具时。

(3) 交付代收款项时。当交付的本金是由己方自行筹集，以及第三方通过付款或现金交割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下，金融体系公司运用资金时，没有使用开设在金融体系下的账户。

(4) 转账或汇款时。当转账或汇款是通过金融系统公司进行的情况下，纳税义务时点在此时产生。

(5) 转账或汇款时。为了将汇票交付给收款人或汇款人，通过资金转移公司、个人或实体进行转账或汇款所产生的第三类收入，纳税义务时点在此时产生。

(6) 交付或接收自有或第三方资金时。如果资金是通过公司建立的无金融体系公司干预的支付系统进行转账或汇款时，纳税义务时点在此时产生。包括使用非定居地银行的账户或金融公司。

(7) 年终结算时。如果未使用现金或其他支付工具，支付超过个人或实体所产生的第三类收入总纳税额的 15%，则纳税义务的时点在完成付款后产生。

2.7.4 申报制度

2.7.4.1 申报要求

以下情况下应申报及缴纳税款：

(1) 金融系统的公司所获得的第三类收入，但通过资金转移公司、个人或实体的途径进行转账或者汇款的除外。

(2) 资金转移公司、个人或实体通过与金融系统公司不同的方式获得第三类收入，例如通过自身进行转账或者汇款的方式获得。

(3) 需要进行独立核算的自然人、法律实体、配偶间财产共同所有权、不可分割遗产、专业协会、社区物业财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或银行信托基金、合伙关系、合资企业或其他商务合作模式，包括：

①建立不受金融体制公司监管的支付系统，即使是使用非定居地的银行或金融公司账户；

②未使用现金或者其他支付工具支付超过个人或者实体所产生的第三类收入总纳税额的 15%。

在以上的假设情况下，如果债务人不申报或缴纳相应的税费，那么收到或交付货款的人应酌情遵守这项义务。

纳税申报及缴纳时，应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所制定的形式和条款下进行，并应包含以下信息：

(1) 税务登记号和（或）税务登记证。当税务管理局对税务登记证或者登记号有疑问或文件存在错误时，税务管理局有权要求查看纳税人姓名、贸易名称及公司名称；

(2) 征税及扣税的应计金额，应考虑在金融体系公司开户账户的借贷交易情况；

(3) 与上述点中所涉及的应计金额不同的应纳税交易的累计金额。

2.7.4.2 缴纳方式

根据秘鲁现行税法，当支付金额超过 3,500 索尔时，应通过获得授权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以下均为获得认可的支付方式：

- (1) 银行账户；
- (2) 电汇；
- (3) 秘鲁本国发行的借记卡；
- (4) 秘鲁本国发行的信用卡；
- (5) 不可转让支票。

如果纳税人未能使用上述任何与获得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付款方式，则纳税人无权将支付的金额视为可税前扣除的费用或成本。此外，在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获取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

2.7.4.3 征收扣缴代理机构

下列为金融交易税的征收或扣缴代理机构：

- (1) 金融系统公司，但不包括通过转账或者汇款、通过资金转移公司、个人或实体等途径所获得的第三类收入；
- (2) 获得第三类收入的方式不同于金融系统公司，而是通过自身进行转账或者汇款的方式获得的资金转移公司、个人或实体。

扣缴代理机构应当：

- (1) 向纳税人提供含有征收扣缴税额的文件；
- (2) 及时对错缴或多缴的税款进行更正或退税。

2.8 市政类税负

2.8.1 财产税

财产税是一种按年度计征的税种，征税对象通常为城市及农村中所有具有房地产价值的建筑物、固定设施及永久性场所。

房产税由房产所有权人进行支付，采用超额累进方式对位于同一个区域内纳税人的不动产价值计征税款。

15 公税单位内的房产适用税率为 0.2%，超过 15 公税单位但少于 60 公税单位的房产适用税率为 0.6%，超出 60 公税单位部分的适用税率为 1%。

房产税可作为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

2.8.2 车辆财产税

车辆财产税是一种按年计征的税种，征税对象通常为汽车、货车、旅行车。无论是本地制造还是进口的车辆，都需从车辆第一次登记产权时征收车辆财产税。

车辆财产税适用税率为 1%，但在第一年，应交税金不应低于公税单位的 1.5%。

车辆财产税的支付时间为每年 1 月。

2.8.3 不动产转让税

不动产转让税的征税对象为所有城乡房地产，在转让环节时征收。纳税人是财产的购买者。应税基数相当于交易双方约定的对价，且对价高于相应地方当局内部记录中反映的房产价值（就房产税而言，在相关年度）。

不动产转让税的适用税率为 3%，无论双方达成何种协议必须由买方独家承担，为了确定税基可允许从销售价格（公允价格）中抵扣等同于 10 公税单位的金额。

最后，不动产转让税应在购买日之后的 30 天内进行支付。

不动产转让税可作为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

2.8.4 城市清洁维护税

该税种按月计征、按季收取，旨在向社会提供城市垃圾和居民垃圾的收集、运输、装卸，并最终处置的一系列服务。

该税种征税主体为房屋业主，无论是业主自己居住、房屋暂时空置，还是以某种形式租借给他人，产权所有人或实际使用人都应缴纳该税。

该税的适用税率每年由市政条例决定。

2.9 关税

秘鲁对于进口货物没有严格的限制，但出于安全及公共卫生等因素的考虑，部分货物是不允许进口的。根据进口的商品不同，当前可能涉及的税种如下：

表 13 进口货物涉及的税种

税种	征收范围	税率	税基
从价税	对货物进口征收的关税	0%、9%、17%	根据世贸组织《估价协定》确定的海关到岸价格
从价临时附加关税	适用于从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进口的猪脂肪，包括子目 NANDINA 1511.90.00、1516.20.00 和 1517.90.00 下的猪油	29%	到岸价格
特定关税-价格区间制度	对进口农产品（如大米、玉米、牛奶和糖及其相关产品）征收的	可变	到岸价格
选择性消费税	针对进口某些产品征收，如燃料、利口酒、新车和二手车、碳酸饮料和香烟	可变	1. 世贸组织《估价协议》加进口关税 2. 进口量 3. 进口商建议的向公众销售价格乘以 0.84
一般销售税	除法规规定的除外情形下的所有进口商品	17%	根据世贸组织《估价协定》确定的海关到岸价格
市政促进税	进口的增值税应税商品	2%	同增值税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适用于倾销价格对秘鲁国内产业造成或威胁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商品	可变	由商业发票中申报的离岸价或基于按重量或单位价格的固定金额

对于以下进口物品通常免征关税：

- (1) 对公共、宗教或教育机构的捐赠；
- (2) 满足相关条件并用于大学和教育机构的货物；
- (3) 外交使团物品；
- (4) 符合特定要求的行李和家庭用品；
- (5) 非商业样本；

- (6) 特定疾病的药物和相关原料；
- (7) 疫苗接种设备；
- (8) 供收件人专用的邮政递送；
- (9) 勘探石油和地热资源的商品、原材料和供应品；
- (10) 根据秘鲁——哥伦比亚海关关税协定，对林区的全部进口投资可免除关税。

2.9.1 特殊制度

(1) 退税

目前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的 3%，但退税金额不得超过货物生产成本的 50%。该制度仅适用于产品出口，且出口产品总价值不能超过 20,000,00 美元。

(2) 临时进口制度

该制度表明对部分在秘鲁进行进境加工复出口的进口货物暂免征税。

(3) 本国原材料与进口原材料交换制度

该制度规定当进口原材料是为了与秘鲁所出口的数量及质量完全相同的原材料进行交换时，可免征进口原材料的关税及进口税。从进口货物与本国原材料交换后算起，该税收优惠可享受 1 年。

(4) 国际贸易

秘鲁政府为了能够获得国际市场的准入权而执行该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①促进安第斯地区贸易及禁药协议，该法案实现了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产品免税进入美国市场，该法案于 2009 年 12 月起生效，并覆盖约 6,000 种货物产品。目前，秘鲁出口商尚未能充分利用该项目获利；

②安第斯共同体，秘鲁与玻利维亚长期保持对大部分进口商品给予免税的合作关系，同时，秘鲁也逐渐与安第斯共同体的其他 3 国达成共识，逐步减少国与国之间的货物贸易往来所征收的关税税额。此外，此外，秘鲁还签署并遵守安第斯共同体的多项其他协议，这些协议涉及服务市场监管、交通、通讯等领域的国际贸易规则；

③南方共同市场，该协议由秘鲁政府和其他协议成员国（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共同执行，通过达成该协议，秘鲁和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彼此都享受优惠关税税率，但目前安第斯共同体还在为能够与南方共同市场达成自由贸易协定而不断努力；

④秘鲁——美国自由贸易协议，该协议也被称为美国秘鲁贸易促进协议，于2007年12月4日获得批准，2009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该自由贸易协定的重要性在于它将允许扩大货物和服务的市场范围，促进秘鲁经济持续增长，为秘鲁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

⑤秘鲁与许多国家之间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如美国、中国、智利、墨西哥、欧洲联盟等。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秘鲁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因此，在秘鲁与中国进行贸易往来时，诸如反倾销措施、补贴及平衡税规则、服务市场、放松管制等世贸组织的规定都将对双方贸易往来作出限制。在秘鲁进口货物时，所有货物的通关价值都将遵循世贸组织的规定。

2.10 特殊税制

2.10.1 采矿业

2.10.1.1 特殊开采税

特殊开采税仅对在秘鲁进行的特定采矿活动征收，且这种税收仅应用于未与政府签订稳定法律协议的居民矿业公司。

特殊开采税的税率取决于公司的营业利润率，税率范围为营业收入的2%~8.4%。

特殊开采税按季度计征。

2.10.1.2 特殊开采捐税

特殊开采捐税仅适用于在秘鲁进行的特定采矿活动，并且仅对未与政府签订稳定法律协议的居民矿业公司征收。

特殊开采捐税的征收率取决于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征收率范围为营业收入的4%~13.2%。

特殊开采捐税按季度计征。

2.10.1.3 开采特许权使用费

开采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于金属矿物和非金属矿物的开采活动，而特殊开采税和特殊开采捐税只适用于金属矿物的开采活动。

开采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同样取决于公司的营业利润率。以销售收入减去相应的成本和费用来确定计税基础。此前，开采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依据主要为公司销售所得的收入，并未考虑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开采特许权使用费的征收率在营业收入的1%到12%之间，且不得低于公司销售收入的1%。

特许权使用费按季度计征。

2.10.1.4 矿产开采稳定协议

投资者进行采矿活动时，可以签署一份名为《关于促进矿业投资的保证合同及措施》的特殊稳定协议。纳税人签订这种协议，以便在合同正式生效时使已有的税收体制保持稳定，随后的税制修改将不会再适用于该项目。

与本协议所指的稳定性范围相关的规定如下：

(1) 所得税税率允许有2%的额外变动。根据此规定，在现行税制下签订的稳定协议中的所得税税率将被认定为31.5%；

(2) 增值税和消费税作为稳定的间接税，其税负通常能够转嫁给最终消费者承担；

(3) 这种稳定性适用于任何与包括退税、临时进口，或者其他相关制度有关的现行特定海关制度及整体行政体制；

(4) 关于免税、捐税鼓励和其他税收优惠的稳定性将在协议正式生效时受到限制；

(5) 企业可自由处置出口业务产生的资金（外币）；

(6) 企业可自由汇兑其资金，不受外汇管制；

(7) 企业可实现产品自由贸易；

(8) 退税、暂时性进口等特殊税收规定也维持稳定不变。

稳定性效益将仅适用于矿业公司开展的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这些稳定协议的有效年限可以为 10 年或者 15 年，但不可被延长。

为了申请这些协议，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10 年稳定协议

投资用于采矿活动的资金超过 10,000,000 美元。

(2) 15 年稳定协议

公司开展采矿活动计划每天开采 5,000 公吨，或者在生产过程中将一处或多处采矿场的生产量扩增至每天产量达到 5,000 公吨或更多。

此外，这种协议还适用于如下两种纳税人：

①承诺投资 20,000,000 美元进行开采活动的新加入的公司；

②承诺投资 50,000,000 美元进行开采活动的现有的公司。

2.10.1.5 所得税——矿业投资特殊制度

(1) 采矿特许权收购价值

按照法律规定，只要在一定时期内，根据矿山矿床所拥有的寿命所确定的采矿活动的采矿权期限满足其最低生产要求，则这些投资可以在本财年中进行摊销。

就上述目的而言，特许权的收购价值应包括支付价款或申请费用（如有），以及直至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生产量前用于探矿和勘探的投资金额。

然而，由于采矿活动产生的探矿及勘探费用可于发生时在税前扣除。当矿山经济意义上的可采储量枯竭，那么采矿权在其收购价值完全摊销之前就宣布失效。纳税人可以选择一次摊销剩余额或继续每年摊销，直到将其最初设立的成本全部摊销。

(2) 勘探费用

一旦采矿特许权处于强制性规定的最低生产阶段，那么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可以在本年度全额扣除，或该财年根据财年结束时矿山的剩余寿命确定的年度百分比进行摊销。其中矿山所剩的寿命根据已探明的矿产可能储量和法律强制性要求的最低生产量确定。

(3) 开发和准备费用

对于超过一个财年的矿产开发所产生的开发和准备费用，可以在费用发生年度全额扣除，或者可以在其后最多 2 个财务年度内进行摊销。

（4）被视为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投资

以开展采矿活动的名义对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可以被视为公共服务，这些投资可以在投资得到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从应纳所得税额中扣除。

（5）特殊折旧率

签订矿业稳定协议的投资者可以以不超过次年折旧率对资产进行折旧：

①在资产为机械、工业设备和其他资产的情况下，折旧率不超过 20%；

②在资产为办公楼和建筑物的情况下，折旧率不超过 5%。

2.10.1.6 增值税早期恢复收益

在采矿活动中，关于增值税早期恢复制度有两种可适用的特殊制度。

这一制度适用于已经同政府签订了勘探、开发和（或）开采自然资源的公司的公司和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发展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司。

该制度允许退还进口税、对收购本地商品所征收的税款、服务税以及签订勘查活动中执行合同项目所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支付的税款。在勘探阶段所支付的税款不允许被退还。

需要注意的是，在享受这些优惠之前，需要先行取得来自于政府机关的资格认定。政府通过最高法令，规定了纳税人享受此项福利所必须履行的先决条件。

本制度适用于采矿活动的勘探阶段。本制度适用于与政府签订投资勘探合同的采矿活动名义持有人，已经开始实际经营活动的人除外。

该制度覆盖了与秘鲁矿产资源勘探阶段直接相关，并需要支付增值税退税的所有活动，包括进口或采购本地商品、服务，以及签

订建造工程施工合同，其中勘探合同中的相应投资从签订勘探合同之日起实施。需要注意的是，在这种制度下，名义持有人不必在开发阶段开始后才要求退还所缴纳的税款。最后，为了签订勘探投资合同，采矿权的名义持有人应当提交申请开采矿山的总计划书，并附上相应金额不低于 500,000 美元的投资计划。

2.10.2 油气业

“碳氢化合物”的定义包括所有有机的气态、液态或固态化合物，其一致性特点为包含碳、氢元素。

碳氢化合物是属于秘鲁不动产范围内的一种财产。

碳氢化合物的勘探和开采活动允许以签订下列合同的方式实现：

- (1) 许可合同；
- (2) 服务合同；
- (3) 其他模式的合同。

外国企业为了使用这些合同，需要在秘鲁根据法律构建一个分支机构或社会组织，在秘鲁首都拥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地址，并且有一位秘鲁国籍的董事长。

外国人员、地址在秘鲁首都的、秘鲁国籍的董事长均需要在秘鲁公共登记中心进行注册。

2.10.2.1 特许权使用费和违约金

生产经审核的碳氢化合物，需根据许可合同的约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在考虑过根据计价机制确定的国际价格和合同中所确定的付款金额后，该费用以现金支付。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被视为一项费用。

为了在合同范围内监管碳氢化合物的生产，服务合同中的违约金是确定的，并根据不同合同而分别支付。

2.10.2.2 增值税和市政推广税

已签订碳氢化合物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公司勘探活动中所支付的增值税和市政推广税可以退回。

退税包含进口、商品采购、服务的定制或发生，以及建造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环节的相关税款，这些活动与勘探时期的勘探活动及技术评估协议的性能有着直接的联系。

2.10.2.3 勘探费用

油气法规定，商业开采活动开始日之前的勘探费用允许被累计。这些费用可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摊销：

基于生产单位：使用线性摊销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不得低于5个年度。

2.10.2.4 进口和出口

开展勘探活动过程中所需的货物和物资的进口免征进口税。针对此项优惠，经济和财政部以及能源矿业部将会设立可享受此优惠的货物和物资清单。

开采活动所需货物和物资的进口税需支付给进口商。碳氢化合物的出口是完全免税的。

进口碳氢化合物可免除2年的进口税。在免税过程中，对这些特殊进口制度的处理、需求和担保都已经在海关法中加以规范。

2.10.2.5 税额和汇率的稳定性

税额及汇率将与签订稳定性认购协议之日的数字保持一致。

2.10.3 亚马逊制度

该制度是为执行下列经济活动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制定的：农业、养殖业、渔业、旅游业，以及与上述行业相关的主要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的生产活动。该制度也适用于在秘鲁亚马逊地区发生的林业转型活动。

在该制度下，需要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和增值税两类税收。每月税收凭证的开具和税收的支付将会通过远程信息处理申报系统来实施。

在亚马逊制度下，在亚马逊丛林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其70%及以上的交易活动若在亚马逊丛林地区实施管理和执行，将享有为

期 50 年的激励措施。该激励措施包括根据具体区域情况，享受 10% 或 5% 的减免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等。

其他特殊待遇，包括免征增值税等须由国会以法律方式规定实施。

2.10.4 基础设施行业

虽然建筑公司（或者其他类似公司）的合同履行期超过一个纳税年度时，需在法律要求下对所得税进行预缴，但可以从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计算其总收入。

（1）第一种方法

根据所在营业年度中发生的每项工作收入的合计金额占总利润的百分比计算得出分配给各应纳税年度的总收入。

（2）第二种方法

扣除营业成本，或者扣除在营业年度内每项工作的应收账款得出分配给各应纳税年度的总收入。

在所有情况下，每一个合同都必须设立一个特殊的账户。

运用这些方法确定的总收入与实际的总收入进行最终比较所产生的差异部分的税额将会在这项工作完成的应纳税年度进行收取。

2.10.4.1 特殊制度

办公楼和建筑物的折旧方面存在特殊的和临时折旧制度。出于所得税优惠目的，根据政府最新规定，自 2023 财年起，建筑物和建筑物的折旧率在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下，可按 33.33% 计算：

- A.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动工；
- B.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施工进度至少达到 80%。

2.10.4.2 要求

建筑施工活动必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施工的开始时间以获得建筑许可证或其他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

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筑物必须至少完成了 80%。

同时，本制度适用于 2014、2015 和 2016 财年曾购买房产的纳税人。

2.10.4.3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必须使用直线折旧法，并使用固定的折旧率进行折旧，直至该资产实现全额折旧。

2.11 薪酬税

薪酬税有两种：一种由雇主承担；另一种由雇员承担，由雇主代扣代缴。

2.11.1 雇主承担的税负及捐助

(1) 健康捐助——雇主需向社会保障部门捐助薪酬单上列示报酬总额的9%。

社会保障部门向雇员提供残疾、疾病、生育及死亡福利，以及医疗保障。

现今，为了完善由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保障，雇员可以选择由私有健康系统提供的简单保障（低复杂度的医疗保障）及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高复杂度的优惠医疗保障服务。

该情况下，雇主可用支付私有健康系统的报酬抵扣社会保障部门捐助，抵扣金额不超过社会保障部门捐助的25%。

(2) 补充危险性工作保险——健康保障法律及法规也为从事高风险工作的雇员预设了这类补充保险。

这项保险旨在保护那些从事高风险活动的并以小时数为标准获取工资薪酬的雇员们，当他们遇到工作事故或者职业疾病的时候，可以得到相应的健康保障服务费用、致残致亡补偿及葬礼费用。

从事高风险活动的公司必须为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以及因工作职责暴露于高风险环境下的雇员购买此类保险。

另外，公司必须在开始高风险工作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劳务局的相关注册。

此项健康保险范围由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并且保险金由国家保险金系统（The Oficina de Normalización Previsional）或者保险公司负担。

(3) 建设培训服务捐助——此项为用于国家建设培训服务的捐助，基于公司的总收入（包括劳动力、材料、一般费用、技术指导、公共事业和向客户开具发票的任何其他要素的收入）。

此项税率为 0.2%，由国家税务部门（SUNAT）收取后交给国家建筑业培训服务处（Servicio Nacional de Capacitación para la Industria de la Construcción, SENCICO），仅对从事房屋建筑及在卫生产业经营的公司收取。

(4) 国家工业培训服务捐助——此项捐助用于国家工业培训服务，由从事联合国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并雇用 20 多名工人的 D 类产业公司向国家工业劳工培训局（Servicio Nacional de Adiestramiento en Trabajo Industrial, SENATI）缴纳，缴纳金额为支付雇员薪金总额的 0.75%。

对于从事其他经济活动及部分工业活动的公司，捐助金额仅包含支付给从事工业活动以及从事安装、修理修配活动雇员的薪金。

对于不从事工业活动的公司，捐助金额为支付给企业或者第三方安装、修理修配服务的薪金。

2.11.2 雇员承担的税负及捐助

(1) 养老金——雇员在国家养老金系统或者私有养老金系统中选择。

目前，每月支付给国家养老金系统的金额等于雇员月总收入的 13%。

支付给私有养老金系统的金额为工资薪金的 10%。另外，需支付给所选养老金管理公司佣金，一般为工资薪金的 1.5% 至 1.98%，还需支付工资薪金的 0.88% 至 1.01% 作为残疾、死亡风险的附加保费，具体比例参考每季度变化的最高薪酬。

如以上两种情况中，雇主必须代扣代缴捐助并支付等额金额至雇员选择的养老金系统中。

(2) 所得税——对从属（依赖）关系下的工作收入进行征收。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如下：

非居民个人：源于秘鲁收入的税率为 30%。

居民个人：对于全球净收入税额，累进税率为 8%、14%、17%、20%、30%。

每月，根据所得税税收规定计算的年度所得税，雇主需要就计算得出的金额的 1/12 进行代扣代缴。

2.12 国际税

为了避免双重征税，秘鲁与以下组织、国家（地区）签订了税收协定：

和安第斯共同体签订了 1 个多边税收协定，该共同体包括：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与其他基于 OECD 的税收协定范本的大多数关于收入和资本的条款不同，本协定是根据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而制定的。

与智利、加拿大、巴西、墨西哥、瑞士、韩国、葡萄牙、日本分别签订了税收协定。若交易被征收所得税，则有必要分析相关税收协定是否涵盖所得税内容，以便享有税收协定中所规定的权益。

税收协定针对不同国家的收入情况制定了如下方案：

表 14 税收协定

概念	所得税法	智利/加拿大	巴西	安第斯共同体	葡萄牙	韩国	墨西哥	瑞士	日本
股息	4.1% (2015 之前) 6.8% (2015—2016 年) 5% (2017 至今)	如果受益人是社团组织，且其直接或者间接拥有公司至少 25% 以上的投票权，则最高为 10%。其余情况，最高	如果公司由巴西居民直接控制且 20% 及以上的公司投票权在秘鲁居民手中，则最高为	4.1% (2015 之前) 6.8% (2015—2016 年) 5% (2017 至今) (适用国内预提所得税税率，来源	如果公司由葡萄牙居民直接控制且 10% 及以上的公司投票权在秘鲁居民手中，则最高为 10%。其余情况，	最高税率 10%	如果受益人是社团组织，且其直接或者间接拥有公司至少 25% 以上的投票权，则最高为 10%。其余情况，最高	如果受益人是社团组织，且其直接或者间接拥有公司至少 10% 以上的投票权，则最高为 10%。其余情况，最高	最高税率 10%

		为 15%	10%。其余情况，最高为 15%	国拥有排他权)	最高为 15%		为 15%	为 15%	
利息	4.99% 30%	最高 15%	最高 15%	4.99% 30% (适用国内预提所得税税率，来源国拥有排他权)	如果利息收入来自银行贷款，则最高为 10%。其余情况，最高为 15%	最高 15%	最高 15%	如果利息收入来自银行发放贷款或者相关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类信贷，则最高为 10%。其余情况，最高为 15%	最高税率 10%
特许权使用费	30%	最高为 15%	最高为 15%	30% (适用国内预提所得税税率，来源国拥有排他权)	技术支持服务、版权使用或信息使用等，最高为 10%。其余情况，最高为 15%	在技术支持服务下，最高为 10%。其余情况，最高为 15%	最高为 15%	在数字服务或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最大 10%。其余情况，最高为 15%	最高税率 15%

注 1) 与巴西、葡萄牙、韩国和瑞士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将技术支持服务费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此外，已签署的税收协定针对营业利润设立了以下条款：

(1) 由非居民实体从国外提供的服务：

表 15 由非居民实体从国外提供的服务

所得税法	智利/加拿大	巴西	安第斯共同体	葡萄牙	韩国	墨西哥	瑞士	日本

营业利润 (服务)	0%	0%	0%	0%	0%	0%	0%	0%	0%
技术支持	15%	0%	15%	15%	10%	10%	0%	10%	
数字服务	30%	0%	15%	0%	0%	0%	0%	10%	

(2) 在国内提供的服务:

表 16 在国内提供的服务

类别	所得税法	适用实体情况	税收协定-智利	税收协定-加拿大	税收协定-巴西	税收协定-安第斯共同体	税收协定-葡萄牙	税收协定-韩国	税收协定-墨西哥
营业利润 (服务)	30%	没有常设机构	0%	15%	30%	0%	0%	0%	0%
营业利润 (服务)	28%	有常设机构	28%	15%	28%	28%	28%	28%	28%

另外，针对股票转让所获得的资本收益也设定了以下条款：

(1) 在秘鲁注册的公司的股票发行：

表 17 在秘鲁注册的公司的股票发行

卖方	所得税法	税收协定-智利	税收协定-加拿大	税收协定-巴西	税收协定-安第斯共同体	税收协定-葡萄牙	税收协定-韩国	税收协定-墨西哥	税收协定-瑞士
个人	5% (注 1)	共享秘鲁税率	在加拿大专门征收	共享秘鲁税率	在秘鲁专门征收	共享秘鲁税率 5%	共享秘鲁税率 5%	共享秘鲁税率	共享秘鲁税率
非居民实体	30%	5% /30%	(注 2)	5% /30%	5%/30%	/30% (注 3)	/30% (注 4)	5% /30%	5% /30%

注 1) 只适用于通过秘鲁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票。

注 2) 只适用于股票价值并非源于该国不动产的情况。

注 3) 只适用于当让与人连同其关联方，拥有超过 12 个月的 20% 的秘鲁公司的股份，或是在不考虑秘鲁公司资产构建时间的前提下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以上位于秘鲁的地产。

注 4) 只适用于资产构成中房地产不超过 50% (间接或直接) 的位于秘鲁的公司，且其适用当地的税率，即 5% 或 30%。在其他情况下，当股票在证券市场公共登记处注册且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时，将适用 2.5% 税率；当股票交易发生于秘鲁境内的场外市场时，适用 8% 税率；其他情形适用 15% 税率。

(2) 居留证明：

各国居民所得税扣缴代理人均需签署税收协定以避免重复征税，且需申请由相关当局签发的居留证。例如：在智利的居留证可以在线申请验证。

当所得税扣缴代理人不能及时提供居留证明时，扣缴代理人需缴纳相应代扣金额或支付与应扣缴金额相等的费用，扣缴代理人将无权享受税收协定中关于所得税的权益。只要在申请扣缴时附上居留证明，非居民可申请退还多余的扣缴税款。

居留证明有效期 4 个月，自其被递送至纳税人之日起开始生效。

2.13 全国社保基金

秘鲁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其独特的并行模式而备受关注，这一模式为劳动者提供了在公共养老金制度和私人养老金制度之间选择的权利。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SNP)，这是一项公共的、现收现付制的社会保险计划，主要覆盖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员。参保人需缴纳收入的 13% 作为保费。要领取全额养老金，通常需年满 65 岁并拥有至少 20 年的缴费记录。养老金金额基于过去 60 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并有每月最低 500 索尔、最高 893 索尔的标准。此外，该体系也提供残疾和遗属抚恤金。

私人养老保险制度 (SPP)，这是一项强制性的个人账户储蓄计划。雇员入职时可选择加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或私人养老保险制度，未选择者默认加入私人养老保险制度。私人养老保险制度的缴费率为收入的 10% (进入个人账户)，同时还需缴纳约 1.35% 的保费用于购买团体伤残和寿险。个人账户资金由养老金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投资运营。退休时，账户积累资金可用于购买年金或按计划提取。

社会养老保险主要由社会保障标准化办公室管理，而私人养老保险则由私有的养老金基金管理公司运营。银行与保险监督管理局等机构负责整体的监管工作。

2.14 其他税收事宜

2.14.1 纳税人特别注册

纳税人识别号的注册属于行政注册，其包含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管理的所有纳税人信息。上述信息包括公司名称、财政地址、经济活动、联系电话、所得税、营业起始日期等。

该注册会分别给每一个人、实体或注册企业生成各自独有的 11 位的注册编码。这一编码用于开具付款单、纳税申报税收返还、申请利润分割，以及其他有关操作和流程。

纳税人识别号编码或其他永久有效的税号，具有排他性和义务性地用于国家海关和税务局，以及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所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的任何文件中。

每一个自然人/法人、不可分割的继承人或是与婚姻关系人等，无论是否定居于国内，都有义务申报以及缴纳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所规定的税费，并且有义务登记注册纳税人识别号。

自注册开始经营活动起 12 个月内，纳税人必须登记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注册纳税人识别号的过程，可能会通过可视化远程申报系统进行，或是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办公室进行面对面访谈。其要求会根据纳税人类型不同而变化，但总的来说，如果已将所需资料准备齐全，该过程一般不复杂，且耗时不会超过一天。

2.14.2 远程申报系统

远程申报系统，是一个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开发的，为了使纳税申报更加安全、简便的信息系统。

申报分为两种类型：

(1) 纳税申报：纳税人或申报者通过此方式在特定时间内申报应税所得和税捐债务。

(2) 信息申报：出于征税管理要求，纳税人或申报者通过此方式提供自己或第三方生产经营的信息，此种方式不会产生任何费用。

最常用的远程申报系统是：

- ①用于增值税和所得税预缴税的远程申报系统 0621；
- ②用于消费税的远程申报系统 615；
- ③用于增值税扣缴系统的远程申报系统 0626 和远程申报系统 633；
- ④用于临时净资产税的远程申报系统 0648；
- ⑤用于分期和递延优惠申请的远程申报系统 0687。

2.14.3 分期以及延期优惠

如果纳税人不能支付其税款，为了能缴纳欠税，税务管理部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出台了相应的灵活的机制，提供分期或者延期优惠选择。

分期优惠在于可以将税款划分为按照国家海关和税务局颁布的时限分期缴纳的额度。最短的期限是 2 个月，最长的期限是 72 个月。该优惠的初始额度是根据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规定确定的，且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提供担保。

延期优惠指将税款缴纳时间推迟一段确定的时间，在该时间段内结清所有税款。最短的期限是 1 个月，最长的期限为 6 个月。

部分税款是不能被分期或者延期的。分别为：到期应付的税款；临时净资产税；已扣税款；游艇税；曾失去分期或者延期资格的税款；罚款和业务重组中的债务。

对于这些优惠的申请，应先进行名义上的申请，然后就所申请结果进行公示。

正确地遵守定额和（或）期限的规定是非常重要的。一旦纳税人失去优惠资格，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的手段收取所有税款和欠税产生的利息。

分期和递延优惠申请使用远程申报系统 0687 进行申报。

2.14.4 简化税制

这是一种专为小企业和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销售或者服务的生产商建立的特殊税制。在此制度之下，纳税人可以根据采购和收入确定定额税按月支付，以替代对不同税种税款的缴纳。

在此制度下，不允许签发任何有税收抵免权利的票据，并对于月度及（或）年度最高收入有限制条件，且会考虑到由于业务发展而不再适用本制度的情况。

每个纳税人都要根据自己的总收入或月度所得来支付其每月的定额，最小以及最大值如下表：

表 18 定额税

类别	总收入或月度所得	每月定额
1	S/5,000 及以下	20
2	S/5,000 至 S/8,000	50
3	S/8,000 至 S/13,000	200
4	S/13,000 至 S/20,000	400
5	S/20,000 至 S/30,000	600

2.14.5 与税务相关的法律项目

目前，有两个关于税收和海关事项的重要规定的法律项目在对应的国会委员会等待接受评估，且在一定的时段之后，对应的国会委员会将会发布赞成或否决意见。

如果是持有赞成意见，直属国会委员会将此项目提上议程，然后让其接受全体国会的讨论。全体国会可能会通过或是拒绝该项目。必须指出的是：项目可能会在原有文档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并且此修改会被运用到项目中去。

最后，一旦项目被国会批准，则需提交至总统签署并予以发布。

(1) 第 00228/2016-PE 号项目：法律拟将立法权委托给行政相关部门，期限为 120 天。涉及以下的事项：规范化与经济复苏；公

民安全；反腐败斗争；供水和公共卫生以及秘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关于经济规范化以及恢复项目建议如下：

增加税收基础，并且通过税率改革加速规范化进程，简化和改进整个征收的过程；建立鼓励客户索要支付凭证的激励体制；简化税收业务结构；为增强金融体系的竞争力，针对拖欠税款和秘鲁资本的回收建立一个临时的法律框架。

已被批准的税收措施如下：

①修改增值税和消费税，达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增值税税率减少 1% 的目标。

②修改所得税法和其他所得税的规定，以达成以下目标：

A. 增加居民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在不提高实际利率的情况下，增加居民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降低来源于秘鲁的股息收入的适用税率。

B. 修改收益率的确定方式，若为居民纳税人，并且涉及工作收入和来自国外的收益（其中包括居住和医疗费用减免），将鼓励其运用支付凭证。

③针对金融工具派生的收入建立一套特殊的处理方案，然后在集中谈判机制中进行谈判，并且由股票交易监管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

④为小型以及微小型企业制定一个特别的法定税收方案，包括将渐进式利率应用于收入或是实用效益中，由每个纳税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它也将为纳税申报以及缴纳建立一个特殊的机制。

⑤提议特赦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管辖的税收债务及其他应税收入，即在发生行政及司法纠纷时，对相关利率和罚款实行折扣优惠，以便清偿相应债务。这一政策有可能将税收债务全额抵消，但金额为 1 公税单位的情况除外。

⑥建立一个临时替代机制，旨在允许居民纳税人利用不同的机制申报和（或）返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的未上报收入。

⑦调整国家法律法规使其与国际接轨，并且接受 OECD 提出的建议。

(2) 第 00228 号项目：建议更换和合并增值税以及消费税法律的条例，以便促进服务的进出口。

项目意在修改和更换增值税以及消费税法律中的几个条例，以便从服务出口中获利。

其中一个提议认为，根据增值税条款，在他国提供的服务可以被当作财政信用。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秘鲁税务系统机构主要有国家海关和税务局（Superintendencia Nacional de Aduanas y de Administración Tributaria）、税务法庭（Tax Court）、地方政府（市级）及税收管理监督局（Servicio de Administración Tributaria）。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是经济财政部附属的公共机构，具有管理国家政府税收职能，以及根据法律修订税收和非税收概念的职能；税务法庭是负责处理全国各地税务和海关事宜的最高行政审理机关；地方政府（市级）具备法律规定的地方管辖权；此外，秘鲁的每一级地方政府都相应建立了税收管理监督局，以作为公共机构履行税收职责。

此外，秘鲁国家海关和税务局设立了专门的规章制度以明确相关组织的建立和职能。海关与税务管理监督总部（Principal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ce of Customs and Tax Administration）以及其下属指导委员会（Directive Council）是税务管理部门组织结构的领导方；管理部门又分成四个被称之为“副监督部”（Deputy Superintendence）的职能部门，分别为战略发展副监督部（Deputy Superintendence of Strategic Development）、运营副监督部（Deputy Superintendence of Operations）、关税副监督部（Deputy Superintendence of Customs）和行政与财务副监督部（Deputy Superintendence of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每一个根据其职能都有各自的分支部门。

3.1.2 税务系统机构职责

（1）国家海关和税务局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提供财政偿付和宏观经济稳定所需的资源，确保法律的合法施行，以及对税务和海关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必须向纳税人提供服务，以方便其履行税务和海关义务，执行其他相关职能以及在其能力范围内为公众提供服务。

为了实施税收法律，国家海关和税务局会发布监管决议。当公共机构、工会代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内部机关或纳税人提出与税收法律范围相关的要求时，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应向所有社区发布一个有约束力的报告。

（2）税务法庭

税务法庭作出的裁决，其法律效力仅限于该案司法程序之内，不能直接作为其他案件的处理依据。

在某些情况下，明确公示且符合一般税法原则的来自于税务法庭决议的解释将会对所有税务管理机关具有约束力。

（3）地方政府（市级）

地方政府有权利根据税法建立、修改和废除市级税、费用、关税、许可证和征收等税收事项。

（4）税收管理监督局

税收管理监督局是以现代化及高效性为目标建立的税务和海关管理、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审计和汇总各市级税收和非税收收入，并以公开和透明的原则进行税收管理。

（5）海关与税务管理监督总部

部长（Superintendent）拥有最高行政权限，是国家海关和税务局预算的领导者，并且代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官方意见。

（6）指导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是高级管理部门，其职责包含：对成果监督管理报告的批准，国家海关和税务局财务报表、年度报告以及其他由法律授予的职能。

（7）战略发展副监督部

负责对以下事项相关的战略发展进行监督：

- ①促进税务（包含关税）遵从，加强税收意识以及风险防范；
- ②避免与税务相关的违规与非法行为；
- ③保护对外贸易，同时对计算机系统及解决方案的发展与实现进行监督与管理；
- ④对于国家海关和税务局职能范围内的规章标准及解决方案的草案进行编写。

（8）运营副监督部

负责的事项包括征收过程的监控、债务收取管理、审计、税收退还、诉讼处理，以及向纳税人提供国家级服务（包括处理争议性和非争议性问题）。此外，还包括与履行纳税义务相关的活动，以及对本组织及其下属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9）关税副监督部

负责对关税管理的运营过程进行管控与监督，涉及审计、征收、关税征收、关税收入，包含对违法行为以及对关税条例的违反进行预防、检查以及控制。

另外也包含与关税服务用户支持相关的运作流程，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授权以及关税的分类；同时对其组织以及依附于组织的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

（10）行政与财务副监督部

其职责为通过对人力资源管理的行政机制、收购和承包、仓储、预算、会计、国有资产以及国库进行开发与执行，以实现对其组织以及依附于组织的下属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其同时也负责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基础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等行政系统内部服务，它被认为具有国家海关和税务局行政管理的最高职权。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单位纳税人登记

①税务登记要求

以下为税务登记的一般要求：

由法人代表签署的第 2119 号法令文件“注册请求或税收通知”。

由法人代表签署的第 2054 号法令文件“法人代表、董事、董事会成员”。

酌情考虑：第 2046 号法令文件“额外设施”（如果存在与所指的财政地址不同的额外设施）。

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由秘鲁公共注册中心签发的公共实体注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公共实体注册文件日期不能超过 30 天。

如果注册由非法人代表的第三方完成，该第三方同样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一份由公证人认证的委托书。这份委托书应由法人代表签署，并明确授权第三方进行注册的过程，且该公证应得到法律认可或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公证人进行认证。

② 税务登记流程

单位纳税人有两种登记流程：

一是本人亲自登记：所有下述要求的材料均需提交至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办事处。符合所有条件的实体将被自动注册。

二是虚拟登记：登记是通过集成的虚拟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的。纳税人可通过该系统登记为秘鲁境内的公司，并通过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网站中的国家海关和税务局虚拟服务来激活纳税人识别号。该系统会验证提交的信息。如该信息正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激活，但系统会进行持续后续考量。

（2）个体纳税人登记

① 税务登记要求

以下是税务登记的一般要求：

A. 该个人已签署第 2119 号文件“税务征收登记或通知要求”。

B. 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如果纳税人财政地址与身份证件所示不同，必须提交其他文件证明该地址。

如果是不同于该个人的第三方进行登记，也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该个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公证人合法化，或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公证人进行认证，明确授权执行登记流程。

②税务登记流程

提交上述所有材料至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办事处。只要符合所需要求，即可自动完成注册。

(3) 不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根据监管决议《N210-2004-SUNAT》中“纳税人识别号法律条例”规定，以下个体和（或）主体不需要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①根据所得税条例，需要纳税人识别号的个体主要包括：在该国居住并希望申请退税的外国人、仅取得非独立工作收入的个人，以及需要进行年度报税、处理税收债务或为获取特定支付费用而需提供身份标识的纳税人。

②收入仅来自于受秘鲁银行与保险监督机构授权监管的秘鲁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的自然人、不可分割的继承关系人以及婚姻关系人。

③单独或者同时得到上述收入的个人。

④需缴纳金融交易税、救助儿童的团体税以及为国家旅游业发展和推广所征收的临时税的自然人、不可分割的继承关系人以及婚姻关系人。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 账簿设置要求

①实体账簿

第 234-2006 号监督决议中规定了纳税人会计实体账簿的形式和内容，如采购登记册、销售登记册、总账、记录簿、资产负债表等。另外，纳税人还被强制要求准备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登记册和账簿。

②电子账簿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指定某些纳税人通过电子方式来提交其会计记录和登记册。大多数被指定纳税人须通过专门的门户网站，使用其独立账户和专属密码，来提交其销售登记册和采购登记册。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通过监督决议规定纳税人须提交其会计账簿和登记册的义务，纳税人可自愿选择通过电子方式来提交其账簿和登记册。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批准的格式由名为“电子文书系统”的系统生成。该系统有两个版本，分别名为“电子文书登记系统”和“电子门户”。

电子文书登记系统是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开发的应用程序，能够验证纳税人提交的所有电子记录信息。通过 Sistema de Liquidacion Electronica de Contribuciones y Obligaciones Tributarias (SLE-PLE) 提交的信息必须由纳税人在电子设备中保存，直至财务年度结束。

电子门户允许纳税人通过互联网提交销售和收入登记册以及采购登记册。通过电子门户提交的信息将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存储。

上述文件的结构均按照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监督决议第 379-2013 号及其修订版的规定来执行。

(2) 会计制度简介

秘鲁采用一般公认会计准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 GAAP)，会计年度为 1 月至 12 月。

(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开展商业活动的个人和企业应该妥善保管所有的账簿以及解释这些账簿所必需的其他文件。保管的期限从这些账簿和文件所对应的收入年度次年算起，不应低于 4 年。

(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① 实体发票

实体发票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A. 发票必须保存至少五年；
- B. 必须根据秘鲁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要求提供发票；

- C. 可以是纸质的或电子的；
- D. 必须用西班牙语开具；
- E. 必须用墨水或其他耐用材料印刷；
- F. 必须清晰易读；
- G. 不得涂改或损坏。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可以对不遵守发票管理要求的纳税人处以罚款。罚款的金额根据违反的规定而有所不同。

②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的处理包括公司及其客户之间的自动电子转账和支付信息。它用电子间的发行和交换方式取代了传统的、基于纸张的流程。

电子发行通过电子发送系统进行，该系统综合了两个电子发行系统（门户网站和纳税人系统）。第一个系统仅允许通过国家海关和税务局门户网站进行电子发行。第二个系统允许纳税人自行开发电子系统（“纳税人系统”），发行电子信用卡和借记票据、销售票和发票。纳税人系统需要国家海关和税务局事先授权，并以履行特定的法律要求和技术标准为基础。

根据电子发票政策，只有被授权的电子发票发行人能够开具电子发票，只要一家公司成为授权电子发行商，就将永久具有电子发行商身份。要成为授权电子发行商，纳税人必须提供税务住所和有效税号。纳税人还须登记数字证书（包括数字签名）并须成功通过认证，之后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将授权其电子发行商身份。作为该程序的一部分，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将验证纳税人提供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纳税人想要成为授权电子发行商，须符合发行电子文件的特定要求。电子发票须经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批准才能发行，否则，可能会被退回（这将产生税收影响，例如，公司的客户无法具有充分的支持文件以对成本/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等进行抵扣）。

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批准的电子发票格式须为 XML 格式。

此外，电子发行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提交电子文档。电子发行商须对电子发票、收据和信用记录以及收入和费用电子记录行使监护、归档和保管权。

同时，电子发行商有责任将电子文件上传至网站，自发行之日起保留1年。因此文档接受者或用户可以阅读、下载或打印该电子文件。

3.2.3 纳税申报

(1) 申报要求

① 申报方式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对于纳税人提交纳税申请表发布了特殊的安排和表格。通常来说，根据税务局的安排，纳税人必须通过相应的远程申报系统的密码提交纳税申请表。

提交纳税申请表后，这些信息必须呈现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网页上，纳税人通过账号和密码登录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在线平台（SUNAT Operaciones en Línea），或者纳税人亲自到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的办事处查看，该种情形下纳税人必须提交一个磁性介质，该磁性介质中包含通过远程信息系统生成的文件。

税务申报表可以分为纳税申报表和信息申报表：

A. 纳税申报表：记录了纳税人在一定期间的应纳税额。

B. 信息申报表：该表只用于告知税务机关所发生交易的合法性，此类信息申报表不决定任何应缴纳的税款。

一般来说，纳税申报表通过一个由税务主管部门开发的信息系统——远程申报系统提交，为了使纳税申报更加便利，纳税申报表在一个安全的信息环境中填写。

基于上述考虑，远程申报系统可用于提交所有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所管理的税种的申报表。由秘鲁境内居民实体所提交的纳税申报类型为：

A. 年度企业所得税；

B. 预交增值税和所得税；

C. 净资产税。

②申报期限

通常，时间限制是由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每年发布的日程表决定，并且根据纳税人识别号的最后一个数字确定。

被评为“良好纳税人”的会有一个特殊的时间限制。

③纳税信息

纳税申报表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A. 纳税人识别号；

B. 纳税人必须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具体信息，例如：适用于纳税人的税收优惠。

④税款确定

纳税人确定他们的应税收入。

⑤税收抵免

纳税人可以提交与抵免应纳税款相关的信息。这种抵免包括增值税抵免、所得税抵免以及其他。

⑥确定应纳税额

确定计税基础和适用的税收抵免后，远程申请系统会自动地确定应纳税额。

(2) 税款缴纳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给予纳税人两种纳税方式：网上支付或通过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网页。

①通过借记卡账户支付：在这种模式下，纳税人授权借记账户与银行账户绑定。纳税人必须从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提供的名单中选择银行。纳税人需要提前与选择的银行达成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支付税款的协议。

②通过信用卡或借记卡账户支付：在这种模式下，纳税人需要开通一个借记卡或信用卡账户用于税款支付。信用卡或借记卡的运营商需要从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提供的名单中选择，并且必须有通过互联网支付的附属服务。

在两种模式下，纳税人都需要通过单笔银行交易支付所有的税款。

在个人通过授权银行缴款这种模式下，纳税人需要有一个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支付号码。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支付号码是纳税人通过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网页获得的代码，通过该代码纳税人可以将他们的应纳税款与一个独特的代码相关联。一旦获得了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支付号码，纳税人可以通过提供与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支付号码关联的授权银行来支付税款。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目前，秘鲁国内暂无纳税评估相关法规内容。

3.2.4.2 税务稽查

目前，秘鲁国内暂无税务稽查相关法规内容。

3.2.4.3 税务审计

审计程序：

税收立法赋予了税务机关两个重要权力：

(1) 决定权：通过该权力，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能够准确确定税收义务。据此，纳税人确认其行为产生了税收义务，也明确了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官方评估调整纳税人的计税依据，还可以根据相关税收情况和负债金额进行税收评估。在以下情况下，税务机关可能会核定应纳税额：

- ①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未提交纳税申报表；
- 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和证明文件在准确性方面存在疑问；
- ③纳税人未能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出示其账簿、记录或文件；
- ④纳税人未进行注册。

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行为产生了纳税义务，确定纳税人，并指出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2) 审计权：该权力为裁决权。税务机关能够准确确定税收义务以及纳税人是否遵守履行了税收义务。该权力的运用使得税务机

关能够对税收义务的合规性进行调查和监督，且适用于纳税人被豁免、抵减、免除税收义务的情形。税务审计可以在特殊情况和特殊目的下进行，也可以作为例行事务进行。

鉴于前面的定义，审计是一个程序，在该程序中，税务机关检查确定纳税人履行了包括关税在内的税收义务，以及正确合规地遵守履行税收义务。审计程序可能是针对全部的或局部的税收行为。

局部的：税务机关对税收义务的一个或多个要素进行核实，该程序可以通过电子媒介进行。

全部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文书、记录和文件进行详细审计，以明确特定税收期限内的税收义务。

当税务机关发现侵权行为后，终审决议的下达（在某些情况下，亦存在罚款决议）表明审计程序完成。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对纳税人进行审计，但该权力并非没有限制，税务机关须遵从两个限制：

（1）时间限制：审计程序应该在两个不同的期间内实行。

第一个期间指税务机关在一个纳税年度进行审计，换言之，由于税务机关不能在每个纳税年度均对纳税人的活动进行审计，税务机关可在某一纳税年度进行审计。

第二个期间为税务机关完成审计程序的最长时段。

（2）税种限制：审计程序必须只涉及某个特定的税种。

①启动程序

审计程序从税务机关的财务代理书面通知纳税人的日期起开始。该通知包括了提供初步所需信息的要求。

②程序中发出的文件

在审计过程中，税务机关将发布下列文件：

A. 要求书，包含税务机关向被审计纳税人下达的文件、证据和（或）报告、分析、股东决议书、会计账簿和其他文件和（或）与义务或税收利益相关的信息。

经被审计纳税人出示和（或）提交的信息和（或）文件，必须保存于税务机关财务代理处，直到评估完成。

B. 要求书结果，是被审计的纳税人已履行或未履行该实体需求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向其传达的一个文件。

③终止要求

当税务机关财务代理阐述要求书结果，包括延迟的日期和重申的要求（如适用），则要求书会被终止。

④程序结论

税务机关财务代理下达终审决议通知书和（或）罚款决议（如有违规行为）时，程序终止。

⑤截止日期

除存在复杂情形或逃税等情况外，局部审计期限为6个月。

全部审计程序的期限为自被审计公司上交所有信息和（或）税务机关所要求的文件起后1年。

3.2.5 税务代理

秘鲁的税务代理行业并不发达。由于纳税人、非常驻实体或扣缴单位可以直接缴纳税款，因此不需要税务代理。

3.2.6 法律责任

税法明确规定涉税违规行为将受到处罚。以下为企业纳税人的涉税违规行为及对应处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录6。

3.2.7 其他征管规定

目前秘鲁税法暂无其他相关征管规定。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措施与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措施相同，已在以上章节的具体税种中进行描述，相关规定请见具体税种。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表 19 秘鲁预提所得税率表

税种	税率
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息： (1) 必须被证明是汇入本国的现金贷款 (2) 当该信贷来源于美国或欧洲时，其年利率不能超过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30天均值加7个百分点 (3) 参与方不能是关联方	4.99%
不属于以上提及的要求的利息	30%（非特惠税率，适用于超过特惠率的利息）
出租飞机所取得的收入	6%
出租船只所取得的收入	8%
特许权使用费	30%
股息	5%
技术支持	15%
由非本国艺术家参与的表演	15%
在秘鲁境内所产生的资本异化所得	5%
国际通讯社	3%
其他所得	30%

详见 2.2.2.2 章节。

对于在秘鲁境内部分开展且由非居民公司在境外部分开展的活动，应依据表 5 所示的总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代扣代缴。

向非居民实体支付应纳税收入的居民纳税人必须向秘鲁税务主管部门代缴非居民所得税。

一般而言，非居民产生的净收入（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收入）的代扣税率为 30%。然而，一些商业活动需使用特定的代扣税率，例如：

(1) 股息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适用的代扣税率为 5%。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分配的现金或实物股利适用于 5% 的税率；

(2) 以经济活动目的向秘鲁提供的技术支持需适用的代扣税率为 15%，无论该服务是否在秘鲁境内提供。当且仅当该技术支持服务金额超过 140 公税单位时，本地纳税人必须保留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以证明该技术支持确由非居民实体提供；

(3) 当且仅当债务满足以下条件时，境外支付的利息需缴 4.99% 的税费（该税率不适用于关联方之间的贷款）：

①对于现金贷款，需证明外币确实进入秘鲁境内；

②信用贷款未清余额计提利息不可高于其源头市场的最优惠利率加 3 个百分点。上述的 3 个百分点包含费用、佣金、奖金以及所有种类的对境外受益方支付的协议利息。现行法规允许在符合现有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利用境外贷款对进口提供资金支持。

(4) 通过秘鲁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证券销售适用的代扣税率为 5%。

3.3.2.2 增值税管理

非居民实体提供的服务在秘鲁境内使用或消费时，应缴纳增值税。

(1) 在秘鲁境内，由房屋租赁及其附属权利获得的收入，包括通过销售获得的收入；

(2) 由在秘鲁境内进行的民事、商业或其余种类活动产生的收入；

(3) 在秘鲁境内进行的个人工作所产生的收入；

(4) 源于个人工作的终身年金和养老金，这些收入需由注册于或常驻于秘鲁境内的个人或实体支付；

(5) 由通过互联网提供数字服务，或通过互联网以及其他网络系统使用的协议、平台或技术提供的应用与实施，以提供从经济意义上在秘鲁境内使用的服务产生的收入；

(6) 由提供技术支持产生的收入，当该技术支持从经济意义上在秘鲁境内使用时，无论由秘鲁境内还是境外提供，均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7) 债务利息，当发行人注册地位于秘鲁境内时，无论发行地或担保资产所在地在哪里，均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8) 所有秘鲁境内常驻商业机构将支付或已支付给其在境外行使功能的监事或监事会成员或管理团队的餐饮、薪金与补助；

3.3.2.3 股权转让

由在秘鲁发行或设立的公司、合资企业、投资基金、共同基金和资产信托所发行的普通股份、资本股权、投资股份、单据、债券、商业票据、房屋抵押债券证券、不记名债券或其他记名证券与无记名证券的转让、赎回或援助产生的收入。

3.3.2.4 财产转让

(1) 由常驻于秘鲁境内的实体应用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入。对于为对冲避险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仅有当涉及的资产、财产、义务或负债对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产生影响，且收入由秘鲁境内居民获得时，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2) 由出售注册地位于秘鲁境内的公司股份获得的资本收入；

(3)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秘鲁公司股份的非居民公司让渡其股份产生的资本收入；

(4) 由让渡股份或以秘鲁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础的美国存托凭证（ADR,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全球存托凭证（GDR,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Exchange Trade Funds）产生的资本收入。

3.3.2.5 股息红利

(1) 由资本以及利息、佣金、奖金以及贷款、信贷或其他金融交易的利息加总产生的收入。当上述资本从经济意义上位于秘鲁境内或在秘鲁境内使用时，或当债权人是秘鲁境内的常住居民时，该收入可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2) 股息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当作出分配的公司或企业以及该支付或信用支付方位于秘鲁境内时，或当投资基金、投资于证券的共同基金、资产信托或银行信托在秘鲁境内分配、支付、信用支付或建立时，该收入可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3.3.2.6 特许权使用费

由权利和财产从物理意义或经济意义上在秘鲁境内产生的收入。对于特许权使用费，当特许权使用费针对的财产或权利从经济意义

上在秘鲁境内使用时，或当特许权使用费由秘鲁境内居民自然人或法人支付时，可视为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收入。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2001年秘鲁所得税法实施以来，总体规定了转让定价规则。2012年6月29日第1112号法令规定，转让定价制度适用于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及与低税率地区居民之间或通过低税率地区居民进行的交易。第1381号法令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转让定价制度也适用于与优惠税制当事方之间进行的交易。

根据秘鲁所得税法，关联方关系产生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公司或实体，其中一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管理、控制或对另外一方有资本投资或当同一个人或群体直接或间接参与管理、控制或对多个个人、公司、实体有资本投资时。

这种关系也同样适用于以掩盖关联方交易为目的而介入交易的第三方。

最高法令第122-94-EF号的第24条规定，以下情况交易双方会被视为关联公司：

- (1) 企业、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30%以上的社会资本；
- (2) 同一企业、个人或实体同时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实体30%以上的社会资本；
- (3) 在上述任何情况中，前文所提及的资本比例适用于配偶或二代以内的血缘关系亲属；
- (4) 同一股东群体共同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实体30%以上的社会资本；
- (5) 实体拥有共同的具有经济、运营和商业协议决策权的管理者；
- (6)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实体合并财务报表；

(7) 如存在独立核算的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将被认为与之签署的契约方相关联。契约方为直接参与，或通过第三方持有超过协议中所述权益的 30%，或当一方当事人拥有为合同发展目的的财务、商业或经营的决策权时，此情况下契约方行使的决定权将受到合同的约束。在非独立核算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情况下，每一关联方与对方的关系必须用本文所建立的标准进行单独验证；

(8) 合伙协议中规定，其中一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方一项或多项产生大于 30% 利润的经营活动时，在该情况下，该参与方与其他参与方为关联方；

(9) 当一方在财务、商业或运营等方面对另一方一项或多项经营活动有决策权时，两者为关联方；

(10) 非常驻实体在秘鲁拥有一个或多个常设机构，在该情况下非常驻实体与其每一个常设机构都是关联方；

(11) 在秘鲁境内注册，拥有一个或多个海外常设机构的公司与其每一个常设机构都是关联方；

(12) 个人或法人实体对一个或多个法人实体或个人的管理具有决策影响力时，在该情况下，受该决策影响的个人或实体与进行该决策的个人或实体为关联方。

在这种情况下，双方约定的价值将根据转让定价规则调整为市场公允价值。

根据协议规定可以行使或控制实体单位绝大多数管理决定投票权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具有最大影响力。

当常驻于秘鲁境内的个人或实体在上一税收年度内有大于或等于 80% 的销售所得、服务提供或其他交易是与另一个常驻于秘鲁境内的个人或实体的交易，只要这些交易在同一时间段内代表至少 30% 另一方的采购或收购价值时，关联方的定义也同样适用。对于经营活动超过三个纳税年度的公司，计算该比例时需考虑前三个纳税年度的平均购销比例。

本文中所确定的任何界定参与方之间关系的标准同样适用于不论是否在秘鲁境内常驻的个人或实体介入的关联交易。

该关系将依据以下规则配置并且进行规范：

(1) 在第 1 到 11 项的起因被验证的情况下，关系一旦建立，有效期即至财年结束，如该关系的起因在财年最后一日前停止，则该关系将在其存续期间内进行配置。

(2) 对于第 12 项，有效期自协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财政年度结束之日为止。

(3) 销售额、服务或其他交易类型的比例，以及购买和收购价值的比例，应在财年末进行验证。一旦该关系成立，有效期将持续到下一财政年度。

出于国际税收透明制度的目的，下列情况下，常驻于秘鲁境内的两个或多个个人、公司或实体为关联方：

(1) 自然人及其配偶、事实婚姻配偶或亲戚达到第四层血缘关系以及第二层亲密关系。第四层血缘关系是指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于四代以内的亲属。第二层亲密关系是指二代直系亲属。

(2)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持有另一家法人实体超过 30% 的资本的自然人或法人。

(3) 30% 以上的资本被两个或以上的法人持有，并且这些法人被相同的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所持有。

(4) 以上两项所描述的资本比例属于配偶之间或与其第四层血缘关系内以及第二层亲密关系内相关的自然人。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秘鲁所得税法缺乏对关联方交易类型的认定。鉴于此，关联方之间任何销售、财产转让、服务提供和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都可被认为是关联交易。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如上所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提交下列报告来进行报备：

(1) 年收入超过 2,300 公税单位的纳税人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2) 年收入超过 20,000 公税单位的纳税人应当准备主体文档，且该主体文档的申报规定自 2018 年起生效。

(3) 国别报告（跨国集团纳税人）申报规定自 2018 年生效。

上述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可用于税务主管部门管理活动的开展以及与他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秘鲁取消了提交转让定价技术研究报告和关联方交易详细说明的义务，这些文件现已被本地文档、主体文档和国别报告所取代。

4.2 同期资料

2017 年度，最高法令第 333—2017 条修改了所得税法规，涉及提交转让定价报告的义务，包括本地文档、主体文档和国别报告。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根据规定准备和报送相关同期资料文档：

(1) 本地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 ①纳税人在本财政年度收入超过 2,300 个公税单位时；
- ②在转让定价范围内进行过交易，其交易等于或超过 100 个公税单位，但低于 400 个公税单位；
- ③年度关联方交易总额大于等于 400 个公税单位时，本地文件的要求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动计划第 13 项下的要求基本一致。BEPS 是指跨国公司利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不同税制安排、税收水平以及税收优惠等所进行的跨国界逃税和避税活动。当纳税人涉及低于独立交易价格进行公司间交易时，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需提交包含详细信息的本地文档。

根据所得税法中关于集团公司间利润测试的最新规定，纳税人需要在本地文档中报告以下信息：

- ①所提供服务的介绍以及服务接收方的详细情况；
- ②所提供符合利润测试的证据；
- ③所提供跨国集团服务真实必要性的证据；
- ④服务符合高价值/低价值活动结论的原因；

⑤服务提供方的详细成本和费用；

⑥服务接收各方对成本费用的分摊是否满足合理性标准。

针对低价值服务，利润不得超过提供服务发生成本费用的 5%。

(2) 国别报告

根据跨国企业集团在一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应计收入等于或超过 27 亿索尔，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应当提交国别报告：

①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注册在秘鲁；

②隶属于跨国企业集团的纳税人，其最终控股企业未注册在秘鲁，满足以下条件的：

A. 纳税人已被指定为最终控股企业的代表；

B. 跨国企业集团的非居民最终控股企业没有义务在其管辖范围内提交国别报告；

C. 在提交国别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最终控股企业的管辖地或居住地已经签署了交换税务信息的国际条约；

D. 国际条约对跨国集团非居民最终控股企业的住处地或居住地具有管辖力，但在系统层面不与秘鲁税务机关交换税务信息。

如果在秘鲁的几个居民企业都是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部分，被指定的纳税人有义务代表集团提交国别报告。

(3) 主体文档

在一个财政年度中，隶属于某一经济团体的纳税人满足以下条件时，有义务提交主体文档：

①纳税人应计收入超过 20,000 个公税单位（2024 年，一个公税单位等于 5,150 索尔）；

②纳税人在转让定价范围内进行过交易，其交易等于或超过 400 个公税单位。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所提供的信息应包含公司间关联交易（国内和跨境）以及在避税港内本地纳税人与居民之间交易的详细信息。

本地文档的提交应在次年 6 月完成。

根据税务局第 014-2018/SUNAT 号决议规定的门槛，累计收入不超过 2,300 个公税单位且受转让定价规则约束的交易低于 100 个公税单位的纳税人无需提交本地文档。受转让定价规则约束的交易在 100 至 400 个公税单位之间的纳税人，仅需准备一个简化的本地文档。此外，部分进行国家商业活动的公司适用促进国家商业活动效率的第 1031 号立法法令，以及属于地方政府和地区政府的国有企业，这些公司适用该立法法令的第一条补充性过渡修正条款。上述公司无需提交本地档案。

（2）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要求纳税人提供全辖区范围内的税收汇总信息，包括收入、利润、应缴所得税的分配以及跨国公司集团运营所在税收管辖区内的经济活动指标等。该报告还要求列出多国企业集团的所有组成实体，包括其他税收管辖区（不同于居民税收管辖区）以及该组成实体进行的主要业务活动性质。

国别报告的提交应在次年 10 月完成。

（3）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的材料要求与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中的要求基本一致。其中，主体文档所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 ①组织结构；
- ②对其业务的概括描述；
- ③无形资产；
- ④集团内部财务活动；
- ⑤财税情况。

主体文档的提交应在次年 10 月完成。

根据税务局第 163-2018/SUNAT 号决议规定的门槛，累计集团收入不超过 20,000 个公税单位，且受转让定价规则约束的交易低于 400 个公税单位的纳税人无需提交主体文档。

4.2.3 其他要求

4.2.3.1 秘鲁国内交易的处理

秘鲁国内交易有提交相关文档的义务。

4.2.3.2 当地语言和保存时限的要求

转让定价文件需要以当地语言提交。根据第 1312 号法令，一般而言，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应翻译成西班牙语，并保存五年或在税法规定的时效期限内保存，以较长期限为准。

4.2.3.3 安全港可用性

不适用安全港规则。

4.2.3.4 应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文档的时间段或截止日期

若纳税人未按期提交转让定价文档，则提交时间取决于税务机关每次审核或查询的时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信息声明，将处以相当于净收入 0.6% 的罚款。

4.2.3.5 同期资料的接收机构

目前秘鲁暂无相关法规内容。

4.2.3.6 共享交换机制

目前秘鲁暂无相关法规内容。

4.2.3.7 二次调整机制

根据所得税法规第 109 条 d 款，由于应用转让定价规则进行调整，秘鲁所得税法第 24-A 条所指的股息将不会产生。在所得税法第 109 条 g 款规定的情况下，所提到的调整将被视为间接收益条款，以股息税征税。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秘鲁的转让定价准则基于 OECD 中所解释的独立交易原则。然而，这些准则不止应用于关联方交易（包含本国以及跨国交易），也适用于与注册于避税地公司的交易。自 2019 年起，转让定价准则也适用于与注册于非合作司法管辖地公司的交易，以及与收入或利润应享受优惠税收制度的企业的交易。

通常来讲，该体制适用于如下交易：

(1) 包含两个或更多的国家或行政区域的国际性交易。

(2) 国际交易中的一方满足以下条件：

- ①被免除所得税（国家公共部门除外）；
- ②适用特殊所得税制度；
- ③是税收稳定协议的一方；
- ④在前 6 个纳税年度发生损失。

关于交易方，当满足下列规定时将被认定为母公司：

- (1) 30% 以上的社会资本被个人、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
- (2) 30% 以上的社会资本被两个或以上的法律实体持有，这些法律实体被相同的个人或者法律实体所持有；
- (3) 30% 以上的社会资本被两个或以上的法律实体持有，并且这些法律实体被相同的个人、群体或者法律实体所持有；
- (4) 相同的个人或群体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管理或控制参与交易的实体的资本及其他。

根据转让定价法规，居民纳税人在满足以下情况时需提交信息给税务机关：在一个财年里与关联方的交易额超过 200,000 索尔，或至少有一笔交易是通过被认为是避税地的国家或行政地区进行的。

只有满足下列条件的居民纳税人有义务保存同期资料：

- (1) 在一个财年的累计交易收入超过 6,000,000 索尔，并且与关联方的交易额超过 1,000,000 索尔；
- (2) 至少有一笔与避税地司法管辖区的居民企业进行的交易。

未能保留转让定价报告以及（或者）与关联方或避税地方独立交易原则的支持文件，将面临等同于在该财年里的净收入的 0.6% 的罚款。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为了验证实际操作中的转让定价是否与正常市场中类似情形下的独立方之间所应有的定价相同，很有必要分析在所得税法及法规中指出的可使用的检验方法。

所得税法的第 32-A 号和其法规第 19 章规定了纳税人必须使用能够判断他们采用的定价是否与正常市场中独立第三方在可比环境

下所做出的定价相一致的方法。所得税法及法规所接受的用来检验转让定价的方法如下：

- (1) 可比非受控定价法；
- (2) 再销售定价法；
- (3) 成本加成法；
- (4) 利润比较定价法（包括利润分割法、剩余利润分割法、交易净利润法）。

除方法 1 是分析比较交易中的定价之外，其他的方法均基于利润率进行分析。OECD 的财政事务委员会发布的《跨国企业转让定价指南与财政管理》（下文简称“指南”^[5]）将上述方法分为交易方法（方法 1 到 4）和其他基于利润的方法。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提供服务时，需要遵守以下转让定价规定：

①开展利润测试，评估关联方所提供服务的接受方有经济或商业价值，以及是否提升或维持了其商业地位；

②提供支持文档和信息，来说明服务已有效提供、服务真实必要、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和费用及其分摊的合理标准。

另外，OECD 指引指出传统的交易方法通常比其他的方法更加可靠，因为他们能够更加直接地判断关联方之间的商业与金融关系是否基于相互独立交易原则。因此，当具有充足以及可靠的信息时，上述的指引建议优先使用传统方法。

然而，指南指出，没有任何一种方法适用于所有情形。因此，在出于转让定价的目的时，纳税人需根据被分析交易的类型应用最合适的方法（“最佳方法”）。

此外，所得税法指出，为了反映运营的经济状况，纳税人需根据被分析交易的类型应用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另外，所得税法第 113 条指出，当选择估值的最合适方法时，需考虑以下相关标准：

[5] OECD指南第2章和第3章。

(1) 该方法需与公司或企业的业务线、业务结构或商业结构保持一致；

(2) 该方法应具备充分的应用和充足的理由，该方法需包含尽可能充分和高质量的可用信息；

(3) 该方法需在最合理的程度上考虑到各方、各交易与各功能的可比性；

(4) 该方法需在最低程度上调整以消除可比事实与情况间的差异；

(5) 在可比分析方面，秘鲁转让定价立法机构认定，受控交易或关联方交易，与非受控交易或独立交易，在不影响价格或利润率的差异或存在上述差异且这些差异可通过合理调整消除时，存在可比性。

关于此问题，所得税法在第 110 条中指出，确定交易是否可比需要考虑的因素或情况如下所示：

- (1) 交易特点；
- (2) 经济功能与活动；
- (3) 合同期限；
- (4) 与两个市场的可比性相关的经济状况；
- (5) 商业策略。

在这方面，OECD 指引明确指出，可比程度需通过以下因素评估：

- (1)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实质；
- (2) 行使的功能，使用的资产以及承担的风险；
- (3) 营业协议的期限；
- (4) 经济状况；
- (5) 商业策略。

此外，信息质量与所运用的假设需根据以下因素评估：

- (1) 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2) 所运用假设的可靠性；
- (3) 分析结果对所利用假设的失效以及为消除可比情况与事实之间的差异而作出的调整的敏感程度。

4.3.2.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6]。

当与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同样的交易时，或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之间不存在影响价格的差异时，或存在上述差异且该差异可通过合理调整消除时，即当同样或相似度很高的产品或服务在可比的情况下交易时，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鉴别被分析交易的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直接与最可靠的方法。

然而，找到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或在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可比交易一般十分困难。原因在于，即使在所比较的交易各方所行使的功能与承担的风险均足够相似，因而预期能够取得相似水平的利润的情况下，转让对象最细微的差别也会对价格造成显著影响。

在这方面，当存在以下差异时，可通过合理的调整来达成可比性：

- (1) 产品质量；
- (2) 合约期限；
- (3) 地域市场；
- (4) 内含的无形资产；
- (5) 汇率变动风险。

就跨境商品交易的转让定价问题而言，秘鲁自2019年1月1日起引入了具体细则，将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应用于商品和其他产品的进出口，价格参照商品价格确定。秘鲁的税法提供了进出口产品清单，其价格参考报价确定。

以下是出口产品清单：

- (1) 铜；
- (2) 金；
- (3) 银；
- (4) 锌；
- (5) 鱼粉。

^[6] 《秘鲁所得税法》第32-A条，第e项。

以下是进口产品清单：

- (1) 玉米；
- (2) 大豆；
- (3) 小麦。

4.3.2.2 再销售价格法

这种方法包括在确定购置资产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在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其他业务的补偿中，得出可比交易中与独立第三方商定或达成的毛利率，将相关业务中通过独立第三方建立或涉及的货物或经营业务的转售价格乘以可比交易的毛利率。这样，公平成交价格便可以从市场价格扣减毛利后获得。

即，再销售价格法通过比较被分析交易中获得的毛利润与可比非受控交易中获得的毛利润来评估受控交易中的金额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该方法主要用于未对商品进行物理加工或增值加工的经销商的再销售交易。其出发点在于从关联方购买产品再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从此价格中减去市场毛利润之后，根据交易成本进行调整后可作为在关联方之间转移的市场价格。

为应用此方法，经销商在受控交易中获得的毛利润可能会与该经销商的可比非关联交易中获得的毛利润相比较（“内部再销售价格法”）。当同一经销商不存在可比非关联交易时，可以使用其他经销商的可比非关联交易进行比较分析（“外部再销售价格法”）。

当非受控交易与受控交易之间不存在足以影响毛利率的差异时，或当存在上述差异，但能够通过合理调整进行消除时，可认为两者具备可比性。因此，为制定交易的合理毛利润，再销售价格法对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行使的功能，承担的风险的可比性，以及合约的期限有很高的要求。

当存在但不仅限于以下差异时，再销售价格法不可作为可靠的方法：

(1) 市场条件变化：市场上的买入或卖出价格发生显著变化时，再销售价格法可能不再适用，因为它依赖于市场条件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2) 开发的功能使用专有资产：如果再销售方在交易中涉及高附加值或相对独特的无形资产，导致产品之间的可比性降低，再销售价格法的效果会受到影响。

(3) 产品经过实质性加工：当再销售方在再销售之前对产品进行了进一步加工或组装，致使产品原有的特性丧失或发生转变时，再销售价格法难以得到公平合理的价格。

当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因存在但不限于以下差异而缺乏可比性时，可通过合理调整以消除影响：

- (1) 存货周转率；
- (2) 合约期限；
- (3) 运输成本；
- (4) 其他可量化的差异。

4.3.2.3 成本加成法

这种方法用于确定货物销售、服务提供或在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其他业务的市场价格，将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业务的市场成本乘以相同单位数量在可比业务中毛利润的百分比。为达到效果，市场价格需从毛利润与销售成本的关系中得出^[7]。即，使用该方法分析的出发点在于在关联交易中由商品服务等提供方产生“非受控”成本。市场价格需根据行使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无形资产和制造流程的复杂性等因素，由成本加上与非关联方进行的或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获得的利润率得出结果。

该方法主要适用于关联公司之间提供了必要的服务，或当与关联公司签订了长期购销协议时，或适用于向关联方销售半成品的制造型企业。

成本加成法对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中生产的产品，行使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制造过程的复杂性，成本结构与无形资产的可比

^[7] 《秘鲁所得税法》第32条第4项

性有很高的要求。因此，该方法在同一纳税人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均存在可比交易时更为可靠（“内部成本加成法”）。若上述情况不成立或可能性不高，则可以选择合适的其他公司的非受控交易（“外部成本加成法”）。

当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存在但不限于以下差异时，成本加成法可靠性较低：

- （1）无形资产；
- （2）成本结构；
- （3）业务的经验程度；
- （4）管理效率；
- （5）行使的功能；
- （6）产品。

当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之间不存在影响价格的差异时，或存在以下差异且该差异可通过合理调整消除时，非受控交易与受控交易可被认为具备可比性：

- （1）存货周转率；
- （2）合约期限；
- （3）运输成本；
- （4）其余可量化的差异。

4.3.2.4 利润分割法

该方法根据受控交易在产生合并利润的过程中各参与方的贡献比例，计算各方利润的分配额。该方法以各方贡献价值为基础，评估各方合并营业利润的分配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该方法通常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在利润分割法中，关联方获得的营业利润将根据本应与独立方或在独立方之间所分配的比例进行分配：

全球营业利润由参与营业的每一个关联方的营业利润加总得出，全球营业利润将基于各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业务往来，根据各方资产、成本费用等因素，以本应在可比交易中与独立方或在独立方之间所分配的比例进行分配。

4.3.2.5 剩余利润分割法

该方法以利润分割法的原则为基础，通过以下两步进行：首先，以利润分割法描述的方式，计算全球营业利润；然后，通过以下方式计算全球营业利润在各方的分配：

(1) 各方在受控交易中的市场利润通过前文描述的任意方法进行分配。为了衡量各方在相关商业活动的常规贡献中的合适利润，暂不考虑无形资产的使用；

(2) 从全球营业利润中减去上述市场利润得到的剩余利润将根据各方在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在交易各方中进行分配。

该方法适用于分析包含高利润无形资产的交易。

4.3.2.6 交易净利润法

该方法以考虑资产、销售额、成本、费用或现金流等变量的盈利因素为基础，通过将营业利润和与非关联方的可比交易或非关联方之间的可比交易所获得的营业利润相比较，以评估受控交易中收取和支付的金额。应用该方法时，需将纳税人在受控交易中获得的营业利润与该纳税人与非关联方的可比交易中获得的营业利润相比较。若该比较无法实现，非关联第三方在可比交易中获得的营业利润可被视为有效的参考。

该方法的可靠性可能会受到成本结构差异、经营经验或管理效率的差异等因素的影响。然而，在获得可靠结果的过程中，交易净利润法对功能可比性与交易产品相似性的要求比传统方法更低（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或成本加成法）。

交易净利润法中对差异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会计分类；
- (2) 销售状况；
- (3) 存货；
- (4) 货币风险；
- (5) 地域市场；
- (6) 商业环境。

4.3.3 转让定价调查

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对参与方约定的价值进行调整，但此调整仅限于因非合理定价而导致少缴税款的情形。

(1) 对于纳税调整的应用，应当考虑以下条款：因递延收入而产生更低的计税基础或存在与申报金额相比更大的税收损失。

(2) 若因调整而导致不当或超额支付，该支付将在被记录、批准或合议的行政措施中生效。必须指出的是，对转让定价规则申请调整的结果不会调整纳税人的所得税预缴纳税基数。

(3) 相关调整应根据国际公约中所约定的规定进行，以此避免在秘鲁境内被认定为双重征税。

必须指出的是，若税务部门确定进行税务调整，则该调整只针对所得税来进行，同时确定是否有与相应利息相关的未缴纳税款，以及 50% 的未缴纳税款加利息的处罚的适用。

此外，如果转让定价申报材料没有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规定期限内提交，则将会对该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相当于 30% 的公税单位或 0.6% 的净收入。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为了在受控交易发生前评估该交易在未来一段固定时间内的转让定价安排而确定一系列合理的标准（例如，方法、可比与合理调整、对于未来事件的关键假设），国家海关和税务局鼓励居民纳税人进行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APA）。

上述税收协议也可以向税务协议签署的国家的税务机关取得。

需要注意的是，预约定价安排是一种民事性质的协议，它确定了纳税人与关联方通过公认的避税港国家或地区进行的交易价格。除公司交易或经济条件的重要变化影响到转让定价方法的准确性、纳税人或其代理涉及税务犯罪外，该协议不可单方面修改。

预约定价安排将应用于被批准的财务年度以及接下来的 3 个财务年度。

以下为从预约定价安排中受益的纳税人，包括：

- (1) 进行大量跨境交易的公司；
- (2) 进行复杂交易的公司，特征为样品销售以及无形资产的应用（如品牌、附带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模式）；
- (3) 积极规避不确定性风险的公司；
- (4) 极有可能在交易各国面临税务监察的公司；
- (5) 正接受转让定价监察的公司；
- (6) 曾被税务主管部门监察的公司；
- (7) 面临秘鲁转让定价法规与其他税务主管部门法规冲突的公司；
- (8) 即将面临商业环境的变化（例如，当集团内部的长期转让定价安排不再具备同等效力时），或在某些情况下，即将收购、并购与重组的公司；
- (9) 正在进行税收筹划的公司。

4.4.2 程序

该方案需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来解释所使用的定价方法及定价案例，并阐释该方法适用于独立交易原则下可比交易的相关佐证依据。评估方案必须得到所有参与交易的关联方的签字认可。与秘鲁税务机关签订预约定价安排的方法有两种：提出书面要求举行预备会议，或直接提出预约定价方案。

预约定价安排的方案主要包括：

- (1) 对将包含在预约定价安排中的交易的描述；
- (2) 即将包含在预约定价安排中的交易的关联方；
- (3) 最合适的估值方法；
- (4) 对于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的选择以及支持信息；
- (5) 已进行可比性分析的财政年度；
- (6) 对于所选可比对象所做的调整；
- (7) 价格、价格范围或净收益率；
- (8) 对于该方案构成所提出的假设。

税务主管部门将对所收到的方案进行评估，并可要求纳税人提供更充分的支持或要求额外的信息。

必须指出的是，如果公司的业务、经济环境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并严重影响了所用方法的可靠性，APA 必须包括一条对该可能性进行补充或修正的条款。

如果参与协议中所涉及的交易的纳税人、任意关联方或任何一方的代表涉及税务犯罪，该方案则不能被批准。

方案中所涉及的任何关联方的退出均会自动导致该方案被驳回。

必须注意的是，为签订预约定价安排，纳税人必须向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提交提案，该提案中必须对将包含在预约定价安排中的交易进行描述。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可在 24 个月的期限内批准或驳回该提案，该审批期限最多可延长 12 个月。

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有两种方法：有预备会议和无预备会议。纳税人如需与秘鲁税务机关举办预备会议，需要提交书面申请。如纳税人认为并无必要举办预备会议，也可直接提出提案。如果纳税人申请了预备会议，秘鲁税务机关会安排一次或多次会议与纳税人讨论其提案。在此流程中，纳税人可随时通过书面方式取消未举办的会议。纳税人需要在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后 90 日内提交其提案。预约定价安排的提案需要包含以下方面信息：

- (1) 从经济和财务立场对提案进行论证；
- (2) 提案中业务活动所涉及主要公司的介绍；
- (3) 业务活动发生地及相关风险和资产；
- (4) 纳税人母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 (5) 最近 3 年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GAAP）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自提案递交之日起未来 3 年发展规划和实现规划的预算；
- (6) 提案中业务活动的详细介绍及其相关合同，每份合同均需要提交复印件；
- (7) 关于预约定价安排生效、正在由其他司法管辖区审批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纳税人及其关联方已批准或正在审批中；

(8) 纳税人认为有关的其他信息。

秘鲁税务机关可能要求提供更进一步信息，访问纳税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现场，来确认其提案中的信息和文件。一旦提案被税务机关批准，预约定价安排即完成签署。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2012年7月18日的第1120号立法法令引入了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持有在避税地或者所得税税率不高于秘鲁所得税税率75%的国家的非居民实体纳税人，其来自于所持有的受控外国企业的被动收入（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股息以及其他）将被征税。当居民纳税人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共同持有受控外国企业的50%以上的资本则被认定为持有受控外国企业，同时需要履行其他法律与法规的要求。

4.5.2 税务调整

目前秘鲁税法没有受控外国企业税务调整相关的具体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在秘鲁没有对成本分摊协议相关的具体规定，但对于这些费用的扣除可行性存在决议以及法律原则。

这意味着，此类协议确立的一般要求必须包括当事人的分摊对象、分摊的费用以及将这些费用分摊给秘鲁实体的方式，并且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此外，必须证明已发生的费用与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活动有关（因果关系原则）。

居民实体还必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该服务是真实发生的。

4.6.2 纳税调整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价值创造的要求的成本分摊协议，且有不符税前扣除标准的情况时，应做纳税调整。

如前文所述，关于成本分摊协议没有具体的税务法规。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的资本弱化规则已生效。该规则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政府公报第 1424 号法令中发布，限制所有贷款“净利息”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净利息等于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之间的差额。利息费用限制等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BITDA）的 30%（根据秘鲁所得税目的，定义为抵消亏损后的净收入加上净利息、折旧和摊销）。

该法令规定，如本财政年度因超过上述限额而不能在本财政年度扣除的净利息，可加入下四个会计年度对应的净利息。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金融、银行和保险系统的公司。
- （2）本纳税年度净收入少于或等于 2,500 个公税单位的纳税人。
- （3）开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与之相关的服务、应用研究或在《通过公私协会和资产项目促进私人投资框架立法令》框架内进行的技术创新的纳税人。
- （4）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与之相关的服务、应用研究或通过公私协会和活跃项目促进私人投资框架法令框架内的资产项目模式下的技术创新开发的债务利息。
- （5）发行符合一定条件的债务的证券所产生的债务利息。

计算法定限额时，需要考虑上述（4）中规定的债务利息。但是，即使金额超过了上述限额，它们也可以扣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秘鲁政府对 EBITDA 的计算制定了具体规则。特别是新增了下列规则：

(1) 会计年度的 EBITDA 余额为负。如果纳税人不计入计算纳税 EBITDA 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或上一会计年度的亏损弥补了应纳税所得额），那么 EBITDA 为净利息及该财年扣除的折旧和摊销之和。

(2) 扣除以后会计年度的净利息。超过 30% 的 EBITDA 限额的、在纳税年度不能扣除的利息，可以在接下来的 4 个会计年度内，连同该年度的净利息一并扣除。未扣除的净利息必须加入下一年度的净利息中，并且只能对不超过税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0% 的部分扣除。就上述扣除而言，只要每一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息时效未满足 4 年，应首先考虑最早的会计年度相对应的净利息。

(3) 企业重组的 EBITDA。发生业务重组的，限额根据本会计年度或上一会计年度对应的 EBITDA 计算。

(4) 2021 会计年度 EBITDA 计算。为了计算 2020 会计年度的 EBITDA，必须在补偿损失后的净收益中加入：

- ① 折旧和摊销金额；
- ② 为计算上述净收入而扣除的利息金额；
- ③ 扣除该年度的应税利息收入。

4.7.2 税务调整

对资本弱化的税收调整过程与本指南 4.6.2 中所述的税收调整方案一致。

4.8 法律责任

4.8.1 转让定价处罚

纳税人如果没有提交转让定价技术研究或者支持关联交易价格计算的文件及信息，将会承担 0.6%–1% 公税单位的税务处罚。同样的，如果未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转让定价报告，将会受到 0.6%–1% 公税单位的税务处罚。税务机关对于转让定价法规的应用所造成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将受到高达争议税款 50% 的额外罚款（收入错报处罚）。

4.8.2 税务处罚的减免

纳税人由于未遵守转让定价技术研究或提交转让定价信息材料的义务所承担的税务处罚可以在以下情况下减少：

（1）纳税人在规定截止日期之后，但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发现并强制要求之前提交转让定价信息材料，可免除 100% 的罚款；

（2）纳税人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规行为并支付相应罚款，可免除 80% 的罚款（适用于转让定价技术研究）或 90% 的罚款（适用于转让定价报告）；

（3）纳税人在国家海关和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规行为但未支付相应罚款，可免除 50% 的罚款（适用于转让定价技术研究）或 80% 的罚款（适用于转让定价报告）。

4.8.3 转让定价评估的诉讼时效

根据秘鲁税法第 87—7 条以及第 43 条规定，对于所得税评估的诉讼时效为当年所得税申报截止日期（通常为 3 月 31 日）之后的下一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4 年时期，如果从未申报过所得税则该时效为 6 年。

4.9 一般反避税条款

必须注意的是，秘鲁税法列举了一些一般与特殊的反避税条款。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秘鲁税收准则第 8 项第二段做出如下规定：

“为了确定应税事项的本质，税务机关应该考虑纳税人实际进行、需求或构建的行为、形式和经济关系”。

随后，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第 1121 号法令开始实行，对税收准则第 8 项作出修改并且包含了一项新准则——第 16 项准则。新的第 16 项准则调整了上述段落并扩宽前反避税条款的范围，具体如下：

为了确定应税事项的本质，秘鲁税务机关应该考虑纳税人实际执行或者拟执行的行为、形式和经济关系；

如果发现违规避税情形，秘鲁税务机关有权增加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减少纳税人的税务抵免或撤销税收优惠。

当交易具有以下特征且能使应税事项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者税基或税务欠款被减除，抑或者可增加税收抵免或税收流失，须经秘鲁税务机关批准：

（1）交易是被单独或者共同虚构的，或者为了达到纳税人期望的目的而进行了不合适的交易安排；

（2）如果纳税人使用一般的或者合适的交易，可以达到相同或者相似的法律或经济效果。

秘鲁税务机关会应用在一般或者合适交易下本该应用的律法。

秘鲁税务机关在模拟情况下根据本文第一段做出应用某项税法的决定，则有权在实际发生的交易上应用适用的此项税法。

根据前面提及的准则，如果一笔交易不具有真正的商业实质，执行交易的目的只是为了减少或者避免相应需要对秘鲁税务机关申报的税负，税务机关有权针对不同的税收后果对交易重新定性，并且对任何漏税进行征收或者撤销纳税人之前申请的税收优惠。

另外，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第 30230 号法规对第 16 项准则除第一段和最后一段外进行了调整。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税收争议概述

本指南所称税收争议是中国投资者及秘鲁中资企业与秘鲁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争议。此类争议产生的原因主要包括：

(1) 中国投资者在赴秘鲁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秘鲁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秘鲁落地后，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增加；

(2) 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秘鲁税务机关以及中国税务当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的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

遇到上述问题时，企业首先可与海外税务机关就相关涉税事项保持积极地协商。必要时，中国企业也可以向中国驻秘鲁使领馆、中资企业行业协会、中国税务机关寻求帮助和支持，通过外交照会，展开国与国税务机关之间的双边协商。虽然中国与秘鲁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秘鲁也未加入中国政府已经签署的《多边税收协定》，但中国与秘鲁业已签署《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两国同为WTO协定文本签署国，以及均为《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BEPS)的参与方。如相关争议并未通过协商解决，中国投资者可进一步采取行政或诉讼解决途径。

5.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5.2.1 税收立法缺陷引起的争议

目前秘鲁官方暂未对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进行具体分类或举例列示。

5.2.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责任引起的争议

目前秘鲁官方暂未对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进行具体分类或举例列示。

5.2.3 税务机关责任引起的争议等

目前秘鲁官方暂未对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进行具体分类或举例列示。

5.3 主要解决途径

由于非诉讼程序通常在纳税人提出申请后才启动相关程序，适用于日常经营的税收争议解决，而诉讼程序适用于重大税收争议问题，因此在此先对诉讼程序进行介绍，后对非诉讼程序进行介绍。

5.3.1 税务机关与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八条，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5.3.2 行政解决途径

可由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发起系列活动和尽职调查，旨在消除以前争议事项的影响，判断相关行政机关是否有能力作出审判中的行政行为。

通过这一程序可以实现不同的要求，在这一程序中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不存在争议问题或冲突。

以下为两种类型的非诉讼程序：

（1）与税收义务相关

税收义务的确定包括在法案、税务机关或纳税人的系列法案中，在特定的情况下建立税负分配，计税依据的方法及税收义务的范围。

纳税人对税收负担的执行情况进行验证，指出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税务机关对税收负担的执行情况进行验证，确定纳税义务人，指出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具体程序如下：

①授权请求；

- ②处置请求；
- ③赔偿请求；
- ④免所得税实体的注册登记；
- ⑤低税负请求；
- ⑥其他。

(2) 与税收义务无关

对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关系造成实质影响的要求或法案，或与他人义务的合规性或不合规性有联系的要求或法案。

具体程序如下：

- ①追回没收的物品；
- ②对特定分类的税款延期或分级执行；
- ③货物纳税人制度登记或禁止；
- ④成本转移；
- ⑤报酬请求；
- ⑥征收程序——中央政府纳税义务支付系统；
- ⑦请求新发行可转让票据。

以下主要介绍有关非诉讼程序中的退款请求、处置请求以及赔偿请求的具体规定。

5.3.2.1 退款请求

本程序用于在无需支付更大金额时，纳税人进行了超额支付的情形。

5.3.2.2 处置请求

以下税收问题的处置时限适用于时间流逝导致的行政税收权和税收监管权的丧失：

- ①提供口供的人：4年
- ②没有提供口供的人：6年
- ③未支付保留和自查的税款的人：10年
- ④请求或作出补偿：4年
- ⑤请求授权：4年

5.3.2.3 赔偿请求

税务机关可以对税收抵免、制裁、利息或其他超额支付，以及出口信贷余额或其他类似事项进行部分或全部补偿。纳税人可以通过提交令状，说明索赔的行为、事实和相应的法律规定，来启动税务索赔或税务上诉。如果令状不包含这些信息，税务机关将不接受索赔或上诉。

5.3.2.4 强制征收程序

强制征收程序，是税务机关的特权，它根据每个纳税人应缴纳的赋税义务征收。该特权由强制执行机构通过辅助协作得以强制施行。

强制执行的债务对应以下内容：

- (1) 终审决议或罚款决议所产生的债务，或没有复审决议时，在损失中所包含的债务；
- (2) 保证函尚未提交时，在上述程序依法设立的期限之内，终审决议或罚款决议所产生的债务；
- (3) 根据规定按照付款通知书规定的债务；
- (4) 税务机关在执行强制征收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也可能包括发出强制征收措施警示后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强制征收的执行机关执行的程序包括：

- (1) 验证税收债务是否真实存在，以启动执行征收程序；
- (2) 改变或替换警示措施；
- (3) 采取旨在支付税收债务的其他必要措施，如推送消息、发布公告、要求税收债务人提供公共或私人实体信息；
- (4) 如果符合要求，按既定程序执行税收债务人和（或）第三方税务局提供的担保；
- (5) 暂停或终止强制征收程序；
- (6) 安排放置与已采用警示措施相关的海报、标志。前述项目须持续放置在警示措施实施之处；
- (7) 监管相关涉税行为；
- (8) 当税务法庭要求时，退还所没收的资产；

(9) 当决议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时，宣布强制执行决议的无效性，包括拍卖无效；

(10) 驳回可能的拍卖资产；

(11) 承认和解决“不包括财产的程序”；

(12) 命令拍卖查封资产；

(13) 命令初步警示措施；

(14) 向第三方要求必要信息以确定债务人是否存在未决付款。

必须指出的是，这一程序由强制执行机关启动，并向纳税人发出强制征收决议通知。此项决议包含对取消付款指令或收款决议进行授权。同时，为防止强制措施提前执行，需在发出刑罚警示措施或本措施开始执行后的7个工作日内付款。

强制征收决议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处罚无效：

(1) 税收债务人姓名；

(2) 支付通知或收款决议的编号；

(3) 税收或罚款金额，以及利息和债务总额；

(4) 税收或付款及相应期限。

在此过程中，强制执行机关将不会承认任何拖延该程序的文件。除不当征收外，税收债务人有义务支付税收管理程序中发生的费用和开支。考虑到执行该程序的成本，税务机关有权不启动程序。但如果上述债务重复发生，税务机关亦有权启动程序。

如果税收债务人不遵守征收决议支付规定，可以采取警示措施。

强制执行机关可以实施下列资产扣押方法：

(1) 收集信息或资产管理权；

(2) 抵押或留置资产，即使资产已被转移，此方法仍可适用于包括商业、工业和独立专业机构的任何机构拥有的任何权利或资产之上；

(3) 登记方法：资产可以在公共登记处进行登记；

(4) 扣押方法：没收所有权人为税收债务人但实际被第三方持有的资产、存款、账户。

税务机关可以通知第三方停止付款。如停止付款，或因遵从税务机关要求付款的决议而在5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停止付款，第三方有义务向税务机关进行报告。

第三方在完成停止支付事宜之前，可不向税收债务人告知存在警示措施。

如果第三方否定实际存在的债务和（或）资产，则第三方有义务代扣代缴相应部分的金额，且其属于税法规定的侵权行为。

下列情况下，仅可由强制执行机关终止强制执行程序：

- （1）纳税人及时提起诉讼或对包含强制征收税务负债的决议（终审决议或罚款决议）提出抗辩，或者宣布损失利益分割的决议，以确保纳税人持续支付费用；
- （2）债务清偿；
- （3）债务处置；
- （4）对不同于纳税人的第三方不足以清偿的部分进行强制征收；
- （5）利益分割或利益延迟；
- （6）在执行强制征收决议后，强制执行裁定书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变更；
- （7）纳税人破产；
- （8）存在同等效力的法律或处理方法；
- （9）纳税人在截止日后，呈递证明信或保证函后，对决议提起诉讼或申辩。

在强制执行程序结束后，纳税人可以在20个工作日内根据司法权力提出上诉。该司法权仅在强制执行程序依法完成的情况下方可获得。

5.3.2.5 税务机关复审

纳税人可以依照税务机关法案对经过一审的案件提交复审申请。鉴于此，在一审中，复审申请将向以下机关提交：

- （1）国家海关和税务局；
- （2）当地政府；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

纳税人可以就以下税务机关的行为提起复审：

(1) 终审决议：通过本文件，税务机关向纳税人传达审计程序的结果，以及在相关案件中潜在的信用或税务负债；

(2) 支付裁定书：通过本文件，税务机关无需事前签发终审决议即可要求纳税人履行税收债务；

(3) 罚款决议：通过本文件，税务机关向纳税人传达其行为构成违规，并可据此罚款。

如果存在终审决议和罚款决议，鉴于需提交复审申请，因此无需支付税收债务，但有必要对非复审部分的税收债务进行支付授权。

如果存在支付裁定书，除存在违法征收的情况之外，纳税人需要对总债务进行清偿。该情况下，如果纳税人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申请，则无须对支付进行授权。

复审申请需通过律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信来提交。在存在终审决议、罚款决议或其他与税收债务直接相关的事项的情况下，截止日期为决议通知后20个工作日。

截止期限后，为了提出复审申请，纳税人必须清偿债务或提交保证书。

从复审申请之日算起，税务机关有9个月的时间来处理复审事宜，如果复审事宜同转让定价相关，税务机关有12个月的时间来处理。

税收债务人可以对不同性质的决议提起申诉，为实现这一目的，税收债务人可以对税务机关发出的终审决议、支付裁定书、罚款决议提出一项复审申请，只要上述决议或裁定书与税收债务的认定直接相关且彼此之间相互关联。

必须指出的是，在非诉讼程序中，唯一可以使用的物证为文件，以及负责解决争端机构的检查结果。但需由上述机构对举证方法进行评估。

同时，为了提高对纠纷的理解，负责机构可以依据职权发出裁定书，或为了更好地处理复审事宜而提交报告。

如果需要专业人员的意见，税务机关会在必要时承担相关开支。如果税务法庭需要寻求专业人员的意见，其费用将由税务机关和上诉人共同承担。

如果向税务机关提交复审申请，而该复审结果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通知，纳税人需默认为其复审申请被驳回，并可以采取以下举措：

(1) 向更高级别权力机关提出上诉，若与复审事宜相关，必须由隶属上级机关的机构来进行决定；

(2) 在税务法庭判决前提出上诉，若与复审事宜相关，必须由一个允许向税务法庭提出上诉的机构来进行决定。

如果税务法庭未能及时解决，则纳税人可以进行投诉。

5.3.2.6 向税务机关上诉

税务法庭是具备行政诉讼能力的最终机构，处理一般税收和地方税收复审事宜，同时也处理社会保障贡献和关税复审事宜。

税务法庭由九个特别法庭组成，其职能在于解决关税、内部税收和市政税等争议问题。全体法庭可以确立改善税务法庭成员表现的准则和程序。

税务法庭发布的决议根据税务法庭所属的特殊法庭标准对税法作出解释，只要该标准不是由税务法庭或其他税收法律所修改，则被视为税务机关的强制性先例。税务法庭需决定决议哪段部分构成强制性先例，且其必须在官方报刊《秘鲁官方日报》上刊登发布。

若出现新的案件或有争议的决议，税务法庭庭长必须决定采取何种现行标准。

如果税务机关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不对决议作出通知，纳税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法庭提出上诉。

上诉必须在作出决议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诉必须经律师授权的有效证据进行。如涉及转让定价相关问题，必须在收到决议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诉。

提出上诉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可在提出上诉后4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法庭口头汇报。税务法庭应对参与口头汇报的双方设定相同的报告日期。

当事人可以在口头汇报后3日内提出最后辩诉。

提出上诉时，纳税人不能在复审时就没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除非税务机关就支付裁决书或复审决议中的某方面提出异议。

提出上诉时无需支付税收债务，但有必要对不属于上诉部分的税收债务的支付进行授权。

截止日期后，如要提出上诉，纳税人必须清偿债务或提出保证书。

在此阶段中，一审中已经要求提交而在召开税务法庭前税收债务人并未提交的文件将不予认可。然而，税务法庭须承认债务人缺乏举证不是由债务人引起的。

同时，当税收债务人证明一审中该举证上诉金额债务消除，税务法庭须承认举证方法。

从复审之日算起，税务法庭有12个月的时间来处理上诉。如涉及转让定价相关问题，税务法庭有18个月的时间来处理上诉。

5.3.2.7 投诉

仅当有程序直接影响或违反税法规则、一般关税法或其他与税务法庭有关的规则时，可以提出该解决方案。

以下投诉无效：

（1）若投诉针对税务机关，且超过向税务法庭的投诉办公室提交投诉期限的20个工作日后。

（2）若投诉针对税务法庭，且超过向经济部提交投诉期限的20个工作日后。

在解决投诉的决议发布前，投诉人均可提交书面文件进行抗辩。

5.3.3 诉讼解决途径

行政诉讼旨在使司法部门对公共机构行为进行法律控制，从而有效维护被管理人的权利和利益。

出于该目的，税务法庭的决议可能会通过行政诉讼程序而受到质疑，该诉讼必须在作出决议通知后3个月内提交至司法机关。

在这一司法程序中，相关纳税人必须在一审中向各自管辖争议事宜的行政特殊法庭提起诉讼。如果该诉讼被驳回，可以在二审中提出上诉，即向最高法院的民事专门法庭提出上诉。

可以提出名为“最高法院上诉”的诉讼，但该诉讼必须提交至最高法院的宪法和社会法庭。必须指出的是基于如下两个原因的诉讼才能被认可为最高法院上诉：

(1) 与实体法相关：对相关法律条文的不当适用、不当解释和不适用于；

(2) 与成文法相关：违反适当的法律程序，违反建立担保诉讼法案的形式。

同样，为提出最高法院上诉，诉讼决议的金额须不低于70个公税单位。

对于本段所述的程序，在处理过程中通知当事人尤为重要。鉴于此，税法规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发布通知：

默示通知：当税务机关没有发出通知，但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暗示其已知晓通知。例如纳税人在没有收到决议通知时即提出复审申请。

明示通知：

(1) **个人通知：**税务局通过注册邮件或个人快递向纳税人注册经营地址发出通知。如果具备法律能力的人收到了通知，通知负责人将发出确认回执。

如果具备法律能力的人没有收到通知或拒绝签署确认回执，通知负责人将发出被拒绝的接收证明，税务机关可以认为该通知已经产生效力。

(2) **虚拟通知：**仅在可以通过该类系统验证通知交付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通过电子通信系统发出通知。

(3) **现场通知：**任何情况下，仅当纳税人或其代表亲临税务机关处时，通过行政认证进行通知。

(4) 证件通知：仅当注册经营地址或其住所地无法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下，通知负责人需在显眼处粘贴名为“Cedulon”（证件，包括汇票、公文）的文件。同时，通知文件将被放置在门口的一个封闭信箱里。

(5) 税务机关网页通知：当行政行为普遍影响某地方或地区纳税人时，可以由税务机关网页、官方的全国性报纸或大型报刊进行通知。

所有通知自接收、交付、存放或出版之日当天起生效。

5.4 秘鲁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秘鲁处理税收争议的部门是秘鲁国家海关和税务局（SUNAT）。SUNAT 有权对纳税人进行审计，并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情况进行处罚。

第六章 在秘鲁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实体不符合登记注册系统（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情况下，若该实体在税务系统中发生与未注册有关的侵权行为，将受到 1 个公税单位的处罚。

6.1.2 信息报告制度

若实体未遵守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信息的规定，该行为将被视为已违反税务主管部门有关提供登记及户籍变更信息的要求，并会承担 50% 公税单位的处罚。此外，如果税务主管部门需要纳税人提供特定的信息，而这些信息没有及时提供，则该实体将会受到净收入 0.6% 的税务处罚。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秘鲁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目前秘鲁暂无相关纳税申报风险相关内容。

6.2.2 在秘鲁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目前秘鲁暂无相关纳税申报风险相关内容。

6.2.3 在秘鲁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秘鲁所得税法规将以下情形视为常设机构：

（1）完全或部分由境外企业开展商业活动，并且位于秘鲁的固定商业机构；

（2）由被授权代表境外实体签订合约的自然人或法人，在秘鲁境内经常性地签订合约的行为；

（3）境外实体将商品在秘鲁境内存储并交易；

(4) 境外实体通过经纪人、一般特许权持有人或其他独立代理在秘鲁境内开展商业运营，且该运营规模超过其所有运营的 80%。

相反，以下情形不被视为秘鲁境内的常设机构：

(1) 仅利用境内设施以存储或陈列来自境外公司、企业等机构的商品；

(2) 仅用于为供给境外实体而购买商品的地点；

(3) 仅用于开展筹备或辅助活动的地点。

纳税申报风险与纳税人的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税种有关的应纳税额的确定有关。

如果在纳税申报中确定纳税人少报或漏报应纳税额，纳税人将被认为未能正确确定应纳税额，该行为将受到未缴税款 50% 的罚金及利息的处罚。

超期进行纳税申报，公司将被罚款 1 个公税单位，个人将被罚款 0.5 个公税单位。

申报表填写不准确将处以罚款：

(1) 未缴纳税额或未抵扣税收抵免额的 50%；

(2) 错误申报亏损的 15%；

(3) 不当退税额的 100%。

若纳税人主动提出合规性申报，则可能减少 90% 的罚款。

6.3 调查认定风险

税务主管部门在进行税务调查时所产生的风险与税务条令第 173 至 178 条中所述的违规行为有关，该条令已在之前的税务指南中提出，详见附录 6。

以下违规行为与未缴纳税额有关：

若已确定了一项被少报或漏报应纳税额，则该违规行为与未缴纳税额有关；或与承诺递交的会计账簿或登记册或其他任何文件的合规性有关；或与现行报税及沟通的义务等有关。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不恰当地使用税收协定将导致无法享受该协定待遇。在这层意义上，有必要说明在秘鲁境内，根据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当前未有任何关于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法规。此外，无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要原因是无法证明该非居民实体是与秘鲁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企业。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秘鲁法律，为了证明一家实体的税收居民身份，必须取得由税收协定签署国税务机关颁布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上述证明必须在税务扣缴期限内有效。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效期为 4 个月。若在税务扣缴期内该证件失效，那么税收协定待遇将不再适用，秘鲁一般所得税法将再次启用。

必须指出的是，若税收协定的权益在缺少合适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情况下已经应用且确定了一个较低的所得税税率，那么此情况将被视为存在未缴税款加上相应罚金和利息，该情况下的对应税务处罚为未缴税款的 50%，每月利率为 1.2%（即每日 0.04%）。

6.5 其他风险

目前秘鲁暂无其他风险相关内容。

参考文献

- [1]Income Tax Law regulated by Supreme Decree No.179-2004-EF and Supreme Decree No.122-94-EF.
- [2]Value Added Tax regulated by Supreme Decree No.055-99-EF and Supreme Decree No.29-94-EF.
- [3]Temporary Net Assets Tax regulated by Law No.28424 and its regulation by Supreme Decree No.025-2005-EF (16.02.2005).
- [4]Tax Code regulated by Supreme Decree No.133-2013-EF.
- [5]Custom Duties regulated by Legislative Decree No.1053,its regulation by Supreme Decree No.010-2009-EF.
- [6]Street Cleaning, Parks and Gardens Rates regulated by Municipal Ordenance No.1917.
- [7]Real State Transfer Tax regulated by Supreme Decree No.156-2004-EF.
- [8]Vehicle ownership Tax regulated by Supreme Decree No.156-2004-EF.
- [9]Gambling Tax regulated by Supreme Decree No.156-2004-EF.
- [10]Lottery Tax regulated by Supreme Decree No.156-2004-EF.
- [11]None Sport Public Show Tax regulated by Supreme Decree No.156-2004-EF.
- [12]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 regulated by Supreme Decree No.150-2007-EF.
- [13]Withholding Tax Regime “Deducciones” regulated by Legislative Decree No.940,Superintendence Resolution N° 155-2004/SUNAT and Superintendence Resolution No.183-2004/SUNAT.
- [14]Withholding Tax Regime “Retenciones” regulated by Superintendence Resolution No.037-2002-SUNAT and Law 28053.
- [15]Withholding Tax Regime “Percepciones” regulated by Law 28053, Law 29173,Superintendence Resolution No.058-2006/SUNAT and Superintendence Resolution No.203-2003/SUNAT.
- [16]世界银行，秘鲁经济统计数据：<https://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E7%A7%98%E9%B2%81>
- [17]Statista:<https://www.statista.com/topics/2858/peru/#topicOverview>
- [18]普华永道网站：<https://taxsummaries.pwc.com/Peru>
- [19]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https://www.caitec.org.cn/>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s://pe.mofcom.gov.cn/>
- [21]《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秘鲁（2023年版）》
- [22]秘鲁国家海关和税务局网站
- [23] OECD Transfer Pricing Country Profile

附录 1. 增值税 “Percepciones” 制度

附件 1 适用该税收制度的产品

引用	国有资产
小麦或混合面粉	国有资产子目录： 1101.00.00.00
矿泉水、天然或人工和其他非酒精饮料	国有资产子目录： 2201.10.00.11/2201.90.00.10 and 2201.90.00.90/ 2202.90.00.00
麦芽啤酒	国有资产子目录： 2203.00.00.00
液化石油气	部分国有资产子目录： 2711.11.00.00/2711.19.00.00
二氧化碳	国有资产子目录： 2811.21.00.00
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不添加主流二氧化钛类添加剂）	国有资产子目录： 3907.60.00.10
容器（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乙烯）	只是容器和粗加工产品，资产子目录： 3923.30.90.00
瓶盖、盖子、胶囊或其它封闭装置	国有资产子目录： 3923.50.00.00
玻璃制气瓶、瓶、罐、管形容器、液体容器和其他运输或包装用容器，玻璃制瓶盖、其他封闭容器	部分国有资产子目录： 7010.10.00.00/7010.90.40.00
帽盖，胶囊瓶，普通金属包装密封件及其他配件	部分国有资产子目录： 8309.10.00.00 and 8309.90.00.00
小麦和树脂	部分国有资产子目录： 1001.10.10.00/1001.90.30.00
通过目录出售的资产	资产的提供通过目录，购买通过顾问或可支配收入代理社的销售员

附录 2. 增值税 “Detracciones” 制度

附件 1 适用该税收制度的产品

	定义	描述	税率
1	水生生物资源	国家子目录（0302.11.00.00/0305.69.00.00）中收录的用于鱼粉和鱼油加工的鱼类，以及国家子目录（0511.91.10.00/0511.91.90.00）中收录的其他鱼类和鱼类加工废料。 国家子目录（0301.10.00.00/0307.99.90.90）中定义的水生生物资源，即：活鱼（非用作鱼粉和鱼油加工的鱼类）、甲壳类、软体类，以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等，适用于供应商放弃 GST 法案中附件一 A) 段所规定的免税权的情形。	4% ^[8]
2	硬黄玉米	该定义涵盖以下内容： 相应资产由国家子目录（1005.90.11.00）收录。 国家子目录（1102.20.00.00）中仅涉及硬黄玉米面。 国家子目录（1103.13.00.00）中仅涉及硬黄玉米浆和硬黄玉米粉。 国家子目录（1103.20.00.00）中仅涉及硬黄玉米粒。国家子目录（1104.19.00.00）中仅涉及磨碎后硬黄玉米。国家子目录（1104.23.00.00）中仅涉及以其他形式加工后的硬黄玉米。 国家子目录（1104.23.00.00）中仅涉及硬黄玉米胚及原粒，以及经磨碎或研磨后的硬黄玉米。 国家子目录（1104.23.00.00）中仅涉及硬黄玉米麸以及经其他方式（如过筛、研磨等）加工后的废料。	4%
3	沙石	相应资产由国家子目录 2505.10.00.00、2505.90.00.00 和 2521.00.00.00 2515.11.00.00/2517.49.00.00 收录。	10%

^[8] 若供应商拥有渔船装卸许可且持有捕鱼许可证，那么将属于列于由秘鲁国家海关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央政府纳税义务支付系统供应商名单中，则适用4%税率；否则使用10%税率。该名单将按照渔船归属依据由生产部签发的相应有效捕鱼许可证书进行编制。该证书将通过国税总局的 Virtual SUNAT 平台于每月最后一个营业日发布，并于次月首日（按日历日）生效，平台网址为<http://www.sunat.gob.pe>适用税率须经国税总局在存款日发布的有效名单核实后方可确定。

4	废品、副产品、边角料及废料	<p>废品、副产品、边角料及废料由以下国家子目录收录：</p> <p>2303.10.00.00/2303.30.00.00,</p> <p>2305.00.00.00/2308.00.90.00, 2401.30.00.00,</p> <p>3915.10.00.00/3915.90.00.00, 4004.00.00.00,</p> <p>4017.00.00.00, 4115.20.00.00,</p> <p>4706.10.00.00/4707.90.00.00,</p> <p>5202.10.00.00/5202.99.00.00, 5301.30.00.00,</p> <p>5505.10.00.00, 5505.20.00.00, 6310.10.00.00,</p> <p>6310.90.00.00, 6808.00.00.00, 7001.00.10.00,</p> <p>7112.30.00.00/7112.99.00.00,</p> <p>7204.10.00.00/7204.50.00.00, 7404.00.00.00,</p> <p>7503.00.00.00, 7602.00.00.00, 7802.00.00.00,</p> <p>7902.00.00.00, 8002.00.00.00, 8101.97.00.00,</p> <p>8102.97.00.00, 8103.30.00.00, 8104.20.00.00,</p> <p>8105.30.00.00, 8106.00.12.00, 8107.30.00.00,</p> <p>8108.30.00.00, 8109.30.00.00, 8110.20.00.00,</p> <p>8111.00.12.00, 8112.13.00.00, 8112.22.00.00,</p> <p>8112.30.20.00, 8112.40.20.00, 8112.52.00.00,</p> <p>8112.92.20.00, 8113.00.00.00, 8548.10.00.00 and</p> <p>8548.90.00.00.</p> <p>具体定义如下：</p> <p>废品仅由 5302.90.00.00, 5303.90.30.00、</p> <p>5303.90.90.00、5304.90.00.00 及</p> <p>5305.11.00.00/5305.90.00.00 号子目录收入，其中，供应商已放弃 GST 法案中附件一 A) 段所规定的免税权。</p> <p>铁合金、钢材、铜、镍、铝、铅、锌、锡和（或）其他关税第 15 章节所涉及的金属废品、副产品、边角料及废料。</p>	15%
5	粗粉和残料	<p>相应资产仅由国家子目录</p> <p>0201.10.00.00/0206.90.00.00 收录。</p>	4%

	定义	描述	税率
6	鱼类、甲壳类、软体类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加工制成的粉状及小球状制品	相应资产仅由国家子目录 2301.20.10.10/2301.20.90.00 收录。	4%
7	木材	相应资产仅由国家子目录 4403.10.00.00/4404.20.00.00、 4407.10.10.00/4409.20.90.00 及 4412.13.00.00/4413.00.00.00 收录。	4%
8	需缴纳增值 税的黄金	国家子目录 2616.90.10.00、7108.13.00.00 和 7108.20.00.00 中收录的商品。 仅在国家子目录 2843.90.00.00 中收录的金汞合金。 仅在国家子目录 7112.91.00.00 中收录的金废料。 国家子目录 7108.11.00.00 和 7108.12.00.00 收录的商 品，仅在放弃增值税法附录 1 段落 A 国家子目录中所规定 的豁免时适用。	10%
9	不含金的金属 矿物	仅在 S2011-EFF 第 26 章的国家子目录中收录的商品。	10%
10	可豁免增值 税的资产	增值税法附件 1 段落 A 的国家子目录中所收录的资产。此 处定义不包括在本附录中界定的其他定义所包含的国家子 目录中所收录的资产。	15%
11	免征增值 税的金矿及其他金 属矿物资源	国家子目录 7108.11.00.00 和 7108.12.00.00 中收录的 商品。 国家子目录 7108.11.00.00 和 7108.20.00.00 中收录的 商品。 仅在国家子目录 2843.90.00.00 中收录的金汞合金。 仅在国家子目录 7112.91.00.00 中收录的金废料。 仅在国家子目录中收录的金属矿石及其精矿、矿渣和灰烬 (参见由第 238-2011-EF 号最高法令批准的《关税税则》 第五节第 26 章)	1.5%

	定义	描述	税率
12	非金属矿物	<p>该定义包括：</p> <p>2504.10.00.00, 2504.90.00.00, 2506.10.00.00/2509.00.00.00, 2511.10.00.00, 2512.00.00.00, 251310.00.10/2514.00.00.00, 2518.10.00.00/25.18.30.00.00, 2520.10.00.00, 2520.20.00.00, 2522.10.00.00/2522.30.00.00, 2526.10.00.00/2528.00.90.00, 2701.11.00.00/2704.00.30.00 y 2706.00.00.00.</p>	10%

附件 2 现行体制内建筑合同及服务

	定义	描述	比例
1	就业和业务外包	<p>排除各方指定的名称，如下：</p> <p>(1) 由编号 003-2002-TR 最高法令批准的第 27626 条法律及其规范中规定的具有高度专业性、帮扶性、依法可行的临时服务，即使个体也能提供的下列服务：</p> <p>①除该法律第 11、12 段提到的任何其他服务；</p> <p>②不符合工作内容要求；</p> <p>③将已分配至我方的雇员同时分配给用户。</p> <p>(2) 管理合同，依照营利企业一般法规第 193 条拟定。</p> <p>(3) 合同中写明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同样的员工，然而这些员工不在企业工作也不受企业管理，却受第三方机构管辖。</p>	10%
2	资产租赁	<p>出租、转租或转让动产和不动产的使用权。租赁的定义包含向运营商出租、转租或转让动产，租赁的定义涵盖向运营商出租、转租或转让动产的行为，但以此行为不作为获取施工合同资格为前提；此定义明确不包含金融租赁协议。</p>	10%
3	个人房产维修或维护	<p>保养或修补以下财产：</p> <p>8902.00.10.0 和 8902.00.20.00 下提到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p> <p>5608.11.00.00 和 5608.90.00.00 下提到的航标、浮标和系统。</p> <p>组成水生物资源加工厂的机器或设备。</p>	10%
4	货物运输	<p>资产的贮存或装载、撤销或卸载、运输和统计。</p> <p>贮存或装载：用户要求使用任意一种运输方式将货物有序地搬上船只，并摆放在合适的位置。</p> <p>撤销或卸载：用户要求使用任意一种运输方式提取船上的货物。</p> <p>运输：任何在生产中心进行的资产运输业务。</p> <p>统计：统计和记录装载或卸载的货物，或在生产设备中，包含需要记录的信息，如资产类型、数量、标记、状态和包装形式以及是否被划分为存货。</p> <p>申请任何计划，业务操作，特殊关税或特殊目的地税等事宜都不包含在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内，除非与对外贸易有关联。以下被认为是对外贸易经营：</p> <p>被排除的业务操作适用于 9 月 29 日当天或之后形成的纳税义务。</p>	10%

	定义	描述	比例
5	其他商业服务	<p>符合第三修订版联合国国际产业分类标准（ISIC），不包含在附件 2 的对就业和业务外包的经营业务如下：</p> <p>法律业务（7411）。</p> <p>会计、记账、审计和税务咨询（7412）。</p> <p>市场调查及民意调查（7413）。</p> <p>业务协作与管理业务（7414）。</p> <p>建筑、工程和相关技术的咨询业务（7421）。</p> <p>广告业（7430）。自 2004 年 9 月 29 日制度生效以来，只要以下销售是通过分期付款达成的，包含通过广播、电视或印刷媒体，例如报纸、杂志或电话号码订阅者和对获取广告感兴趣的广告商，即使是经销商，都不能算作是广告业务。</p> <p>调查研究和安防业务（7492）。</p> <p>建筑物清洁业务（7493）。</p> <p>包装业务（7495）。</p> <p>申请任何计划，业务操作，特殊关税或特殊目的地税等事宜都不包含在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内，除非与对外贸易（*）有关联。以下被认为是对外贸易经营：航运公司的船舶代理和总代理、航运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海关仓库、国际快递服务公司、报关代理。</p> <p>（*）被排除的业务操作适用于 9 月 29 日当天或之后形成的纳税义务。</p>	10%
6	商业代理	<p>作为销售商或是贸易中介的委托人或经纪人，委托寻找贸易和交易。下列对经纪人的定义不包含：</p> <p>参与大宗商品交易所或股票交易所业务的经纪人。金融或保险公司。报关行和委托人要求的任何计划，行动或特殊目的地关税或突发情况。</p>	10%
7	资产定制	<p>同一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资产的开发、生产、制造或加工服务负责。最后，用户应提交全部或部分的原材料，投入物，半成品或其他已获得需委托开发、生产、制造或加工的资产。</p> <p>定义中包括材料、投入物、半成品或其他已获得需委托开发、生产、制造或加工的资产销售收入，已经被转移到了买方名下。</p> <p>定义中不包含：</p> <p>在制造业务中，贷方负责纺织制造的整个过程，而用户只提供服装的纺织环节。出于这一规定，服装纺织包括以下物资：标签、吊牌、价签、夹层、橡皮圈、搽剂、纽扣、按扣、鞋贴、搭扣、拉链、夹子、挂钩、灯芯绒、斜纹织</p>	10%

	定义	描述	比例
		物、拉链、大头针、袋、托盘、木箱。 在制造业务中，贷方负责整个开发、生产、制造或加工物资的过程而用户只提供产品设计、计划方案或无形资产。	
8	客运服务	横跨陆地服务，包括开具需依据付款收据的发票，以符合收付实现制。	12%
9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的组成应考虑（D）增值税法的第三条规定，只包含租赁、转让或设备分配的除外。	4%
10	其他应征增值税服务	<p>本国所有服务条例，包括增值税法中部分（C）第 1 条。</p> <p>定义中不包括：</p> <p>一般金融与安全系统法及其修正条例-26702 第 16 条中提到的公司提供的服务。</p> <p>社会安全-社会保障提供的服务。</p> <p>保险准则办公室提供的服务。</p> <p>向公众开放的如餐馆或酒吧，提供的食物饮料消费服务。</p> <p>非永久性托管服务，包含由最高法令 2004 第 29 条批准，据住宿法例，通过机构借用给业主的互补服务。</p> <p>邮政服务及快捷服务。</p> <p>监管决议 2006 第 073 条及其修正条例提到的公共交通服务。</p> <p>监管决议 2007 第 057 条及其修正条例提到的公共交通服务。</p> <p>不包含附件中 a 部分第 6 点和 a、b 部分第 7 点的服务。</p>	10%

附件 3 本制度适用的资产、服务、建筑合同类型

代码	资产或服务的类型
004	水生生物资源
005	硬黄玉米
008	木材
009	沙石
010	废弃物，副产品，废料，碎片，废品和其类似物
012	劳动力中介和外包
013	活体动物
014	肉类及其可食用内脏
015	动物肥料，兽皮
017	面粉，鱼肉颗粒或鱼丸，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019	租赁资产
020	资产维护和修护
021	货物运输
022	其他商业服务
024	商业代理
025	有偿资产定制
026	客运服务
030	施工合同
031	涉增值税其他事项
034	不含黄金的金属矿物
035	增值税免税资产
036	增值税免税的黄金和其他金属矿物
037	其他增值税涉税服务
039	非金属矿物
040	增值税涉税财产

附件 4 本制度适用的经营活动类型

代码	经营活动类型
01	销售动产和不动产，提供需计征增值税的服务及施工合同。
02	处理应征增值税资产。
03	从产地以及任何税收优惠地区向秘鲁境内其余地区的未构成销售的资产转让。
04	通过大宗商品交易市场销售应征增值税资产
05	销售增值税免税资产

附录 3. 秘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LIMA 利马		
机构	省	地址
国家海关和税务局 SUPERINTENDENCE OF CUSTOMS AND TAX ADMINISTRATION - SUNAT	利马 Lima	利马, 加西拉索德拉维加大道 1472 号 1472 Garcilaso de la Vega Avenue, Lima.
LIMA INTENDENCE 利马管辖处		
利马管辖处 Lima Intendencia	利马 Lima	米拉弗洛雷斯市, 贝纳维德大道 222 号 222 Benavides Avenue, Miraflores.
	法规合规查询、客户 指引及接待 Compliance of Obligations PRICOS- LIMA Process, Customer Orientation and Reception	米拉弗洛雷斯市, 共和大道 4728-4730 号 4728-4730 Paseo de la Republica Avenue, Miraflores.
瓦乔分区办事处 Huacho Zonal Office	瓦乔 Huacho	7 月 28 日大道 286 号 286 July 28th Avenue.

地方性机构		
阿雷基帕地区管辖处 AREQUIPA REGIONAL INTENDENCE		
阿雷基帕地区管辖处 Arequipa Regional Intendece	阿雷基帕 Arequipa	亚纳瓦拉区, 弗朗西斯科莫斯塔 霍大街 307 号 307 Francisco Mostajo Street, Yanahuara
胡利亚卡分区办事处 Juliaca Zonal Office	胡利亚卡 Juliaca	胡利亚卡市, 6 月 7 日大街 575- 579 号 575-579 June 7 th Street, Juliaca

阿亚库乔地区管辖处 AYACUCHO REGIONAL INTENDENCE		
阿亚库乔地区管辖处 Ayacucho Regional Intendencia	阿亚库乔 Ayacucho	马里斯卡尔卡塞雷斯大道 399 号 399 Mariscal Caceres Avenue
卡哈马卡地区管辖处 Jurisdiction of the Cajamarca Region		

地方性机构		
CAJAMARCA REGIONAL INTENDENCE		
卡哈马卡地区管辖处 Cajamarca Regional Intendencia	卡哈马卡 Cajamarca	阿拉米达区，北部避障道大街 978-996 号 978-996 Via de Evitamiento Norte Avenue, La Alameda
库斯科地区管辖处 CUSCO REGIONAL INTENDENCE		
库斯科地区管辖处 Cusco Regional Intendencia	库斯科 Cusco	库斯科市，库斯科圣特雷莎大街 370 号 370 Santa Teresa Street, Cusco.
伊卡地区管辖处 ICA REGIONAL INTENDENCE		
伊卡地区管辖处 Ica Regional Intendencia	伊卡 Ica	伊卡市，圣何塞阿亚巴卡大道 Ayabaca Avenue, San Jose, Ica.
胡宁地区管辖处 JUNIN REGIONAL INTENDENCE		
胡宁地区管辖处 Junin Regional Intendencia	万卡约 Huancayo	万卡约市，皇家街 333 号 333 Calle Real Street, Huancayo.
万卡约分区办事处 Huanuco Zonal Office	万卡约 Huanuco	胡安努科区，7 月 28 日大街 990 号 990 July 28th Street, Huánuco.
拉利伯塔德地区管辖处 LA LIBERTAD REGIONAL INTENDENCE		
拉利伯塔德地区管辖区 La Libertad Regional Intendece	特鲁希略 Trujillo	特鲁希略市，奥古斯丁·加马拉 大街 484 号 484 Agustín Gamarra Street, Trujillo.

钦博特分区办事处 Chimbote Zonal Office	圣旦 Santa	钦博特市，卡莱塔区，132 工业大道和 666 马拉康格劳大道交界 132 Industrial Avenue with 666 Malecón Grau Avenue, La Caleta, Chimbote.
瓦拉斯分区办事处 Huaraz Zonal Office	瓦拉斯 Huaraz	瓦拉斯市，西蒙玻利瓦尔大街 664 号 664 Simón Bolívar Street, Huaraz.
兰巴耶克地区管辖处 LAMBAYEQUE REGIONAL INTENDENCE		
兰巴耶克地区 Lambayeque Regional Intendencia	奇克拉约 Chiclayo	奇克拉约市，市民中心，莱昂纳多·奥尔蒂斯大道 195 号 195 Leonardo Ortiz Avenue, Centro Civico, Chiclayo.
洛雷托地区管辖处 LORETO REGIONAL INTENDENCE		
洛雷托地区管辖处 Loreto Regional Intendencia	梅纳斯 Maynas	7 月 28 日大道 810 号 810 July 28th Avenue.
洛雷托地区政府 Loreto Regional Intendencia	梅纳斯 Maynas	潘查巴市（近布宜诺斯艾利斯大街） Punchaba（with Buenos Aires Street）.
圣马丁分区办事处 Saint Martin Zonal Office	圣马丁 Saint Martín	塔拉波托市，拉米雷斯·乌尔塔多街 301 号 301 Ramirez Hurtado Street, Tarapoto
乌卡亚利分区办事处 Ucayali Zonal Office	当波蒂略 Coronel Portillo	卡莱利亚区，雷蒙迪街 599 号 599 Raymondi Street, Calleria.
马德雷德迪奥斯地区管辖处 MADRE DE DIOS REGIONAL INTENDENCE		
马德雷德迪奥斯地区管辖处 Madre de Dios Regional Intendencia	坦博帕塔河 Tambopata	马尔多纳多港，坦博帕塔区，26 大道 157 号 157 December 26th Avenue, Tambopata, Puerto Maldonado
皮乌拉地区管辖处 PIURA REGIONAL INTENDENCE		

皮乌拉地区管辖处 Piura Regional Intendence	皮乌拉 Piura	皮乌拉市，格劳大道 1006 号 与圣马丁大道 336-338 号交界 1006 Grau Avenue cross with 336-338 Saint Martín Avenue, Piura.
通贝斯分区办事处 Tumbes Zonal Office	通贝斯 Tumbes	通贝斯市，解放者大道，玻利瓦 尔街 226 号 226 Bolívar Street, Paseo Los Libertadores, Tumbes
塔克纳地区管辖处 TACNA REGIONAL INTENDENCE		
塔克纳地区管辖处 Tacna Regional Intendence	塔克纳 Tacna	圣路易斯市，曼努埃尔·埃切安 迪亚街 471 号 Manuel Echeandía Street 471, San Luis.
其他机构		
海关及税务机构 Custom and Tax Institute	卡亚俄州丘库伊托市加马拉大道 680 号 Gamarra Avenue 680 Chucuito, Callao.	
中央档案管理处 Central Archive Division	圣路易斯大区，曼努埃尔-埃切安迪亚街 471 号 Manuel Echeandía Street 471, San Luis.	

附录 4. 秘鲁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税收条约名称	签订国家
多边税收协定	安第斯共同体 (包括玻利维亚, 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
双边税收协定	智利
双边税收协定	加拿大
双边税收协定	巴西
双边税收协定	墨西哥
双边税收协定	瑞士
双边税收协定	韩国
双边税收协定	葡萄牙
双边税收协定	日本

附录 5. 秘鲁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税种	税率
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息： （1）必须被证明是汇入本国的现金贷款； （2）当该信贷来源于美国或欧洲时，其年利率不能超过特惠率 LIBOR 加 7 个百分点； （3）参与方不能是关联方；	4.99%
不属于以上提及的要求的利息。该税率仅适用于超过特惠率的利息。	30%
出租飞机所取得的收入	6%
出租船只所取得的收入	8%
特许权使用费	30%
股息	5%
技术支持	15%
由非本国艺术家参与的表演	15%
在秘鲁境内所产生的资本异化所得	5%
国际通讯社	3%
其他所得	30%

附录 6. 秘鲁涉税违规行为及对应处罚

违规行为	参考依据	处罚	改正	阶段性标准			
				自主改正		强制改正	
				不需要支付	需要支付	不需要支付	需要支付
1. 与在主管税务机关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职责相关的违规行为	《税收法典》 (Código Tributario) 第 173 条						
不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除非此登记行为是享受优惠的条件	第 1 款	1 公税单位或者没收或者暂时扣押运输工具					
提供或传达不实信息，包括税务机关对注册、住所变更、注册信息变更信息的要求	第 2 款	50% 公税单位		80%	90%	50%	60%
同一实体取得两个或以上税务登记号码	第 3 款	50% 公税单位	向国家海关税务机关申请指定唯一一个税务登记号，并取消其它税务登记号	100%		50%	80%
使用两个或以上的税务登记号码或者在税务局提交错误的税务登记证，和（或）税务身份证明	第 4 款	50% 公税单位					
不向税务总局提供或传达与目前注册数据、住所变更或注册信息更新有关的信息，或未采用税务机	第 5 款	50% 公税单位或者没收					

关制定的表格、格式和条件提供信息							
在提交给税务机关的说明、信息文件或其他文档中不包含纳税人识别号	第 6 款	30% 公税单位	提交一份新的说明、信息文件，并添加纳税人识别号，远程申报系统文件除外	100%	50%	80%	
在税法规定的程序、行为操作，交易处理中不提供交流税务登记号码	第 7 款	30% 公税单位					
2. 与开具、支付凭证和（或）受税务机关授权而被允许证明动产转移凭证的相关违规行为	第 174 条						
不提供或者开具付款凭证或者补充文件，和“商品流通指南”不同	第 1 款	关停（代替关停的处罚不得低于 2 公税单位）					
开具或者提供的文件与“商品流通指南”，不符合付款凭证或补充文件特性和要求	第 2 款	50%公税单位或者关停					
开具或提供的文件和付款凭证不同于“商品流通指南”，不符合纳税人的税收制度或法律授权的发行模式或交易操作	第 3 款	50%公税单位或关停					

没有相应付款凭证、商品流通指南、乘客声明或任何其他可以支持应税行为的货运或客运服务，或者不提供可以鉴别电子商品流通指南或其他可以支持流通行为的电子付款凭证	第 4 款	暂时扣押 运输工具					
使用不符合付款凭证、商品流通指南要求的文件或开具不符合付款凭证、货物流通指南要求的文件来进行客运或货运服务	第 5 款	50% 关税单位或者暂时 限制运输					
买方不就购买行为获得支付凭证	第 6 款	扣押					
用户不就购买服务获取支付凭证	第 7 款	5% 关税单位					
在交付货物时不提供付款凭证、商品流通指南或其他支持交付行为的文件；当交付行为是由寄送方的不同主体进行时，在交付货物时不签发电子支付凭证或商品流通指南以支持本交付行为；或者当这些凭证是由寄送者制作时，在商品流通期间不通过国家海关税务机关的规定促成可以鉴别以电子形式发布的以上文档信息	第 8 款	扣押					
提交的货物运送文件不符合付款凭证、商品流通指南的性质和要求或其他无效文档；或者交付货物签发的文件不符合电子付款	第 9 款	扣押或罚款					

凭证、商品流通指南的商品流通指南以及其他任何支持提交的文件的条件，也与电子付款凭证，商品流通指南不符合							
提交的货物提供的付款凭证，商品流通指南或其它文件与纳税人税收制度或所执行交易不符	第 10 款	扣押					
使用未申报注册的机器或发行系统，或不经税务机关授权就签发付款凭证	第 11 款	扣押					
使用与向国家海关税务机关报批的机器不同的注册机或其他发行系统	第 12 款	50% 公税单位	通过表格 N° 809 告知国家海关税务机关同一公司的注册机器已变更为另一个	80%	90%	50%	60%
使用不符合付款凭证管理规定的自动机器转让货物或提供服务	第 13 款	扣押或罚款					
交付或持有根据税收规定无密封或无可见标签的商品	第 14 款	扣押					
不通过付款凭证或其他可以支持本次采购的成本或费用的文件来支持交付行为	第 15 款	扣押					
以不符合付款凭证性质和要求的文件或其他无效的文档支持持有商品的行为	第 16 款	扣押或罚款					
3. 与持有现存会计账簿、注册信息、报告或其他任何文档合规性相关的违规行为	第 175 条						
销毁合规会计账簿或其他账簿或税法要求的登记簿	第 1 款	净收入的 0.6%	根据税法要求的形式和条件注册和	100%	50%	80%	

			立账				
未按照税法规定的形式和条件设立现行会计账簿、其他账簿、法律规定的注册信息、注册表的基本信息或者其它法定对照信息	第 2 款	净收入的 0.3%	根据税法的形式与条件重制账簿和注册表	100%		50%	80%
不计或少计收入、利润、遗产、财产、销售额、报酬或任何应税行为	第 3 款	净收入的 0.6%	注册并宣布相应期间的收入、利润、遗产、商品、报酬和其他被少计的应税交易	100%		60%	80%
使用错误、虚拟支付凭证或伪造文档来支持会计账簿、其他账簿、其他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决议规定的文件	第 4 款	净收入的 0.6%					
会计账簿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决议规定的文件超过延迟期限	第 5 款	净收入的 0.3%	更新提交注册登记和账簿	80%	90%	50%	67%
使用不同的语言和币种而不是通用西班牙语和秘鲁国家货币来记录会计账簿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决议规定的记录，被授权使用外国货币记账的纳税人除外	第 6 款	净收入的 0.2%	用西班牙语及秘鲁货币单位记录注册信息	100%		50%	80%
在税收法规限制期间不保存手工账簿和记录、电子记录、文档报告，应税行为和会计处理情况	第 7 款	净收入的 0.3%	重制账簿、注册登记表、报告、文件和产生纳税义务的交易背景	100%		50%	80%

不保留手工账簿电子系统记账的记录, 及构成应税行为, 或收到有关税收法规的限制的文档要求、报告、测试和处理情况	第 8 款	净收入的 0.3%	重制系统, 问责程序, 磁力支持或 者其他与应 税交易相关 的存储方式	100%	50%	80%
不通知新发生会计账簿、记录、系统、程序、磁力支持或者其他信息媒体储存和支持会计的电子备份	第 9 款	30% 公税 单位				
4. 填写和传送纳税申报单相关的违规行为	第 176 条					
在截止期限之后提交包含税收负债的纳税申报表	第 1 款	1 公税单位	提交相应的 纳税申报表	80%	90%	50% 60%
在截止期限后提交其他说明和文件	第 2 款	30% 公税单 位或者 0.6% 的净 收入	填写相应的 说明和文件	100%	80%	90%
上交的纳税申报表未包含完整信息	第 3 款	50% 公税单位	整理纳税申 报表, 添加 遗漏信息	80%	90%	50% 60%
对同一税种或者纳税期间多次进行纳税申报	第 4 款	30% 公税单位	申请第二次 纳税申报或 者传送或添 加遗漏信息	100%	50%	80%

对同一税种和纳税期限多次进行纠正	第 5 款	30% 公税单位				
对同一税种和纳税期限多次提交声明和纠正沟通事项	第 6 款	30% 公税单位				
提交不符合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包含更正声明的声明信息	第 7 款	30% 公税单位				
提交未考虑税务机关管理方式或其他条件的包含更正声明的声明信息	第 8 款	30% 公税单位	按税务机关建立的形式和条件填写纳税申报单	100%	50%	80%
5. 关于向税务机关报告、允许税务机关监管相关的违反行为	第 177 条					
不出示所需的账簿、记录和其它要求的文件	第 1 款	净收入的 0.6%	提交税务机关要求的账簿，记录，信息以及其他文件	不适用	50%	80%
在截止日期前隐匿或销毁与纳税相关的资产、会计账簿、记录、运营附件、文件、分析报告和其他文件	第 2 款	净收入的 0.6%	提交资产，会计账簿，记录运营附件，文件分析报告和其他文件	不适用	50%	80%
			重做会计账簿和记录，运营附件，分析和待办事项	100%		
当信息是记录在微缩文档或计算机电子系统或其他信息媒体存储工具时，不在微缩文件或其他信息媒体存储工具上记录申请的经营情况，包括应税收入情况	第 3 款	净收入的 0.3%	把运行记录，包括相关的应纳税所得额等存储在应用程序使用的密集存储载	100%	50%	80%

			体, 磁性介质, 电子系统或其他信息媒体的存储空间				
当信息是记录在微缩文档或计算机电子系统或其他信息媒体存储工具时, 不在微缩文件或其他信息媒体存储工具上记录申请的经营情况, 包括应税收入情况	第 3 款	净收入的 0.3%	把运行记录, 包括相关的应纳税所得额等存储在应用程序使用的微缩物品, 磁性介质, 电子系统或其他信息媒体的存储空间	100%	50%	80%	
收到暂时关停的强制处罚, 并在没有许可或者没有税务管理官员的情况下, 不适当的开放专业场所, 设立机构或办事处	第 4 款	关停					
不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关于其或其关联企业经营行为的信息, 或不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表格、格式和条件提供信息	第 5 款	净收入的 0.3%	向税务机关提供要求的经营行为和它方交易有关的资料或文件。向税务局提供符合其要求形式以及条件的有关活动和关联方交易的资料 and 文件	80%	90%	50%	70%
向税务机关提供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信息	第 6 款	净收入的 0.3%	向税务总局提供符合实际情况的信息	80%	90%	50%	60%

不响应税务总局的要求，或者在截止日期之后响应	第 7 款	50% 公税单位					
上交或出示给税务机关的财务报表、声明、文件或其他信息中包含不实信息，或在未关闭会计账簿的情况下生成年度账户	第 8 款	50% 公税单位					
在未关账的情况下提交财务报表或声明	第 9 款	净收入的 0.3%					
不出示、隐匿或销毁税务机关使用或分配的印章、海报、官方标志、符号和其他	第 10 款	50% 公税单位	1. 出示税务局分发的印章、海报、官方标志、信号和其他 2. 要求使用税务局分发的印章、海报官方标志、信号等	不适用	50%	80%	
不允许或不协助税务机关对计算机设备或其他媒体存储设备进行税务审计程序来审计或验证	第 11 款	净收入的 0.3%	允许并协助税务局对于计算机设备或其他媒体储存设备进行税务审计任务来审计或者验证	不适用	50%	80%	
损坏安全密封胶带或其他用于检查监禁或进行处罚的安全措施	第 12 款	净收入的 0.3%					
不进行扣缴或法律规定的缴税，代扣代收机构已在最后期限纳税的除外	第 13 款	50%的非截留或代收税款	申报非预扣税，从非预扣税中或者公允价值中扣除	80%	90%	50%	70%

未依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法定程序，规范地进行账簿、凭证及其他涉税资料的设立、登记及保存	第 14 款	30% 公税单位				
在现行条件下，不向税务机关提供或传达与运用国家或公共权利的纳税义务有关的信息	第 15 款	50% 公税单位	在现行条件下，向税务机关提供或传达与运用国家或公共权利的纳税义务有关的信息	不适用	50%	80%
阻止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清点货物、控制执行、实地查验和评估；或不允许现金清点、担保、文件和利润，或阻碍检查或管理运输方式	第 16 款	净收入的 0.6%				
阻止或阻碍冻结或者扣押，不允许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或当地机构或独立专业人员进入	第 17 款	净收入的 0.6%				
不协助进入人工、电子或机械投币机，不允许在计算机上安装协助控制投币机收入的工具；或不提供验证经营活动的必要的信息	第 18 款	关停				
不允许安装税务机关为进行税收监管而提供的计算机系统、设备或其他手段	第 19 款	净收入的 0.3%				
不向税务机关提供为进行税收监管而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设备或其他手段的访问入口	第 20 款	净收入的 0.3%				

运营赌场游戏或投币机的公司不配置统一的实时系统，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海关税务机关建立的技术规范系统	第 21 款	关停或没收				
未能遵守艺术或公共娱乐活动的规定	第 22 款	净收入的 0.2% 或关停				
在执行扣押期间，未能使用税法第 4 号第 118 条规定的表格提交税务机关要求的信息	第 23 款	50% 公税单位				
不在可见范围内出示简化的新规定条款中涉及业务拓展的科目、税务机关提供的商标和标识和付款凭证或付款证书	第 24 款					
不出示或者上交可以支持依法计算转让定价的技术研究	第 25 款	净收入的 0.6%	出示或者上交可以支持依法计算转让定价的技术研究	不适用	50%	80%
未按照税法规定视情况交付税款扣缴证书或所得扣缴证明或证书	第 26 款	30% 公税单位	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税款扣缴证书或所得扣缴证明或证书，并将所交付文档的证书传送给税务机关	100%	50%	80%
不出示或提交用以支持转让定价计算的文件或信息	第 27 款	净收入的 0.6%	出示或提交用以支持转让定价计算的文件或信息	不适用	50%	80%
6. 违反履行债务义务的有关行为	第 178 条					

未包含与对应付款决定有差异的申报收入或报酬和（或）收入和（或）遗产和（或）应税交易和（或）扣缴税款和（或）适用百分率或系数，或申报错误的的数据或信息，或遗漏影响应纳税额的税收文件中的情况，或引起税务损失、账户余额或代表税务债务人的税收借方的不当增加，和（或）引起可转移信用证的不当取得	第 1 款	遗漏税款的 50%，账户余额、税收借方或其他任何不当决定项目的 50%，或不当申报损失的 15%，或在税收返还已被申请时，不当得利金额的 100%				
使用免税货物、产品或对象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活动中获益	第 2 款	扣押				
秘密加工或交易货物以逃避税收控制，对于封条、印章和其他管控方式的不当应用，毁坏或伪造产品，改变产品特征，改变其原本用途或篡改其原始性质	第 3 款	扣押				
不按照税务局规定条款进行税款扣缴和预收税款	第 4 款	未缴税款的 50%				
当纳税人免于填写申报表时，不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表格和条件支付税款或使用不同于税法规定的方式支付税款	第 5 款	30% 公税单位				
不给税务局提供冻结资产的预缴数额	第 6 款	未交付金额的 50%				
在不符合本条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允许第三方从免税项目中获益	第 7 款	未缴税金的 50%				

中国居民赴秘鲁投资税收指南

填写纳税申报表时使用 虚假的资料	第 8 款	净收入的 0.3%				
---------------------	-------	--------------	--	--	--	--

*2024 年，一个公税单位=5,150 索尔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	29.5%（法律实体需对部分费用额外支付 5%的税费）
非居民企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	5%
亚马逊制度	享受 10%或 5%的减免税率的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财产或房地产的租赁或转租	
月度税收	5%
年度税收	对总金额扣除 20%后按 6.25%的税率计算（或对总收入使用 5%的有效税率计算）
房地产销售	
前 2 次	5%
第 3 次销售	30%
可供出售证券销售	
股权销售收入	6.25%
共同基金或投资中的股权赎回的收入	总收入的 6.25%或净收入的 5%
股息	6.8%
净利润	6.25%（在确定年度应纳税收入时，允许免除 5 个公税单位。免除之后，为确定最终的净利

	润，其余费用可扣除最多 20%。该财务年度的资本损失可适用于费用扣除)
独立雇员的工作收入	
开票金额超过 1,500 索尔时	8%
秘鲁境内的独立工作雇员净收入的纳税税率	
不超过 5 公税单位部分	8%
超过 5 公税单位，不超过 20 公税单位部分	14%
超过 20 公税单位，不超过 35 公税单位部分	17%
超过 35 公税单位，不超过 45 公税单位部分	20%
多于 45 公税单位部分	30%
秘鲁境内的非独立工作雇员净收入的纳税税率	
不超过 5 公税单位部分	8%
超过 5 公税单位，不超过 20 公税单位部分	14%
超过 20 公税单位，不超过 35 公税单位部分	17%
超过 35 公税单位，不超过 45 公税单位部分	20%
超过 45 公税单位部分	30%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产生的净收入	30%
一些商业活动需使用特定的代扣税率	
股息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适用的代扣税率	5%
以经济活动目的向秘鲁提供的技术支持需使用的代扣税率	15%
当债务满足一定条件时，境外支付的利息需缴纳的税费税率	4.99%
通过秘鲁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证券销售适用的代扣税率	5%
股份的直接销售	
当转让秘鲁公司发行股份时，在该交易产生资本收入的情况下需缴纳所得税。根据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法人实体在处置股份的过程中，如果产生了资本收入，且该收入符合来源于秘鲁境内的标准，则需缴纳所得税。该资本收入需缴纳的所得税税率	30%（当股份在秘鲁证券交易所交易且由秘鲁公共证券登记部登记在案时，适用税率为 5%）
在成本端，卖方需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股份成本的证明，如果	30%

未获得该证明，将按照转让的市场价值缴纳的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18%
增值税扣缴	
适用于货物采购的“Percepción”扣缴金额	0.5%-2%
如果没有针对交易的确定扣缴率	1%
当发票或票据被授权用于国家信用，且客户也被指定为扣缴单位时	0.5%
适用于进口商品的“Percepción”扣缴制度	2%-5%
当进口商存在以下情形 A. 根据现行法律，如果进口商被认定为税务意义上的非居民； B. 如果国家海关和税务局已经与进口商联系或已通知撤销了进口商的唯一纳税人识别号注册，且这种情况已经在税务机关声明记录； C. 如果进口商暂时延缓了其活动，且这种情况已经在税务机关声明记录； D. 如果进口商没有唯一纳税人识别号编号，或者有但未在进口报关单或简化进口声明中填列； E. 如果进口商是第一次实施一项海关操作和（或）制度； F. 如果进口商在已经注册了唯一纳税人识别号的情况下不受增值税影响。	10%
适用于燃料收购的“Percepción”扣缴制度	0.5%-2%
“Retención”扣缴制度	
纳税人若被国家海关和税务局指定为“Retención”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据其相应的纳税义务截止期限，扣缴来自于其供应商的并且未来会缴纳给税务机关的部分增值税	3%
“Retención”扣缴税率	应税行为收入总额的6%
“Detracción”增值税扣缴制度	1.5%-15%
消费税	
取决于进口的商品种类	5%、10%、17%、20%、30%或50%
酒精含量在20%以上的酒类	40%
每100毫升含6克或以上的含糖饮料（如苏打水）	25%
临时净资产税税率	
净资产不超过1,000,000索尔	0%
净资产超过1,000,000索尔	0.4%

金融交易税税率	0.005%
财产税	
15 公税单位内的房产	0.2%
超过 15 公税单位但少于 60 公税单位的房产	0.6%
超出 60 公税单位部分	1%
车辆财产税	1%（但第一年，应交税金不应低于公税单位的 1.5%）
不动产转让税	3%
城市清洁维护税	由市政条例决定
关税	由商品不同种类决定
特殊开采税	2%-8.4%
特殊开采捐税	4%-13.2%
开采特许权使用费	营业收入的 1%-12%，且不能低于公司销售收入的 1%
矿产开采稳定协议所得税税率	31.5%（允许有 2% 的额外变动）
薪酬税	
雇主承担的税负及捐助	
健康捐助	9%
建设培训服务捐助	0.2%
国家工业培训服务捐助	0.75%
雇员承担的税负及捐助	
养老金	雇员月总收入的 13%

编写人员：王柳 李和珅

审校人员：陈堂正 唐嘉应 张瀚文 王爽 毕凌波 赵玉冰